

伊犁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伊犁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额度：人民币 10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人民币 5 亿元

发行期限：270 天

担保情况：无担保

主体信用评级机构：无

主体信用等级：无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

声明与承诺

本企业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已在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企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企业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不能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应披露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企业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所述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发行人或其授权的机构已就募集说明书中引用中介机构意见的内容向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确认，由中介机构相关人员签字并加盖中介机构公章出具声明形式明确引用确认结果，并在募集说明书正文后进行披露。若中介机构发现未经其确认或无法保证一致性或对引用内容有异议的，企业和相关中介机构应对异议情况进行披露。

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或履行

同等职责的机构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等。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信息外，无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目录

声明与承诺.....	2
重要提示.....	6
一、发行人主体提示.....	6
二、情形提示.....	6
三、持有人会议机制.....	7
四、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7
第一章 释义.....	8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10
一、与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相关的风险.....	10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10
第三章 发行条款.....	21
一、主要发行条款.....	21
二、发行安排.....	22
第四章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的用途.....	25
一、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用途.....	25
二、发行人承诺.....	25
三、偿债保障.....	26
四、偿债计划.....	27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29
一、基本情况.....	29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31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4
四、发行人独立性.....	36
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7
六、发行人公司治理和组织框架.....	44
七、企业人员基本情况.....	52
八、发行人主要业务基本情况.....	56
九、发行人主要在建及拟建项目.....	80
十、发展战略.....	82
十一、发行人所处行业及地位.....	84
十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说明.....	95
第六章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101
一、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表.....	101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指标.....	111
三、重要会计科目分析.....	112
四、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157
五、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161
六、发行人主要或有事项.....	162
七、受限资产.....	163
八、衍生品、大宗商品期货、理财产品等金融产品的重大投资情况.....	163
九、海外投资情况.....	163
十、直接融资计划.....	163
十一、其他重大事项.....	164
十二、发行人近一年模拟合并财务报表财务分析.....	164
十三、重大资产重组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可能产生的影响.....	170
第七章 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171
一、历史评级情况.....	171
二、发行人授信情况.....	171
三、发行人债务违约情况.....	172
四、发行及偿付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的历史情况.....	172
第八章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	174

第九章 税项	175
一、投资债务融资工具所缴纳的税项	175
二、声明	176
第十章 信息披露安排	177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机制	177
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177
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的定期信息披露	178
四、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178
五、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信息披露	179
第十一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181
一、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	181
二、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181
三、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82
四、持有人会议参会机构	184
五、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和决议	184
六、其他	186
第十二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188
一、违约事件	188
二、违约责任	188
三、偿付风险	188
四、发行人义务	188
五、发行人应急预案	189
六、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189
七、处置措施	189
八、不可抗力	190
九、争议解决机制	191
十、弃权	191
第十三章 发行有关机构	192
一、发行人	192
二、主承销商	192
三、律师事务所	192
四、会计师事务所	192
五、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193
六、集中簿记建档系统	193
七、存续期管理机构	193
第十四章 备查文件	195
一、备查文件	195
二、查询地址	195
三、查询网站	196
附录：募集说明书指标计算公式	197

重要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发行人主体提示

(一) 核心风险提示：

1、经营风险—项目建设风险

发行人承建的城市基础设施项目主要为伊犁州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保障房建设项目，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在项目建设期间，可能遇到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突发状况等对工程进度以及施工质量造成较大压力，从而可能导致项目延迟交付，影响项目进展，此外土地拆迁整理成本上升，原材料价格波动及劳动力成本上涨或其他不可预见的困难或情况，都将导致总成本上升，从而影响公司资金平衡的运营能力。

2、财务风险—债务规模较大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910,061.61 万元，1,029,612.29 万元，1,324,347.38 万元和 1,198,769.36 万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9.31%、52.20%、51.75%及 49.18%。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有息债务合计分别为 232,966.33 万元、360,116.85 万元、615,060.08 万元和 552,871.71 万元。发行人债务规模主要取决于业务发展及投资需求情况，未来公司债务规模可能随着公司所承接的项目的增加和业务规模的扩张而提升，如果宏观经济出现较大波动，较高的债务规模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3、行业风险—宏观经济政策风险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项目投资规模大，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对于信贷等融资工具有较强的依赖性。若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变动，可能对发行人所从事的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业务产生影响。未来，若政府采取紧缩的货币政策，可能使得发行人通过信贷等工具融资难度增加，从而可能使发行人从事的项目建设受到不利影响。同时，若国家政府采取紧缩的财政政策，可能导致政府对基础设施投资力度下降，从而可能对发行人的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情形提示

近一年以来，发行人不涉及 MQ.4 表（重大资产重组）、MQ.8 表（股权委托

管理)及 MQ.7 表(重要事项)的情形。

三、持有人会议机制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中明确,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中设置了对投资者实体权利影响较大的特别议案,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特别议案的决议生效条件为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90%】的持有人同意。因此,存在特别议案未经全体投资人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个别投资人虽不同意但已受生效特别议案的约束,包括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中与本息偿付相关的发行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协议及安排;新增或变更发行文件中的选择权条款、投资人保护机制或投资人保护条款;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同意第三方承担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授权受托管理人以外的第三方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其他变更发行文件中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约定等自身实体权益存在因服从绝大多数人利益可能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四、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章节中约定,当发行人发生风险或违约事件后,发行人可以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以下风险及违约处置措施:

1、【**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在发行人无异议的情况下,持有人会议可按照 90%的表决比例通过决议,来调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基本偿付条款,该决议将约束本期债项下所有持有人。

2、【**重组并以其他方式偿付**】在发行人无异议的情况下,持有人会议可按照 50%的表决比例通过决议,同意启动注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工作。通过启动注销决议后,发行人应当与愿意注销的持有人签订注销协议;不愿意注销的持有人,所持债务融资工具可继续存续。

请投资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知悉相关风险。

第一章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伊犁国投	指	伊犁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简称“债务融资工具”）	指	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超短期融资券	指	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 270 天以内还本付息的债务融资工具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	指	发行人本期发行的“伊犁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本期发行	指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行为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而制作的《伊犁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申购配售说明	指	发行人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作的《伊犁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
主承销商	指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根据承销团协议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承销协议	指	指承销商为承销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签订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协议》
承销团协议	指	承销团成员为承销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签订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团协议》
余额包销	指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主承销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协议》的规定，在规定的发行日后，主承销商将未售出的超短期融资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集中簿记建档	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利率（价格）区间后，承销团成员/投资人发出申购定单，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承销团成员/投资人认购债务融资工具利率（价格）及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集中簿记建档是簿记建档的一种实现形式，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实现簿记建档过程全流程线上化处理
簿记管理人	指	簿记管理人指制定集中簿记建档流程及负责具体集中簿记建档操作的机构，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期间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
律师事务所	指	新疆元正盛业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	指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实名制记账式超短期融资券	指	采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中央债务簿记系统以记账方式登记和托管的超短期融资券
公司章程	指	《伊犁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董事会	指	伊犁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伊犁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
最近三年/近三年	指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最近一期/近一期	指	2022 年 1-9 月
最近三年末/近三年末	指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

最近一期末/近一期末	指	2022 年 9 月末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对非个人客户的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	指	中国人民银行于 2008 年 4 月 16 日颁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改委
交易商协会	指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上海清算所	指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北金所	指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伊犁州直	指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的直属县市，包括八县二市：伊宁市，奎屯市，伊宁县，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霍城县，新源县，昭苏县，巩留县，特克斯县，尼勒克县。这里不包括塔城地区，阿勒泰地区
公司名称释义：		
伊犁财通	指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巩留国投	指	巩留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特克斯国投	指	特克斯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察县国投	指	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伊宁国投	指	伊宁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昭苏国投	指	昭苏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旅游投资	指	伊犁旅游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尼勒克城投	指	尼勒克县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天通伊物流	指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天通伊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霍尔果斯合作中心	指	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恒硕投资	指	伊犁恒硕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察县粮油、粮油购销公司	指	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伊犁城建	指	伊犁国投城市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伊东轻纺	指	伊犁伊东轻纺区发展经营有限公司

注：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认购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列各种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相关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在存续期内，如市场利率出现波动，将对投资者投资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收益水平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将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进行流通，由于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在银行间市场的交易量和活跃性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投资者在转让时可能由于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难以将持有的超短期融资券变现，存在无法及时完成交易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发行人自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发行人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息，将可能影响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按时足额偿付。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资产流动性较差的风险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资产总计 2,437,357.77 万元，其中非流动资产 1,575,543.01 万元，占总资产的 64.64%，流动资产 861,814.76 万元，占总资产的 35.36%。整体来看，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无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其他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短期变现能力弱，未来如果公司持续加大融资规模，或者融资结构不合理，融资成本过高，加重债务负担，或者因债务管理不当，引发信用或债务危机，将影响到发行人生产经营业务，对资产状况、持续经营能

力产生影响。

2、债务规模较大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910,061.61 万元、1,029,612.29 万元、1,324,347.38 万元和 1,198,769.36 万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9.31%、52.20%、51.75%及 49.18%。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有息债务合计分别为 232,966.33 万元、360,116.85 万元、615,060.08 万元和 552,871.71 万元。发行人负债规模主要取决于业务发展及投资需求情况，未来公司负债规模可能随着公司所承接的项目的增加和业务规模的扩张而提升，如果宏观经济出现较大波动，较高的负债金额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3、未来资本支出压力较大风险

发行人作为伊犁州重要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运营主体，投资经营的项目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为主，部分项目建设周期长，资金需求量大。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7,697.67 万元、-97,677.44 万元、-115,197.79 万元和-10,766.89 万元。根据伊犁州以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十四五”期间，发行人作为伊犁州从事基础设施建设的主要主体之一，对资金有较大的需求，预计未来资本支出水平较高，将在短期内面临较大的资本支出压力，可能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偿债水平造成一定影响。

4、市场融资成本波动风险

近年来，由于公司投资项目及规模均有较大增长，公司债务规模也不断扩大，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 9,943.74 万元、11,008.31 万元、18,731.31 万元和 13,858.43 万元，发行人财务费用随着平均融资成本的上升而随之升高。若未来国家信贷规模继续紧缩，LPR 利率水平发生调整，发行人融资成本可能提高，导致财务费用增加，从而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产生一定的影响。

5、公司利润对政府补贴依赖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作为伊犁州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实体，在进行市场化经营、实现经济效益的同时，承担着部分社会职能，这导致公司自主经营性业务较少，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获得的政府补助收入分别为 7,774.96 万元、7,233.71 万元、14,394.52 万元和 10,894.56 万元，利润总额分别为 12,980.61 万元、5,970.50 万元、7,769.62 万元及 5,115.41 万元，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59.90%、121.16%、185.27%及 212.98%，发行人利润总额对政府补贴的依赖度较高，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

公司的运营和发展，对发行人正常的业务收益产生一定的影响。如果未来政府补贴变动较大，可能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效益和盈利能力。

6、期间费用占比较高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期间费用分别为 21,037.55 万元、22,519.38 万元、35,892.02 万元和 26,353.4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6.84%、35.99%、12.38%和 15.96%，发行人面临期间费用占比较高的风险。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期间费用会继续增加，因而会对公司的盈利水平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7、存货规模较大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分别为 216,828.84 万元、224,871.21 万元、263,142.93 万元和 182,022.46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75%、11.40%、10.28%和 7.47%，占比较高。存货的主要构成为开发成本、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如果项目延迟交付，公司可能产生存货滞压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及业绩增长。

8、在建工程回款时滞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分别为 335,241.58 万元、402,658.52 万元、401,397.45 万元和 408,827.63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9.53%、32.93%、25.51%和 25.95%，公司承建的项目建设周期较长，资金需求量较大，且回款易受到政府拨款时滞性影响。公司代建业务未确认收入，项目回购款未按协议执行，回款情况存在滞后，这将会对发行人的盈利情况和债务偿还情况产生一定的影响。

9、在建工程尚未转固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分别为 335,241.58 万元、402,658.52 万元、401,397.45 万元和 408,827.63 万元，在建工程规模较大，如果在建工程完工后未能按要求及时转入固定资产或转固金额不准确，会存在各会计期限少计提资产折旧/摊销费用，借款利息资本化增加而少列财务费用，从而导致财务报表利润虚高的风险。

10、盈利水平较低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利润分别为 12,170.72 万元、5,373.62 万元、6,918.26 万元和 3,253.21 万元，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39%、0.70%、0.72%和 0.35%。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盈利水平整体偏低，公司面临盈利水平较低的风险。

11、其他应收款回款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314,268.19 万元、280,581.63 万元、378,055.34 万元和 381,966.54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7.03%、14.22%、14.77%和 15.67%。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占比较大，主要为应收特克斯县财政局、察县财政局、伊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特克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往来款。虽然欠款方为政府或国有企业，不能偿还的可能性较小。但如果上述其他应收款的欠款方无法如期归还欠款，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产生一定的影响，公司可能面临应收款项坏账的风险，存在其他应收款项不能回收的风险。

12、资产受限的风险

发行人由于融资需要，部分资产用于抵押贷款。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公司受限资产账面价值达到 76,676.31 万元，占净资产规模为 6.19%。抵押物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如果出现债务违约，受限资产存在被强制执行的可能性，将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较大不确定性，存在受限资产较大的风险。

13、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9.31%、52.20%、51.75%及 49.18%。发行人近年来负债规模较大，如果未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继续增加，可能对公司的偿债能力及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14、短期偿债压力较大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 77,278.02 万元、76,451.89 万元、240,349.61 万元和 165,68.90 万元。发行人短期债务余额较大，存在一定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15、经营性现金流对债务的保障能力较弱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有息债务合计分别为 232,966.33 万元、360,116.85 万元、615,060.08 万元和 552,871.71 万元。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168,522.52 万元、174,148.61 万元、437,519.34 万元和 267,554.69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9,755.33 万元、14,321.84 万元、6,178.32 万元和 87,780.25 万元，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对债务的保障能力较弱。

16、依赖子公司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57,110.85 万元、62,576.50 万元、289,842.96 万元和 165,155.23 万元，母公司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5,713.18 万元、

6,775.20 万元、6,655.54 万元和 4,364.79 万元，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几乎全部来源于子公司，若子公司经营有明显波动，将对发行人合并层面产生较大影响。

17、政府补贴收入不确定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获得的政府补助收入分别为发行人获得的政府补助收入分别为 7,774.96 万元、7,233.71 万元、14,394.52 万元和 10,894.56 万元，主要为当地政府支持发行人发展给予的经营性补助、粮油补贴等。发行人经营利润对政府补助依赖性较大，通常由政府于年底进行统一结算，如果政府补助政策发生变化或不能及时到位，将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发行人可能发生亏损或盈利能力有所下降。

18、剩余可用授信额度较小的风险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在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额度总额为 53.42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为 40.59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为 12.83 亿元。发行人授信额度使用较为充分，存在剩余可用授信额度较小的风险。

19、基础设施建设板块回购项目没有按照回购计划回款的风险

发行人与四县签订的回购项目协议约定回购期为六年（2013 年-2018 年），应回购款合计 34.93 亿元，2013-2014 年每年支付政府回购资金的 10%，2015-2018 年每年支付政府回购资金的 20%。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公司已收到并确认收入的上述四县回购款合计 15.26 亿元，剩余尚未收到的回购款 19.67 亿元。发行人上述政府回购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实际确认收入金额没有按照回购协议中约定的回购计划进行，发行人存在基础设施建设板块回购项目没有按照回购计划回款的风险。

20、工程委托方支付能力较弱风险

发行人基础设施代建业务的委托方主要为伊宁县征迁办、巩留县财政局、特克斯县财政局、察布查尔县财政局和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作为政府部门，信誉有保障，但随着近年来伊犁州各市县城市化进程的加快，伊宁县、巩留县、特克斯县和察布查尔县委托建设的基础设施项目较多，存在一定支付压力。

21、营业外收入对净利润影响较大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149.76 万元、2,114.25 万元、1,363.18 万元和 2,620.86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2,928.30 万元、6,557.87 万元、7,818.60 万元及 4,344.51 万元，营业外收入占净利润的比例为 8.89%、32.24%、17.44%及 60.33%。

发行人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捐赠及盘盈收入和赔偿款及罚款收入。2020 年及 2021 年，发行人捐赠及盘盈收入大幅增加导致营业外收入对净利润影响较大。

如果未来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出现较大变动，可能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

（二）经营风险

1、经济周期风险

受国民经济运行周期的影响，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行业亦呈现出明显的周期性，如果未来国家减少固定资产的投入或经济出现衰退，可能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降低了该类行业企业的业务及盈利能力增长稳定性。

2、项目建设风险

发行人承建的城市基础设施项目主要为伊犁州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保障房建设项目，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在项目建设期间，可能遇到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突发状况等对工程进度以及施工质量造成较大压力，从而可能导致项目延迟交付，影响项目进展，此外土地拆迁整理成本上升，原材料价格波动及劳动力成本上涨或其他不可预见的困难或情况，都将导致总成本上升，从而影响公司资金平衡的运营能力。

3、合同履行风险

发行人与施工单位签订各类施工合同，如果未来发行人资金流紧张，可能对外签署的施工合同不能按时付款，进而产生履约问题。由于建设规模大，工程较多，施工合同签订的合法性、严谨性以及工程建设质量、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都有可能影响施工合同的履约，而如果发行人发生履约问题，可能会在一段时间内影响发行人信用以及资信，对发行人后续施工以及融资能力均带来负面影响。

4、市场竞争风险

发行人主要业务市场对政府依赖较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耗资巨大，而且往往具有极强的公益性。随着国家对地方政府债务处理指导办法的出台，PPP 模式下引进多方资金共同参与城市经营性基础设施建设，发行人的市场垄断地位可能会逐步丧失，未来发行人可能面临市场竞争风险。如果发行人不能在市场竞争中进一步优化管理能力、盈利能力，将必须面对收入下滑的风险，进而影响偿债能力。

5、合同定价风险

发行人业务涉及公用事业，目前公用事业的价格形成机制中政府对定价的影

响因素依然存在，虽然发行人承建的基础设施项目部分与政府签订了回购协议，但依然面临合同定价风险。

另一方面，由于基础设施建设周期较长，在项目建设施工过程中，原材料价格波动及劳动力成本上涨等因素都可能导致总成本上升，从而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存在一定的合同定价风险。

6、草原使用权不确定性风险

发行人无形资产中主要为草原使用权，系划拨方式取得，无使用期限。若未来草原使用权发生变更，可能会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发行人存在草原使用权不确定的风险。

7、优质资产划转风险

发行人为地方国有企业，其实际控制人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人的经营可能受到政府政策统筹安排的影响，发行人名下优质资产存在被划转的可能，进而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和偿债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因此发行人存在优质资产划转的风险。

8、建设施工和工程管理风险

发行人在施工建设管理方面虽然具有较为丰富的经验，但是，由于建设管理等多方面原因，发行人负责的工程可能存在未能严格按照规划要求施工、随意改变项目计划或改变项目建设内容的现象，从而导致工程项目不能满足原定要求或达到原定标准，带来潜在的违约风险，这将可能给发行人造成损失。

9、工程委托方债务负担较重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中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板块的工程委托方主要是伊犁州的政府单位等，目前工程委托方的债务负担处于正常范围内。未来，如果伊犁州政府单位出现债务负担较重的情况，将会可能会影响到对发行人工程款项的支付。

10、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的特有风险

发行人建设的保障房项目涉及拆迁工程，拆迁范围较大，涉及拆迁居民众多。为此，发行人可能存在拆迁的突发事件，如拆迁费用协调产生分歧等问题。尽管目前未发生重大的拆迁突发事件，但该风险事件依然有存在的可能性，一旦拆迁协调不到位，将可能对发行人的社会形象以及项目建设进度产生一定影响。此外，发行人负责伊犁州各县市的公租房、廉租房的日常运营管理。国家以及地方政府可能对公租房、廉租房的租金进行政策干预，对价格进行限定，以保障低收入人

群的根本利益，由此可能对发行人的正常运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11、产品供求及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粮油购销业务属于贸易类业务，购销两端均采用市场化定价机制，受产品产量、供应量、市场需求量影响较大，同时也受宏观市场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如未来出现贸易产品供求剧烈波动或大宗商品价格剧烈波动，发行人收入、利润可能受到一定的影响。

（三）管理风险

1、子公司管理风险

公司一方面下属子公司众多，造成一定的关联交易；另一方面，公司资产规模逐年稳健增长，员工人数及下属分支机构的数量也相应增多，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日趋复杂。上述情况使得经营决策、组织管理、风险控制的难度增加，存在着一定的管理风险。

2、投融资管理风险

公司投资运营的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具有投入资金量大、投资建设周期长、成本回收慢的特点。随着伊犁州经济和城市建设的快速发展，公司未来几年投资规模将不断扩大，融资规模也将进一步上升，从而增加了公司投融资管理难度和风险。

3、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目前业务范围涉及城建施工、保障房建设等行业，均涉及安全生产问题，尤其是城建施工对安全生产的要求更高。虽然公司已经严格按照国家及行业标准要求进行建设及检查监督，但是影响安全生产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甚至是台风、地震等自然因素。一旦发生安全生产的突发事件，将对发行人的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4、工程质量管理风险

发行人涉及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涉及工程建设，关系到广大民生安全，对工程质量的要求较高，虽然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要求对建设项目质量进行把关，但是公司依然面临一定工程质量管理风险。

5、关联交易风险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有涉及往来款的关联交易。虽然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定价模式采用协议价格及市场价格，但如果公司未来定价模式发生变化，产生利益输

入或大股东侵占发行人资金的情况，公司的关联交易在定价、信息披露等方面未按制度执行，也会导致一定的关联交易风险。

6、总经理缺位的风险

发行人上任总经理离任后，未任命新任总经理，公司总经理职权由董事长代为履行。虽然上述职位调动系政府安排，未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但发行人仍存在总经理缺位的风险。

7、重大资产重组整合带来的风险

发行人是伊犁州本级国有资产投资经营与管理、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旅游开发服务、保障性住房投融资建设、粮食储备和购销的重要单位，承担了多个县市和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的基础设施投融资建设任务、伊犁州直保障房投融资建设任务和粮食储备与购销任务。2021年1月，伊犁州政府将伊犁旅游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划出，同时划入新疆伊犁国家粮食储备库等10家公司股权。因股权划转使得发行人营业收入变动幅度大于50%，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资产重组使发行人的资产规模、经营规模均得到提升，但同时随着业务板块结构的变化，如何形成协同效应最大化、有效地促进业务发展等方面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未来不排除因资产重组对经营管理效率造成一定影响的可能性。

（四）政策风险

1、政府融资平台政策的风险

自2010年6月国务院下发国发〔2010〕19号文对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进行清理规范以来，银监会对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名单企业的贷款做了严格的监管，发行人虽然已经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名单中调出，但未来监管机构对此类企业融资监管政策的松紧仍将影响到发行人银行贷款的难易程度，存在一定的政策风险。

2、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政策风险

2014年9月，国务院出台《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明确提出经国务院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可以适度举借债务，市县级政府确需举借债务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代为举借；同时提出“加强政府或有债务监管。剥离融资平台公司政府融资职能，融资平台公司不得新增政府债务”；并提出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规模控制，严格限定政府举债程序和资金用途，把地方政府债务分门别类纳入全口径预算管理，实现“借、用、还”相统一。2014年9月24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

作模式有关问题的通知》，充分认识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重要意义，要求积极稳妥做好项目示范工作，切实有效履行财政管理职能，并加强组织和能力建设。2014 年 10 月 23 日，财政部印发了《地方政府存量债务纳入预算管理清理甄别办法》（财预〔2014〕351 号），要求做好地方政府存量债务纳入预算管理清理甄别工作，清理存量债务，甄别政府债务，为将政府债务分门别类纳入全口径预算管理奠定基础。2015 年 3 月 12 日，财政部制定了《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64 号），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发行等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要求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债券资金收支列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

近期各地方政府根据国务院及相关中央部门的政策要求，制定相应的地方政府债务政策，随着国家政策的不断深入，地方政府政策变化较大，可能对发行人存量债务偿还、举借新增债务、日常业务经营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存在因地方政府政策变化而带来的相关风险。

3、土地政策变化的风险

近年来，政府对土地行业进行了重点宏观调控，以规范土地市场。公司的土地整治、土地出让、租赁等业务，受土地政策变动的影响较大。预计国家将继续执行更为严格的土地政策和保护耕地政策。随着城镇化进程的不断推进，城市可整理转让的土地越来越少，土地供应可能越来越紧张。未来，如果国家的土地供应政策、土地供应结构、土地使用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发行人无法顺利转让相应的土地，将对发行人相关业务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4、基础设施建设政策变化风险

发行人的经营领域涉及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行业，属于国家支持发展的行业。在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物价政策的调整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不排除在一定时期内对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性。因此存在一定的基础设施建设政策变化风险。

5、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的政策风险

发行人保障房开发建设业务虽然有别于其他房地产业务，但房地产行业情况仍在一定程度上可能影响发行人保障房开发业务。房地产行业受宏观调控政策影

响较大。近年来，房价涨幅较大与居民购房欲望受抑的矛盾比较突出，为保持国民经济健康有序发展，政府持续利用产业政策、税收政策及信贷政策等对房地产行业实施调控。若未来房地产业的政策或保障房政策发生变化，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盈利情况产生一定的影响。

（五）其他特有风险

对于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对发行人业务带来潜在风险，如可能发生的自然灾害及国内外政治经济事件等。

第三章 发行条款

一、主要发行条款

- 1、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名称：伊犁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 2、发行人全称：伊犁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 3、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4、发行人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及其他债券余额：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待偿还债务融资余额为 15.7 亿元，其中：中期票据 10.7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 5 亿元
- 5、接受注册通知书文号：中市协注〔2021〕SCP197 号
- 6、注册额度：人民币壹拾亿元（即 RMB1,000,000,000.00 元）
- 7、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人民币伍亿元整（即 RMB500,000,000.00 元）
- 8、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期限：270 天
- 9、年度计息天数：非闰年 365 天，闰年 366 天
- 10、本期超短期融资券面值：人民币壹佰元（即 RMB100.00 元）
- 11、发行价格：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 12、票面利率：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利率为固定利率；发行利率将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的方式确定
- 13、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14、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 15、发行方式：通过面向承销团成员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 16、托管方式：由上海清算所托管
- 17、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北金所
- 18、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托管方式：实名制记账式
- 19、公告日期：2023 年【3】月【6】日
- 20、发行日期：2023 年【3】月【7】日至 2023 年【3】月【8】日
- 21、分销期限：2023 年【3】月【9】日
- 22、起息日：2023 年【3】月【9】日

23、缴款日：2023 年【3】月【9】日

24、债权债务登记日：2023 年【3】月【9】日

25、上市流通日：债权债务登记日的次一个工作日即可流通转让

26、利息兑付日：2023 年【12】月【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7、本金兑付日：2023 年【12】月【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一个工作日）

28、还本付息方式：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29、兑付价格：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到期按面值兑付

30、兑付方式：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本息兑付通过托管人办理

31、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托管人：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32、偿付顺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本金和利息在发行人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33、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超短期融资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34、担保情况：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无担保

35、存续期管理机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安排

（一）集中簿记建档安排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对象为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1、本次发行采用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承销团成员须在 2023 年【3】月【7】日 9:00 至 2023 年【3】月【8】日下午 17:30，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向簿记管理人提交《伊犁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申购要约》（以下简称“《申购要约》”），申购时间以在集中簿记建档系统中将《申购要约》提交至簿记管理人的时间为准。

2、每一承销团成员申购金额的下限为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申购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二）分销安排

1、认购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投资者为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2、上述投资者应在上海清算所开立 A 类或 B 类托管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开立 C 类持有人账户；其他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债券承销商或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上海清算所开立 C 类持有人账户。

（三）缴款和结算安排

1、缴款时间：2023 年【3】月【9】日北京时间 12:00 点前。

2、簿记管理人将在 2023 年【3】月【8】日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发送《伊犁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每个承销团成员的获配超短期融资券面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

3、合格的承销商应于缴款日 12:00 点前，将按簿记管理人的“缴款通知书”中明确的承销额对应的募集款项划至以下指定账户：

收款人名称：债务融资工具承销业务暂收款项

收款人账号：7110010127304001101

开户行：中信银行总行管理部

开户行行号：302100011000

如合格的承销商不能按期足额缴款，则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和“承销协议”和“承销团协议”的有关条款办理。

4、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束后，超短期融资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转让、质押。

（四）登记托管安排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

上海清算所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在发行结束后负责对本期超短期融资券进行债权管理，权益监护和代理兑付，并负责向投资者提供有关信息服务。

(五) 上市流通安排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束后，将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流通。上市流通日为超短期融资券债权债务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即2023年【3】月【10】日。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

(六) 其他

无。

第四章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的用途

一、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用途

发行人将加强募集资金管控，严格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用途不违反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法律规定。

发行人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总额度10亿元，本期拟发行5亿元，募集资金5亿元用于偿还发行人本部有息债务，优化融资结构。

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2022年6月20日，伊犁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5亿元超短期融资券，期限270天，利率3.00%，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发行人偿还存续债务融资工具。

表 4-1：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存续债务融资工具情况表

单位：万元

借款单位	债券简称	发行期限		债券金额	债券余额	抵质押情况	票面利率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度	是否政府一类债务
		起息日	到期日						
伊犁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2 伊犁州 SCP001	2022/06/20	2023/03/17	50,000.00	50,000.00	信用	3.00%	50,000.00	否
合计	-	-	-	50,000.00	50,000.00	-	-	50,000.00	-

二、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已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途管理规程》的规定，与符合该《规程》的承销机构签署监管协议，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开立募集资金监管专户。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需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将配合存续期管理机构或主承销商核查拟变更用途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及相关产品指引、通知和信息披露要求，核查是否涉及虚假化解或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报交易商协会备案，并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要求及时披露变更公告。

发行人承诺该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途不重复使用。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将加强募集资金管控，承诺签署资金监管协议，设立募集资金监管专户，账户名称：伊犁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账号：8113701012200145636，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犁分行，支付系统行号：302898000133。并承诺严格按照注册文件中

所约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擅自挪作他用。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和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发行人承诺本次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所募集的资金将用于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正常经营活动。不用于房地产的土地储备、房地产项目开发建设及偿还房地产项目开发贷款等与房地产相关的业务，不通过委托贷款转借给其他主体，不用于金融类业务，不用于并购或收购资产，不用于归还金融子公司的有息负债、对金融子公司出资，不直接用于参股公司、上市公司二级市场股票投资等，不用于长期投资。发行人承诺将加强募集资金管控，严格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发行人承诺本笔超短期融资券匡算的募集资金用途不重复匡算。

发行人承诺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募集资金投向不用于体育中心、艺术馆、博物馆、图书馆等还款来源主要依靠财政性资金的非经营性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不用于金融投资、土地一级开发，不用于普通商品房建设或偿还普通商品房项目贷款。

发行人举借债务符合有关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文件要求，不会增加政府债务规模且不会用于非经营性资产，不会划转给政府或财政使用，政府不会通过财政资金直接偿还该笔债务。发行人举借该期债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办发〔2018〕101号文等文件支持的相关领域，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文件要求，不会增加政府债务，不涉及虚假化解或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不会用于非经营性资产，不会划转给政府或财政使用，政府不会通过财政资金直接偿还该笔债务。

三、偿债保障

发行人将以良好的经营业绩、规范的管理，保证到期还本付息义务的履行，按照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条款的约定，凭借自身的经营能力、偿债能力、筹资能力，确保筹措足够的偿还资金。

1、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营业收入

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7,110.85 万元、62,576.50 万元、289,842.96 万元和 165,155.23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2,928.30 万元、6,557.87 万元、7,818.60 万元及 4,344.51 万元。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整体呈现上升态势，净利润呈现波动态势，发行人良好的盈利能力将为其偿还本期债

券本息提供有力保障。

2、发行人良好的业务发展

发行人承担了特克斯县、伊宁县、巩留县、察布查尔县和中哈霍尔果斯边境合作中心最主要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业务平稳发展，有效地保障了公司收入的稳定性和可靠性。依托伊犁州丰富的矿产资源和旅游资源，利用伊犁州良好的区位优势，发行人各项业务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和发展前景，发行人的综合实力和竞争力也将得到进一步增强。

3、较好的外部融资渠道

自公司成立以来，发行人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光大银行、乌鲁木齐银行等开展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公司共获得银行授信额度合计授信额度总额为 53.42 亿元。发行人未来将重点使用债务融资工具、企业债等直接融资方式融资，来改善财务结构，降低财务成本，缓解项目投资压力。未来丰富的融资手段为发行人偿债提供一定保障。

四、偿债计划

1、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公司指定财务部负责协调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偿付工作，并通过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财务预算中落实超短期融资券本息兑付资金，保证本息如期偿付，保证超短期融资券投资人利益。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本息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保证本息偿付。

2、严格的信息披露

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超短期融资券投资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3、加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控

公司将根据内部管理制度及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条款，加强对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提高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并定期审查和监督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息还款来源的落实情况，以保障到期时有足够的资金偿付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息。

4、其他保障措施

如果公司出现了信用评级大幅度下降、财务状况严重恶化等可能影响投资者利益情况，公司将采取暂缓重大投资等项目的实施、变现优良资产等措施来保证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息的兑付，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未来，发行人将综合考虑现有负债结构、投资计划、项目现金流等情况，动态调整新增负债期限结构，降低资金敞口风险。加上宽裕的银行授信支持，发行人具有较强的还款能力，可以有效确保到期贷款以及债务融资工具的本息及时、全额兑付。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概况

注册名称：伊犁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范宏

注册资本：16,142.86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16,142.86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5 年 10 月 2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0007789972274

住所：新疆伊犁州伊宁市合作区吉林路 999 号鸿泰康城小区 3 号楼

联系地址：新疆伊犁州伊宁市合作区吉林路 999 号鸿泰康城小区 3 号楼

邮政编码：835000

联系电话：0999-8071068

传真：0999-8071053

联系人：周莎莎

经营范围：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与托管（国有资产投资、收购、租赁、委托管理），房地产开发咨询服务，矿产品销售，担保服务（法律、法规需要资质的担保项目除外），畜牧养殖，农业开发。物流服务，机电产品，煤炭的销售；有色金属及黑色金属的销售（除管制刀具外），糖蜜、棉花的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发行人业务合法合规性情况

1、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如下情形：

(1) “名股实债”；

(2) 政府投资基金、回购其他主体项目、政府购买服务、替政府项目垫资的情形；

(3) 由财政性资金直接偿还、以非经营性资产或瑕疵产权资产融资、以储备土地或注入程序存在问题的土地融资、地方政府或其部门为发行人债务提供担保或还款承诺、以储备土地预期出让收入作为偿债资金来源的债务；

(4) 为地方政府及其他主体举借债务或提供担保。

2、发行人存在如下情形：

(1) 发行存在基础设施建设业务、保障性安居住房等业务；

发行人承建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属于伊犁州范围内各县市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合法合规，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违规融资行为；发行人 BT 项目协议均为 2012 年以前签署，符合当时的政策法规要求，财预〔2012〕463 号之后发行人无新增 BT 项目，所有项目均进行招投标流程，中标后按要求进度施工，符合相关政策要求。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符合国发〔2010〕19 号文、国发〔2014〕43 号文、国办发〔2015〕40 号文、国办发〔2015〕42 号文、财预〔2010〕412 号文、财预〔2012〕463 号文、财综〔2016〕4 号文、财预〔2017〕50 号文、财预〔2017〕87 号文、审计署 2013 年第 24 号和 32 号公告的要求。

发行人 PPP 项目不存在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业务运营合法合规，符合国发〔2010〕19 号文、国发〔2014〕43 号文、国办发〔2015〕40 号文、国办发〔2015〕42 号文、财预〔2010〕412 号文、财预〔2012〕463 号文、财综〔2016〕4 号文、财预〔2017〕50 号文、财预〔2017〕87 号文、财金〔2018〕23 号文、国办发〔2018〕101 号文和财金〔2019〕10 号文等国家相关政策、审计署 2013 年第 24 号和 32 号公告等要求。

发行人保障房业务是伊宁市人民政府为解决伊宁市低收入家庭住房问题、改善居住条件而建设的，不存在如下情况：（1）违反供地政策（限制用地目录或禁止用地目录）；（2）违法违规取得土地使用权，包括以租代征农民用地、应当有偿而无偿、应当履行招拍挂程序而协议、转让未达到规定条件或出让主体为开发区管委会、分割等情形；（3）拖欠土地款，包括未按合同定时缴纳、合同期满仍未缴清且数额较大、未缴清地价款但取得土地证的情形；（4）土地权属存在问题；（5）未经国土部门同意且未补缴出让金而改变容积率和规划；（6）项目用地违反闲置用地规定，包括项目超过出让合同约定动工日满一年，完成开发面积不足 1/3 或投资不足 1/4 等情况；（7）相关批文不齐全或先建设后办证，自有资金比例不符合要求、未及时到位等；（8）因囤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信贷违规、销售违规、无证开发等问题受到监管机构处分的记录或造成严重社会负面的事件出现。

(2) 发行人存在来自政府的应收款项；

发行人来自政府的应收款项具有正常的经营背景，不存在资金被地方政府占用、替政府项目垫资等情形，不存在替政府融资情况。

综上，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业务、保障性安居住房等业务符合国发〔2010〕19号文、国发〔2014〕43号文、国办发〔2015〕40号文、国办发〔2015〕42号文、财预〔2010〕412号文、财预〔2012〕463号文、财综〔2016〕4号文、审计署2013年第24号和32号公告，发行人业务合法合规。

经征询伊犁州财政局意见，以上情况属实，发行人业务经营合法合规，发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不会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以及地方隐性债务。

伊犁州国资委作为出资人仅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相关举借债务由发行人作为独立法人负责偿还。发行人将进一步健全信息披露机制，公司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自2015年1月1日起新增债务依法不属于地方政府债务。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公司设立

伊犁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5年10月，是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关于同意成立“伊犁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新国资产权【2005】181号）、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人民政府《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人民政府会议纪要》（伊州政阅【2005】51号）以及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国有资产管理中心文件《关于对伊犁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划入资本金的通知》（伊州国业【2005】95号）批准成立，在伊犁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589.00万元，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国有资产管理中心现金出资人民币3,589.00万元，出资比例为100%。以上出资经新疆天意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新天会验字（2005）108号《验资报告》审验。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表 5-1：发行人设立时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3,589.00	100.00
合计	3,589.00	100.00

（二）历次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2010年4月，根据伊犁州国资委伊州国资函〔2010〕1号《关于增加伊犁州

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金的批复》，公司将资本公积中伊犁大酒店主体工程、酒店设施及土地使用权共计 10,411.0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14,000.00 万元。以上增资经新疆中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业会验字〔2010〕003 号《验资报告》审验，发行人注资过程合法合规。

表 5-2：发行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14,000.00	100.00
合计	14,000.00	100.00

2016 年 5 月，根据《关于对伊犁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变更有关事项的批复》（伊州国资产权【2016】14 号），发行人股东由伊犁州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变更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比例 100%。

表 5-3：发行人第一次股份转让后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4,000.00	100.00
合计	14,000.00	100.00

2016 年 12 月，根据《关于伊犁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划转的批复》（伊州国资产权【2016】37 号），伊犁州国资委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00% 股权无偿划转至伊犁州财政局下属的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股东变更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 100%。

表 5-4：发行人第二次股份转让后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4,000.00	100.00
合计	14,000.00	100.00

2018 年 12 月，根据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伊犁州机关所属企业统一纳入国资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伊州政办函〔2018〕81 号）及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无偿划转伊犁州财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97.87% 股权的函》（伊州国资函〔2018〕8 号）要求，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股东变更。变更后，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分别持有伊犁哈萨克自治

州财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97.87%和 2.13%的股权。2020 年 9 月，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增资 20,000.00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由 28,200.00 万元变更为 48,200.00 万元，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分别持有 98.76%和 1.24%的股权。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变更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由伊犁州财政局变更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变更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由伊犁州财政局变更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1 年 7 月，根据伊犁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决议，以货币出资的形式向伊犁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增资 2,142.86 万元，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16,142.86 万元，发行人注资过程合法合规。

表 5-5：发行人第三次增资后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6,142.86	100.00
合计	16,142.86	100.00

表 5-6：发行人历年增资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时间	增资额	增资后实收资本	出资方式	出资性质
1	2005 年 10 月	3,589	3,589	货币	-
2	2010 年 4 月	9,211	14,000	实物（伊犁大酒店主体工程及酒店设施）	经营性
		1,200		土地使用权（伊犁大酒店）	
3	2021 年 7 月	2,142.86	16,142.86	货币	-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16,142.86 万元，实收资本 16,142.86 万元。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不存在以“名股实债”、股东借款、借贷资金等债务性资金和以储备土地等方式违规出资或出资不实的问题。发行人不存在以储备土地、林权、探矿权、湖泊、盐田、滩涂以及非经营性资产等注资情况。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21 年 1 月，发行人接到伊犁州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伊犁旅游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划转方案的批复》（伊州国资发〔2021〕1 号），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关于伊犁旅游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划转相关工作的请示》（伊州国投[2020]60 号），根据州党委、政府关于“做大做强州文旅集团”的精神，经州国资委 2021 年第 1 次党委会议研究，同意将发行人持有的伊犁旅游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划转至伊犁文化旅游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同时为不影响发行人在资本市场的信誉，将伊犁州财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股的新疆伊犁国家粮食储备库、新源县博天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新疆新源国家粮食储备库、伊宁县金谷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霍城县粮食购销公司、霍城县大司农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尼勒克县金地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特克斯县天禾粮油购销有限公司、新疆口吕品馕加工农民专业合作社、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尼勒克马场等 10 家公司股权划转至发行人。

因股权划转使得发行人营业收入变动幅度大于 50%，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此次国有资本无偿划转事项提升发行人的资产规模、经营规模，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发行人整体实力，该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国家相关政策、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流程，重组过程合规，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对发行公司债券的主体资格及其决议有效性不产生影响。上述重大重组事项披露信息未涉及保密信息。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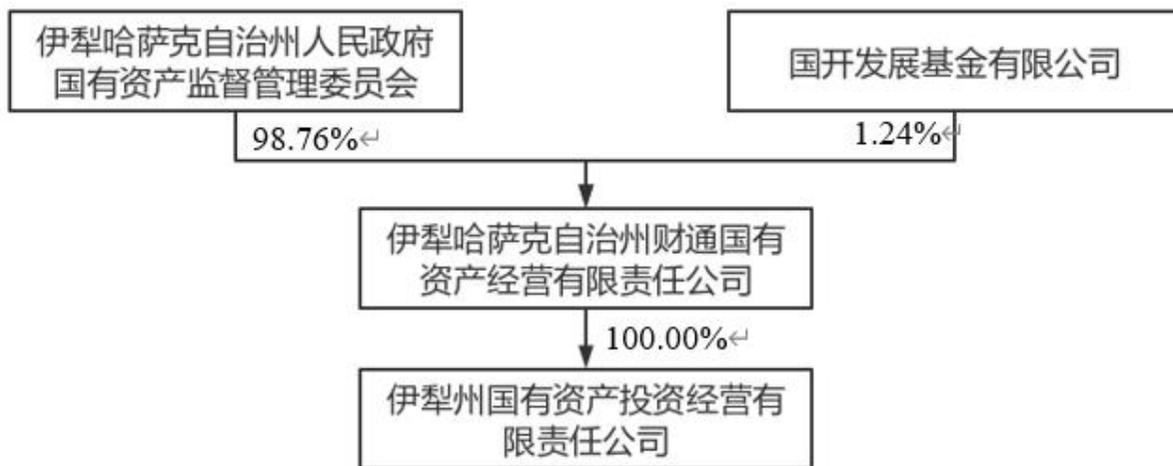


图 5-1：发行人股权结构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发行人 100% 股权，为发行人唯一股东。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7 月 2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48,200.00 万元，其股东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国有资产的投资、经营、管理，企业融资担保，城市建设项目投资、管理，土地整理开发，矿产品销售，畜牧养殖，农业开发，园林绿化，房地产投资、中小企业项目投资、融资信息、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末，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 600.14 亿元，总负债 344.65 亿元，净资产 255.49 亿元；2021 年度，营业总收入 49.23 亿元，净利润 1.38 亿元。

发行人控股股东存在“名股实债”业务。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对发行人控股股东投入 37,221.50 万元，其中 600 万元为用于增加注册资本，剩余 36,621.50 万元用于增加资本公积。上述增资表面上虽为股权增资，但核心条款包括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政局回购国开基金投资等条款。

2、实际控制人

2018 年 12 月，根据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伊犁州机关所属企业统一纳入国资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伊州政办函〔2018〕81 号）及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无偿划转伊犁州财通国有资产经

营有限责任公司 97.87% 股权的函》（伊州国资函〔2018〕8 号）要求，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股东变更。变更后，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分别持有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97.87% 和 2.13% 的股权。2020 年 9 月，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增资 20,000.00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由 28,200.00 万元变更为 48,200.00 万元，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分别持有 98.76% 和 1.24% 的股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由伊犁州财政局变更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将发行人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的股权争议情况。

四、发行人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情况

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方面已经分开，独立从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二）资产独立情况

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资产方面已经分开，对生产经营中使用的房产、设施、设备以及商标等无形资产拥有独立完整的产权，该等资产可以完整地用于从事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

（三）人员独立情况

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方面已经分开，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

（四）财务独立情况

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财务方面已经分开，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具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依法独立核算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和税务登记号，依法独立纳税。

（五）机构独立情况

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在机构方面已经分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同时建立了独立的内部组织结构，各部门之间职责分明、相互协调，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发行人对合并子公司的管控情况：

发行人为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保证母公司投资的安全、完整，确保母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真实可靠，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伊犁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全资、控股公司管理办法》。发行人在对子公司管理过程中，实施以下的管理措施：

1、基本原则：（1）发行人通过子公司股东会（或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对其行使管理、协调、监督、考核等职能。（2）规定子公司发展战略与规划必须服从发行人制订的整体发展战略与规划，具体经营活动必须按规定程序定期向发行人报告。（3）子公司需按照公司管理制度规范运作，严格遵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管理规定，并结合自身经营特点和环境条件，制订相应的管理制度实施细则。

2、具体管理措施：（1）子公司需在发行人的监督和管理下，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2）子公司需在发行人的监督和管理下，制定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3）由发行人向子公司委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发行人可定期或不定期指派审计机构对子公司进行内部审计监督。（5）子公司如需向金融机构融资，须提前向发行人上报相关材料，由发行人财务部审核后出具意见，报经发行人研究批准后实施。（6）子公司接受发行人人力资源管理部门的指导、管理及监督。（7）发行人根据经营业务需要定期组织对子公司经营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3、合并财务报表及其管理：明确合并财务报表编制与报送流程及审批制度，确保母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真实可靠。

综上，发行人对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具有实际控制力。

（一）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共计 48 家，其中一级子公司 23 家。发行人所涉及的主营业务包含工程项目、粮油销售、草原租赁、

旅游投资服务等产业，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7：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1	伊犁恒硕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伊宁市	咨询服务、畜产品、棉花及棉麻制品	100.00	2,000.00
2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联合产权交易有限责任公司	伊宁市	企业产权服务	51.43	105.00
3	伊犁国投进出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伊宁市	进出口贸易	52.31	650.00
4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天通伊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伊宁县	物流	61.00	15,000.00
5	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霍尔果斯市	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100.00	15,000.00
6	伊犁交通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伊宁市	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开发、建设和管理	51.00	7,255.00
7	伊犁伊东轻纺区发展经营有限公司	伊宁县	房地产开发、政府性城镇项目建设，基础设施建设	90.00	1,800.00
8	伊犁国投城市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伊宁市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100.00	1,500.00
9	伊犁新鼎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伊宁市	房地产开发	100.00	2,000.00
10	霍尔果斯国投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市	物业管理	100.00	100.00
11	昭苏县西域马业有限责任公司	昭苏县	马匹的养殖、育肥、购销	51.00	10,000.00
12	昭苏县西域天马文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昭苏县	旅游投资、服务	90.00	1,000.00
13	伊犁天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昭苏县	进出口贸易	50.00	500.00
14	巩留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巩留县	国有资产管理、资本投资	100.00	14,517.00
15	巩留县安康热力有限公司	巩留县	供热	100.00	100.00
16	特克斯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特克斯县	国有资产管理投资担保	100.00	2,003.46
17	特克斯县城市保障性住房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特克斯县	保障性住房投资建设管理	100.00	2,000.00
18	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察布查尔县	基础设施开发性投资、导向性投资和经营性投资	100.00	500.00

19	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察布查尔县	粮油购销	100.00	532.00
20	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清泉榛业有限责任公司	察布查尔县	林木种植	100.00	1,200.00
21	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布哈米业有限公司	察布查尔县	粮油加工	100.00	703.00
22	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润泽水务有限公司	察布查尔县	自来水生产、供应、销售	100.00	61.00
23	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惠通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察布查尔县	公共交通	100.00	1,300.00
24	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通惠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察布查尔县	公共交通	100.00	50.00
25	伊宁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资产投资经营	伊宁县	100.00	600.00
26	伊宁县伊东工业园利园水务有限公司	伊宁县	工业用水的生产与经营及监察, 污水及垃圾	100.00	5,085.17
27	伊宁县杏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伊宁县	商贸	100.00	1,000.00
28	伊宁县城市保障性住房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伊宁县	保障性住房投资建设	100.00	6,000.00
29	伊宁县鹏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伊宁县	物业服务	100.00	50.00
30	伊宁县新宁中小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伊宁县	科研成果推广、新产品开发、信息咨询	100.00	50.00
31	昭苏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昭苏县	国有资产投资经营	100.00	3,099.67
32	昭苏县城市保障性住房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昭苏县	保障性住房投资建设管理	100.00	2,000.00
33	昭苏县牧歌风情旅行社有限公司	昭苏县	旅游投资、服务	100.00	30.00
34	昭苏县大富农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昭苏县	农副产品销售	100.00	10,000.00
35	伊犁边疆食品加工有限责任公司	昭苏县	农副食品加工	80.00	3,200.00
36	尼勒克县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尼勒克县	基础设施建设	59.02	3,600.00
37	尼勒克县保障性住房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尼勒克县	物业服务	100.00	50.00
38	新疆伊犁仓廩国家粮食储备库有限责任公司	伊宁县	粮油购销	100.00	1,110.00
39	伊宁县金谷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伊宁县	粮油购销	100.00	1,000.00
40	新源县博天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新源县	粮油购销	100.00	1,200.00
41	新疆新源国家粮食储备库	新源县	粮油购销	100.00	227.00

42	霍城县粮食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霍城县	粮油购销	100.00	2,143.00
43	霍城县大司农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霍城县	粮油购销	100.00	400.00
44	尼勒克县金地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尼勒克县	粮油购销	100.00	920.00
45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尼勒克马场	尼勒克县	粮油购销	100.00	1,228.00
46	特克斯县天禾粮油购销有限公司	特克斯县	粮油购销	100.00	1,000.00
47	察布查尔天山弓坊有限责任公司	察布查尔县	旅游	100.00	20.00
48	伊宁县惠宁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伊宁县	物业管理	100.00	100.00

注：发行人对伊犁天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在其董事会占多数表决权，因此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发行人主要一级子公司基本情况：

1、巩留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巩留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0 月 29 日，注册资本为 14,517.00 万元，发行人持股比例 100.00%。其经营范围为：资本投资服务；国有资产管理、企业总部管理、资产管理公司的活动、国有基金项目、其他资产管理活动、实业投资活动、投资项目管理活动、公益性投资活动、产权交易服务、招商引资管理活动、其他资产管理服务、保障性住房租赁、固定资产租赁；文化产业项目策划与运营服务，文化艺术交流策划，文化产业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180,457.55 万元，总负债 40,527.90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39,929.60 万元。2021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738.30 万元，净利润-61.40 万元。亏损原因为旗下安康热力公司原材料煤的采购价格较高，导致毛利较低。

2、特克斯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特克斯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3 月 17 日，注册资本为 2,003.46 万元，发行人持股比例 100%。其经营范围为：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投资担保、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176,564.30 万元，总负债 104,099.60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72,464.70 万元。2021 年，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665.20 万元，净利润 6,731.80 万元。

3、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3 月 16 日，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发行人持股比例 100%。其经营范围为：从事城市基础设施开发性投资、导向性投资和经营性投资，实施和履行政府授权或委托的其他经营业务和职能，机械设备、房屋租赁，土地流转（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204,095.20 万元，总负债 140,759.00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63,336.20 万元。2021 年，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360.40 万元，净利润 484.40 万元。

4、伊宁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伊宁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6 月 30 日，注册资本为 600.00 万元。发行人持股比例 100%。其经营范围为：从事城市基础设施开发性投资、导向性投资和经营性投资；为县重点基础设施建设融通资金；履行国有资产产权代表，从事资产运营和资本运作；车辆租赁；实施和履行政府授权或委托的其他经营业务和职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268,003.70 万元，总负债 129,786.70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38,217.00 万元。2021 年，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146.60 万元，净利润 354.60 万元。

5、昭苏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昭苏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 10 日，注册资本为 3,099.67 万元。发行人持股比例 100.00%。其经营范围为：餐饮服务（不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酒店管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及旅游景点的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国有资产产权经营，主要经营国有、股份制、中外合资企业以及投资入股单位国有资产的产权；收取国有资产收益，对国有资产投资比例或投资股份收取应得的股息、红利，按规定向占用或租用国有资产的单位收取占用费和租金；组织、监督、管理经营性的国有资产，维护国有产权应享有的各项利益；组织国有资产收益收缴和产权处置收入；多渠道筹资，建立国有资产发展基金，按照国家产业政策，支持企业发展，并负责该项基金的投放、回收、监督和管理；对旅游业、畜牧科技、蔬菜、土特产、百货配送等项目进行经营；水泥制品制作销售；监控杆制作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末, 该公司资产总额 212,269.30 万元, 总负债 70,469.40 万元, 所有者权益为 141,799.90 万元。2021 年, 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1,554.60 万元, 净利润 8,373.50 万元。

6、尼勒克县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尼勒克县城建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7 月 4 日, 注册资本为 6,100.00 万元。发行人持股比例 59.02%。其经营范围为: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物业服务,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投资, 房屋租赁, 水利项目开发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末, 该公司资产总额 264,910.70 万元, 总负债 250,547.30 万元, 所有者权益为 14,363.40 万元。2021 年, 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22.30 万元, 净利润 1,148.90 万元。

7、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天通伊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天通伊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6 月 1 日, 注册资本为 15,000.00 万元。发行人持股比例 61.00%。其经营范围为: 小麦、玉米、种子、瓜果、饲料、化肥、农膜及农副产品、皮棉、棉短绒、棉粕、棉壳、建材、矿产品、铁、铜、钢材、有色金属及其制品、硅锰、工业硅、碳化硅、黑色金属及其制品、非金属及其制品、日用百货、纺织品、五金、机械设备及配件、土产日杂、谷氨酸、化工产品的仓储、货物装卸、搬运、包装、调运、销售; 糖、番茄酱、塑料制品、废旧设备、报废车辆、废旧家具、废办公用品、木材及相关制品、焦炭、煤炭、热电粉煤灰、热电炉渣、气化炉灰渣、结晶盐(氯化钠、硫酸钠)、煤矸石、石灰渣、砂石、污泥、石油、金属矿石、非金属矿石、磷矿石、水泥、粮食、农药、氢氧化钠、盐、金属制品、工业机械、电子、电气机械、农业工具、饮食品及烟草制品; 房屋租赁; 集装箱; 货物与技术进口业务。

截至 2021 年末, 该公司资产总额 22,012.60 万元, 总负债 10,499.70 万元, 所有者权益为 11,512.90 万元。2021 年营业收入 1,288.60 万元, 净利润-1,518.80 万元。亏损原因为铁路专运线固定资产累计折旧较大。

8、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4 月 24 日, 注册资本为 15,000.00 万元。发行人持股比例 100.00%。其经营范围为: 中哈霍尔

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及配套区的开发建设、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开展边境小额贸易活动；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并开展边境小额贸易业务；会展。

截至 2021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为 65,929.60 万元，总负债 8,483.10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57,446.60 万元。公司 2021 年尚未进行生产经营。

9、昭苏县西域马业有限责任公司

昭苏县西域马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9 月 5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00 万元。发行人持股比例 51.00%。其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饲草料种植、加工、销售；马匹的养殖、育肥、购销；农畜产品加工、销售；农牧业生产资料供应；旅游开发；畜牧业技术指导咨询服务。

截至 2021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为 22,725.70 万元，总负债 17,718.70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5,007.00 万元。2021 年营业收入 429.90 万元，净利润-660.90 万元，亏损原因为受到疫情影响，2021 年度旅游人口大幅度下降，导致公司的收入大幅度下滑，公司的固定资产总体较大，年固定折旧费用较大，导致公司亏损。

(二) 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无合营企业，其中重要的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表 5-8：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重要的联营企业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伊犁呼勒佳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429.05	43.70
2	伊犁雪梦乳业有限公司	825.72	25.00
3	阿拉木图市达福有限责任公司	13.97	25.00
4	伊犁吉顺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1,000.00	39.00
5	伊犁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30.00
6	伊犁旅游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25.00

发行人重要的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1、伊犁呼勒佳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伊犁呼勒佳宾馆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11 月 17 日，注册资本为 429.05 万元，公司经营范围为：住宿，酒店管理，餐饮管理，百货、针纺织品、农副产品、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五金交电、陶瓷制品、钢木家具的销售，房

屋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伊犁雪梦乳业有限公司

伊犁雪梦乳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4 月 4 日，注册资本为 825.72 万元，公司经营范围为：向乳品制造行业、果汁加工行业投资；水果蔬菜的收购与销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进出口项目除外），并开展边境小额贸易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阿拉木图市达福有限责任公司

阿拉木图市达福有限责任公司注册于哈萨克斯坦共和国阿拉木图市，注册资本为 13.97 万元，主要从事商贸业务。

4、伊犁吉顺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伊犁吉顺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5 月 7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公司经营范围为：钢筋混凝土管、预制钢筋混凝土检查井、预制钢筋混凝土方涵、广场砖、彩钢夹芯板、新型轻体加气切块、聚苯板、A 级防火外墙保温板的生产、销售及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伊犁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伊犁酒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注册资本为 30,000.00 万元，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酒制品生产；酒类经营；饮料生产；保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伊犁旅游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伊犁旅游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4 月 13 日，注册资本为 3,000.00 万元，公司经营范围为：旅游及配套产业开发、建设；旅游景区管理和运营；酒店、餐饮、文化产业、旅游交通、旅游商品开发等涉游产业的开发、建设管理和咨询服务；不动产租赁；预包装食品、化妆品、农畜产品、牛羊肉、乳制品、蛋类、洗涤用品、服装鞋帽、针纺织品、日用百货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六、发行人公司治理和组织框架

（一）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强化内部管理，规范经营运作，目前已形成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由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不设股东会。根据《公司法》和《伊犁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设立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形成了决策、监督和执行相分离的管理体系。

1、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共 7 人，其中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委派董事 6 人，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职工董事 1 人，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出资人依法依规从董事会成员中选任，并依法履行任免程序。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召集股东会议，执行股东的决定，向股东报告工作；
- （2）制订公司战略和发展规划；
- （3）制订公司投资计划，决定投资方案；
-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
-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7）制订公司发行各类债券方案；
- （8）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9）制订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0）制订国有产权（资产）变动方案，按照股东授权权限批准公司资产转让、部分下属子企业及参股企业国有产权变动方案及相应的资产评估备案；
- （11）制定上市国有股权变动方案，按照股东会授权批准公司所持上市公司国有股权变动事项；
- （12）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3）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分公司、子公司等分支机构的设立或者撤销；
- （14）根据授权，决定公司内部有关重大改革重组事项，或者对有关事项作

出决议；

(15) 根据相关规定和程序，经理层成员实行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根据合同或协议约定开展年度和任期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秘书，按照有关规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等事项；

(16) 制订公司的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包括公司工资总额预算与清算方案等（自治州国资委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批准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公司年金方案；

(17) 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法律合规管理体系，制订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指导、检查和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审议公司内部审计报告，决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负责人，建立审计部门向董事会负责的机制，董事会依法批准年度审计计划和重要审计报告，决定聘用或解聘负责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决定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上限，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法律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

(18) 听取总经理工作报告，检查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建立健全对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问责制；

(19) 批准一定金额以上的融资方案以及对外捐赠或者赞助，决定具体金额标准；

(20) 按照股东授权权限批准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21) 制订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22) 决定公司行使所投资企业的股东权利所涉及的事项；

(23) 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规定和股东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2、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成员 5 人，其中股东委派监事 3 人，职工监事 2 人，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出资人从监事会成员中指定。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任期届满，可连任。

监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1) 检查公司财务；

(2)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3)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4) 向股东提出提案；

(5) 依照《公司法》有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6)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3、总经理

公司设总经理，由出资人依法依规产生并履行任免程序。董事会成员可以兼任总经理。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2) 拟定公司战略和发展规划、经营计划，并组织实施；

(3) 拟定公司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并组织实施；

(4) 根据董事会授权决定一定额度内的投资项目；

(5) 拟订发行公司债券方案及一定金额以上的其他融资方案，批准一定金额以下的其他融资方案；

(6) 拟订公司一定金额以上的资产处置方案、对外捐赠或者赞助方案；

(7) 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8) 拟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9)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或者撤销方案；

(10)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11) 拟订公司的改革、重组方案；

(12) 按照有关规定，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13) 按照有关规定，聘任或者解聘应当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人员；

(14) 拟订公司的收入分配方案；

(15) 拟订公司建立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和法律合规管理体系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16) 建立总经理办公会制度，召集和主持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

(17) 协调、检查和督促各部门、各分公司、各子企业的生产经营和改革、管理工作；

(18) 提出公司行使所投资企业股东权利所涉及事项的建议；

(19) 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规定和董事会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二) 组织机构设置及其运行情况

发行人内设办公室、财务部、审计监察部、人力资源部、经营管理部、战略投资部等职能部门，负责组织管理和开展各项业务，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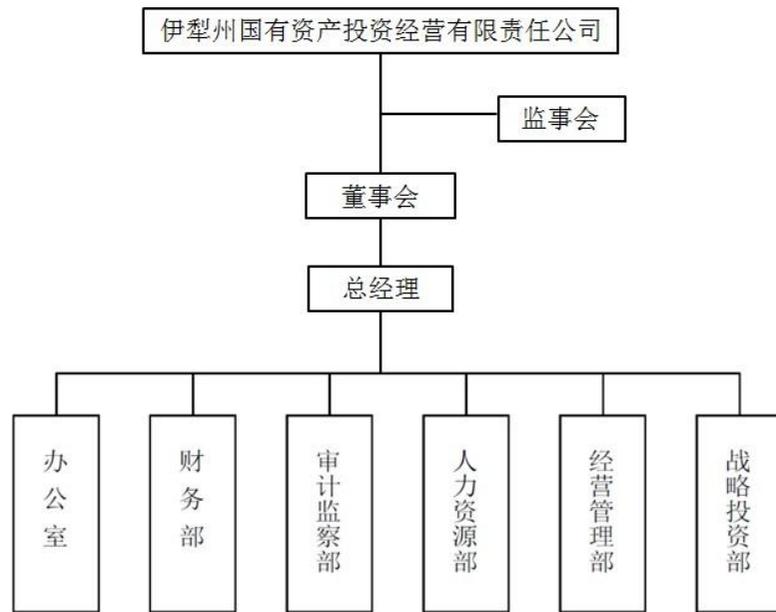


图 5-2：发行人组织架构

各职能部门具体职责如下：

1、办公室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承担公司经理层日常服务工作，为公司日常正常运行提供行政支持，以保障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2、财务部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承担公司的财务预算、会计核算、控制工作，为公司的经营管理决策提供有力的财务支持，以保障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3、审计监察部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承担公司的审计、监察与法务工作，及时发现并防范公司经营过程中的风险，以保障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4、人力资源部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承担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工作，为公司运营

提供人力资源支持，以保障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5、经营管理部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承担公司的资产管理、日常经营监控工作，促进公司及下属企业正常经营，以保障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6、战略投资部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承担公司的战略与投资决策基础服务工作，为公司的决策层提供有力的决策支持，以保障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三）公司内控制度

为提高发行人的内部控制与经营管理水平，建立现代公司制度，保障公司发展规划和经营战略目标的实现，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制定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制度主要涵盖财务管理、预算管理、重大投资决策、重大融资决策、担保制度及关联交易制度等方面。

1、财务管理制度

在财务管理方面，发行人制定了相关财务管理制度，遵循权责发生制原则，对合理确认和计量主要资产、负债、财务报告的编制与评价等作出了明确规定。发行人在资金活动管理、债权债务管理、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管理、财务报告编制管理、会计核算制度等各个方面建立了可行的业务规范，有效加强了公司财务管理和经济核算行为。

2、预算管理制度

在预算管理方面，发行人制定了《预算管理制度》，对公司各部门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的预算行为进行管理。公司预算管理要求上下结合、分级编制、逐级汇总、综合平衡。公司预算管理的组织体系以董事会预算管理委员会、母公司财务部预算工作小组为主体，母公司对各子公司的预算实行垂直式管理，各子公司设立预算管理领导小组，同时在本单位内部设立预算归口管理部门和预算责任部门。公司各部门及所属子公司应严格执行预算的编制、审批、执行、审计、调整、控制、考核等环节，各预算机构职权明确，相互配合，为预算管理的实施提供组织保证。

3、投融资决策管理制度

在投资决策方面，发行人制定了相关管理制度，明确公司投资必须严格按照规定逐级进行审批，并对投资的尽职调查、可行性研究与评估、投资草案审核、

投资项目后续跟踪评价、投资项目内部审计等环节做出了明确详细的规定，建立了相关规范制度。同时，公司实行年度投资项目分析报告制度，应根据上年度投资计划，在每年末对上年度各项投资项目进展情况、执行情况、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

在融资决策方面，发行人制定了筹资决策管理制度，明确了融资方案的内容与制定程序、融资方案的评估和择优标准及审批等内容。每年年底，财务部应根据公司下年度初步资金预算及有关资金安排预测资金使用情况，编制筹集计划，并报财务总监、分管副总、总经理逐级审核后，由党委会、董事会审议，并报股东审批。发行人融资管理秉持降低资金成本，减少筹资风险等原则，并对融资决策实行责任追究制。

4、担保制度

在担保制度方面，发行人制定了担保业务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的担保事项由战略投资部统一管理。公司的分支机构、职能部门、各子公司不得擅自对外提供担保。未经母公司批准，各子公司都不得为其他企业或个人提供担保，也不得相互提供担保。明确了担保的申请审核程序，并设置了被担保人需满足的资信条件，以及不能提供担保的情形。规定了担保合同的审查要求，在合同签订前，应将拟签订的担保合同文本及相关资料送公司审计监察部法律顾问处审查。

5、关联交易制度

发行人按《公司法》《企业会计制度》等相关规定认定关联方与关联方交易，并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作出判断。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应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标准，对于难以比较的市场价格或定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应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对于金额较大的关联交易，按照规定均需经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召开会议的形式进行讨论；对于金额特别大的关联交易需上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形成会议纪要。

6、信息披露制度

发行人为加强对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保证公司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信息，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和《公司章程》，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的范

围和内容、管理事宜、审批程序、职责划分等均作出严格规定。

7、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在安全生产方面，发行人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公司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是公司安全生产的领导机构，由公司领导和有关部门的主要负责人组成。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研究制订安全生产技术措施和劳动保护计划，实施安全生产检查和监督，调查处理事故等工作。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的日常事务由公司办公室负责处理。公司下属生产单位参照母公司安全生产管理架构，各自成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负责对本单位的职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制定安全生产实施细则和操作规程。

8、采购管理制度

在采购管理方面，发行人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规范公司的采购活动，明确了询价比价原则、一致性原则、低价搜索原则、廉洁原则、一般物品招标采购原则和审计监督原则。同时，公司建立了一般物品采购流程，物品（物资）需求部门根据生产或经营的实际需要提交采购申请，先由经营管理部进行初审，然后按审批权限逐级审批后由经营管理部统一采购。

9、子公司管理制度

下属子公司管理方面，发行人为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保证母公司投资的安全、完整，确保母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真实可靠，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伊犁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全资、控股公司管理办法》发行人在对子公司管理过程中，实施以下的管理措施：（1）子公司需在发行人的监督和管理下，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2）子公司需在发行人的监督和管理下，制定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3）由发行人向子公司委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发行人可定期或不定期指派审计机构对子公司进行内部审计监督。（5）子公司如需向金融机构融资，须提前向发行人上报相关材料，由发行人财务部审核后出具意见，报经发行人研究批准后实施。（6）子公司接受发行人人力资源管理部门的指导、管理及监督。（7）发行人根据经营业务需要定期组织对子公司经营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10、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发行人为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妥善处理公司各类重大风险和突发事件、提高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理能力、切实保障广大员工的生命与财产安全，保证工程项

目的正常运行，制定了重大风险和突发事件预警与应急处理制度，明确了应急处置工作的责任分配、预警机制、应急及事后处理方案、责任追究等内容。公司对重大风险和突发事件的处置以预防为主、预防与应急相结合为原则，实行统一领导、统一组织、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快速反应、协同应对，做到切实可行、积极应对。

11、资金运营内控制度

财务部门负责发行人货币资金的运用和管理。发行人建立资金岗位责任制，明确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并规定公司资金业务不得由同一人办理全过程。资金收支的经办人员为各涉款部门的工作人员，货币资金收支的审核、批准人员为各有关部门负责人。发行人建立严格的货币资金书面授权批准制度，明确审批人对货币资金的授权批准方式、权限、程序、责任和相关控制措施，规定经办人员办理货币资金的职责范围和工作要求。发行人货币资金实行预算管理。资金的使用按编制的年度用款计划进行，对涉及货币资金的收支业务制定了业务程序和规则进行规范。

12、资金管理模式

公司采用资金集中管理模式。为降低信用风险，合理配置信用资源，集团公司对下属子公司的融资活动进行统一调度控制，监控大额资金流向，提高资金周转效率；集团公司内部单位之间资金有偿使用，下属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的临时性短期资金周转需求，需向集团财务部提交书面申请，财务部门根据内部资金情况签署意见并报集团公司总裁及相关领导审批。

13、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

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方面，公司对于流动资金的把控建立了全面的管理机制，严格控制资金流向，确保资金用途合理明确。同时，企业为避免发生短期资金周转问题，特设立流动资金预警峰线，出现相关情况及时向董事会汇报，防范发生生产经营风险，保证足够的资金安全。

发行人股权结构、经营范围、公司治理以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情形均不因本募集说明书前述提及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而发生变化。重大资产重组完成以来，发行人继续保持公司治理结构及各项公司治理有效运行。

七、企业人员基本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均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董监高不存在政府公职人员兼职情况，均符合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公务员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发行人高管无海外永久居留权。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1）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管基本情况表

表 5-9：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表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时间	是否公务员 兼职	是否在城投公 司领薪
范宏	董事长 ¹	男	1966.02	2021.03-2024.03	否	是
杨巍炜	董事、副总经理	男	1975.06	2021.03-2024.03	否	是
汪东海	董事	男	1970.05	2021.03-2024.03	否	否
刘树勇	董事	男	1967.12	2021.12-2024.12	否	否
林峰	董事	男	1965.04	2021.12-2024.12	否	否
蔚建宏	董事	男	1982.12	2021.12-2024.12	否	否
任万腾	职工董事	男	1989.01	2021.03-2024.03	否	否
朱卫疆	监事会主席	男	1966.04	2021.03-2024.03	否	否
杨文联	职工监事	男	1967.12	2021.03-2024.03	否	是
陈晓兰	职工监事	女	1968.08	2021.03-2024.03	否	是
常利强	监事	男	1977.07	2021.12-2024.12	否	否
邓承林	监事	男	1988.08	2021.03-2024.03	否	否
周莎莎	财务总监	女	1986.09	2021.01-2024.01	否	是

（2）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管简历

范宏，男，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1966年2月生。历任新疆伊犁地区国品公司经理助理、科长、副经理、地区盐业公司经理，新疆尼勒克县县长助理，新疆尼勒克县常务副县长，新疆尼勒克县委副书记，新疆伊犁州供销社党组成员、副主任、盐务局局长。现任伊犁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杨巍炜，男，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1975年6月生。历任伊宁市发展计划委副主任，伊宁市经协办主任，伊宁市边境合作区副主任。现任伊犁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汪东海，男，大专学历，中共党员，1970年5月生。历任伊犁州新源县马场

¹ 注：发行人上任总经理离任后，未任命新总经理，总经理职权由董事长代为履行。

副场长，新源县民政局扶贫办专职副主任，新源县卫生局纪检书记，新源县审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纪检组长，新源县统计局党组成员、局长，伊犁州统计局综合核算统计处处长、政策法规处处长，察布查尔县人民政府党组成员、伊南工业园区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主任。现任伊犁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伊犁旅游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刘树勇，男，本科学历，中共党员，1967 年 12 月生。历任伊犁州建筑勘察设计院助理工程师、伊犁州建筑勘察设计院工程师、伊犁州建筑勘察设计院高级工程师，现任伊犁州建筑勘察设计院注册岩土工程师，伊犁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林峰，男，本科学历，中共党员，1965 年 4 月生。历任伊犁毛纺织厂企业管理办公室科员，伊犁州财政局国债服务部主任，伊犁州信托投资公司证券营业部经理，伊犁州信托投资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伊犁州财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现任伊犁州融通商贸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伊犁财信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伊犁融和养老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尼勒克县财信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伊犁州财信融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伊犁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蔚建宏，男，本科学历，群众，1982 年 12 月生。历任新疆喀什疏勒县法院书记员，新疆移动通信公司伊犁网络维护中心，伊犁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主任，伊犁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工会主席，伊犁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资产部经理，伊犁润业建筑材料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伊犁盛大出租车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新疆喀拉峻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伊犁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任万腾，男，本科学历，1989 年 1 月生。曾任职于伊犁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担保部经理。现任伊犁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职工董事，战略投资部经理。

2、监事会成员情况

朱卫疆，男，本科学历，中共党员，1966 年 4 月生。历任伊犁州民贸友谊公司报关员、科长，霍尔果斯口岸友谊商场经理、书记，伊犁州联合产权交易有限责任公司经理。现任伊犁州联合产权交易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伊犁州国有资

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工会主席。

常利强，男，大专学历，群众，1977 年 7 月出生。历任伊犁州规划设计院技术员，伊犁州建筑勘察设计研究院技术员，伊犁筑城建筑设计院助理工程师，伊犁筑城建筑设计院工程师，现任伊犁新鼎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经理，伊犁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邓承林，男，本科学历，群众，1988 年 8 月出生。历任伊犁州财信融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担保一部业务经理、担保二部部门副经理，伊犁惠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风险部副经理。现任伊犁州财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风险管理部副经理、伊犁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杨文联，男，本科学历，中共党员，1967 年 12 月。历任塔城边防支队引导员，新疆伊犁大曲酒厂技术员，伊犁酿酒总厂主任，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厂长。现任伊犁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职工监事、人力资源部经理。

陈晓兰，女，大专学历，1968 年 8 月生。历任伊犁农垦汽车大修厂出纳，伊犁农垦机电设备安装公司会计，东风汽车公司伊犁技术服务站会计，伊犁利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财务主管，伊宁市华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现任伊犁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职工监事、审计监察部主任。

3、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杨巍炜，见“1、董事会成员情况”。

汪东海，见“1、董事会成员情况”。

周莎莎，女，本科学历，1986 年 9 月生。历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经理/主管，新疆庆华能源集团财务审计科副科长，新疆天意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五部部门经理。现任伊犁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

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并聘任了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发行董事、监事及其他高层管理人员均具备相应的任职主体资格，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完整、有效。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中，无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不存在公务员兼职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依据相关法律规定以及公司章程通过合法程序产生，符合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

题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相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为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永久居留权及海外居住权。

（二）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公司本部人员结构如下：

表 5-10：发行人员工按年龄、学历分类统计表

分类标准	项目	人数	占比 (%)
按年龄结构	30岁及以下	3	13.04
	31岁-40岁	9	39.13
	41岁以上	11	47.83
合计		23	100.00
按学历	研究生	1	4.35
	本科	13	56.53
	大专及以下	6	26.08
	中专及以下	3	13.04
合计		23	100.00

八、发行人主要业务基本情况

（一）业务整体情况

发行人是伊犁州直国有资产投资经营与管理、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旅游开发服务、保障性住房投融资建设、粮食储备和购销的重要单位。下辖子公司承担了多个县市和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的基础设施投融资建设任务、伊犁州直保障房投融资建设任务和粮食储备与购销任务。

（二）发行人营业收入、成本及毛利润结构分析

1、营业收入情况

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板块包括工程项目、粮油销售、草原租赁、内销业务和旅游业。

表 5-11：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及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程项目	5,087.26	3.08	66,013.39	22.78	11,145.64	17.81	26,146.24	45.78
粮油销售	128,970.90	78.09	140,535.19	48.49	10,782.53	17.23	9,203.92	16.12
草原租赁	6,116.50	3.70	8,155.34	2.81	8,155.34	13.03	8,155.34	14.28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旅游业	-	-	-	-	1,482.62	2.37	2,889.12	5.06
内销业务	15,296.32	9.26	57,620.90	19.88	16,850.21	26.93	132.24	0.23
其他	9,684.24	5.86	17,518.14	6.04	14,160.15	22.63	10,583.98	18.53
合计	165,155.23	100.00	289,842.96	100.00	62,576.50	100.00	57,110.85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57,110.85 万元、62,576.50 万元、289,842.96 万元和 165,155.23 万元。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板块包括工程项目、粮油销售、草原租赁、内销业务。2021 年 1 月，发行人发布公告划出旅游业务，划出伊犁旅游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同时划入粮油业务，划入新疆伊犁国家粮食储备库等 10 家粮油销售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增加 5,465.65 万元，增幅为 9.57%，主要为内销收入增加导致。2021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增长较多，主要系粮油销售业务收入增长较多，新疆伊犁国家粮食储备库等 10 家粮油企业划归发行人，使发行人成为伊犁地区及新疆最重要的粮油收储企业之一。

发行人工程项目板块主要包括霍尔果斯合作中心区、伊宁县、巩留县、特克斯县和察布查尔县等地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保障性住房项目。2020 年，工程项目板块收入同比下降 57.37%，2020 年受疫情影响，保障房项目的建设施工进度、销售进度均受到较大影响，使得该板块收入有所下降。2021 年工程项目板块收入较 2020 年增加 54,867.75 万元，增幅为 492.28%，主要是保障房项目的建设施工进度、销售进度较上年大幅回升。

发行人粮油经销业务的经营主体为下属子公司——察布查尔县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粮油购销公司”），下设一库（中心粮库）、四站（扎格斯台粮站、爱新舍里镇粮站、海努克粮站、扎库齐粮站）、五个收购点（米粮泉收购点、团结收购点、阔洪齐收购点、坎乡收购点、堆依齐乡收购点）。2021 年粮油销售板块收入较 2020 年增加 129,752.66 万元，增幅为 1,203.36%，主要系新疆伊犁国家粮食储备库等 10 家粮油企业划归发行人，使发行人成为伊犁地区及新疆最重要的粮油收储企业之一。

发行人草原租赁业务收入主要是 2014 年与伊犁州下属特克斯县畜牧局和昭苏县畜牧局分别签订了草原租赁合同。发行人在特克斯县和昭苏县的草场由各县畜牧局进行管理，发行人每年向被授权经营单位收取草原租金。近三年及一期，草原租赁业务收入较稳定。

发行人旅游业务主要由子公司伊犁旅游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负责。2021 年

1 月，旅游板块划转至发行人母公司，目前发行人已不再从事旅游业务，故最近一年及一期相关营业收入为 0。

发行人内销业务由子公司伊犁恒硕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负责。2019 年，内销业务为子公司西域马业公司销售自主培育幼马马匹、马副产品及草料，业务规模较小。2020 年，发行人内销业务板块收入同比增长 12,642.14%，主要是由于子公司伊犁恒硕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开展了原料油、黄金、棉籽等物资的销售。2021 年，内销业务收入较 2020 年增加 40,770.69 万元，增幅为 241.96%，主要系 2021 年度内销业务新增柴油、白银、玉米及焊管业务。

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资金使用费收入、供热收入、国有资产使用费收入、物流收入等。2020 年，发行人其他业务板块收入同比增长 33.79%，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其他收入大幅增加所致，包括太极岛酒店收入，鹏辉物业的物业费及租赁收入，鹏远建材的建材收入，联合产权的交易收入，霍尔果斯物业的物业费收入，尼勒克城投物业的物业费收入，昭苏马业、天马文化、昭苏天马国际的销售收入等。2021 年，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较 2020 年同比增长 23.71%。

2、营业成本情况

表 5-12：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成本及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程项目	4,190.78	2.86	62,957.65	24.22	8,490.41	21.75	19,682.87	62.30
粮油销售	124,038.88	84.62	134,214.53	51.63	9,216.21	23.61	6,565.44	20.78
草原租赁	-	-	-	-	-	-	-	-
旅游业	-	-	-	-	821.27	2.10	1,713.86	5.43
内销业务	14,195.84	9.68	55,243.68	21.25	15,301.74	39.20	-	-
其他	4,155.07	2.83	7,558.03	2.90	5,203.46	13.33	3,629.58	11.49
合计	146,580.58	100.00	259,973.90	100.00	39,033.09	100.00	31,591.76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31,591.76 万元、39,033.09 万元、259,973.90 万元和 146,580.58 万元。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成本随着营业收入上升而呈现上升趋势，整体与营业收入规模相匹配。

近三年及一期，工程项目业务成本分别为 19,682.87 万元、8,490.41 万元、62,957.65 万元和 4,190.78 万元，占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 62.30%、21.75%、24.22% 和 2.86%，2020 年工程项目业务成本下降 56.86%，主要原因为受疫情影响，工程项目的建设施工进度较为缓慢，当年的业务规模大幅下降。2021 年工程项目业务

成本增加 641.51%，主要原因为工程项目恢复施工。

近三年及一期，粮油销售业务成本分别为 6,565.44 万元、9,216.21 万元、134,214.53 万元和 124,038.88 万元，占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 20.78%、23.61%、51.63%和 84.62%，发行人粮油销售业务成本与收入同比增长。2020 年粮油销售业务成本增加 40.37%，主要原因是为减少疫情对当地农民生产生活的影响，维护社会稳定，确保如期实现全民脱贫、全面小康，发行人适当上调了粮油收购的价格。2021 年粮油销售业务成本较高，主要系当年新疆伊犁国家粮食储备库等 10 家粮油企业划归发行人，使得发行人当年粮油销售收入大幅增长所致。

近三年及一期，草原租赁业务成本均为 0 万元，是因为发行人草原为划拨所得，无租赁成本，且草场暂无计提摊销的标准，故暂未计提摊销。

近三年及一期，旅游业成本分别为 1,713.86 万元、821.27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占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 5.43%、2.10%、0%和 0%。2021 年，旅游业务划出，故相关成本为 0。

近三年及一期，内销业务成本分别为 0.00 万元、15,301.74 万元、55,243.68 万元和 14,195.84 万元，占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 0.00%、39.20%、21.25%和 9.68%。2019 年，内销成本为 0，该年度内销业务为子公司西域马业公司销售自主培育幼马马匹、马副产品及草料。西域马业培育的马匹符合种马的会计入固定资产，不符合种马的马匹就会进行销售，所发生的成本均计入销售费用，故没有经营成本。2020 年，发行人子公司伊犁恒硕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开展了原料油、黄金、棉籽等物资的销售，内销业务营业成本大幅增加。2021 年，内销业务成本随收入同步大幅增加。

近三年及一期，其他业务成本分别为 3,629.58 万元、5,203.46 万元、7,558.03 万元和 4,155.07 万元，占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 11.49%、13.33%、2.90%和 2.83%，其他业务成本主要为物流仓储装卸成本、马业养殖繁育、供热成本，发行人其他业务成本呈上升趋势。

3、营业毛利润和毛利率情况

表 5-13：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毛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工程项目	896.48	4.83	3,055.74	10.23	2,655.23	11.28	6,463.37	25.33
粮油销售	4,932.02	26.55	6,320.66	21.15	1,566.32	6.65	2,638.48	10.34
草原租赁	6,116.50	32.93	8,155.34	27.29	8,155.34	34.64	8,155.34	31.96
旅游业	-	-	-	-	661.36	2.81	1,175.26	4.61
内销业务	1,100.48	5.92	2,377.22	7.96	1,548.47	6.58	132.24	0.52
其他	5,529.17	29.77	9,970.10	33.37	8,956.69	38.04	6,954.40	27.25
合计	18,574.65	100.00	29,879.06	100.00	23,543.41	100.00	25,519.09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毛利润分别为 25,519.09 万元、23,543.41 万元、29,879.06 万元和 18,574.65 万元，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毛利润呈现波动趋势。

近三年及一期，工程项目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6,463.37 万元、2,655.23 万元、3,055.74 万元和 896.48 万元，占营业毛利润比重分别为 25.33%、11.28%、10.23% 和 4.83%，波动幅度较大。

近三年及一期，粮油销售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2,638.48 万元、1,566.32 万元、6,320.66 万元和 4,932.02 万元，占营业毛利润比重分别为 10.34%、6.65%、21.15% 和 26.55%。2021 年，因划入优质粮油销售资产，发行人毛利润大幅增长。

近三年及一期，草原租赁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8,155.34 万元、8,155.34 万元、8,155.34 万元和 6,116.50 万元，占营业毛利润比重分别为 31.96%、34.64%、27.29% 和 32.93%，发行人草原租赁业务毛利润相对稳定。

近三年及一期，旅游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1,175.26 万元、661.36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占营业毛利润比重分别为 4.61%、2.81%、0% 和 0%，占比波动较大，该板块近一年已划出。

近三年及一期，内销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132.24 万元、1,548.47 万元、2,377.22 万元和 1,100.48 万元，占营业毛利润比重分别为 0.52%、6.58%、7.96% 和 5.92%，2021 年内销业务毛利润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子公司伊犁恒硕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开展了原料油、黄金、棉籽等物资的销售，赚取了相应的利润。

近三年及一期，其他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6,954.40 万元、8,956.69 万元、9,970.10 万元和 5,529.17 万元，占营业毛利润比重分别为 27.25%、38.04%、33.37% 和 29.77%，发行人其他业务毛利润主要为发行人资金使用费利润、国有资产使用费利润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业务毛利润呈增长趋势。

表 5-14：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工程项目	17.62%	4.63%	23.82	24.72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粮油销售	3.82%	4.50%	14.53	28.67
草原租赁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旅游业	-	-	44.61	40.68
内销业务	7.19%	4.13%	9.19	100.00
其他	57.09%	56.91%	63.25	65.71
合计	11.25%	10.31%	37.62	44.68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44.68%、37.62%、10.31%和 11.25%。发行人主营业务横跨多个板块，避免了处于单一行业的风险，发行人的营业毛利率逐年降低。

近三年及一期，工程项目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4.72%、23.82%、4.63%和 17.62%，报告期内工程项目毛利率逐步下降，主要原因是基础设施建设板块长期不产生收入，保障房建设板块的收入与毛利润与房地产项目建设成本和平均房价相关度较高。近年房地产建安成本受原材料大宗商品价格上涨影响逐步提高，尤其是疫情以来建材类大宗商品价格上涨明显，但保障房售价关系到经济相对困难的广大人民群众安居乐业，发行人作为新疆地区国资城投公司，肩负维护边疆社会稳定、提升困难群众生活水平、彰显党和政府宏观调控与基层治理的社会责任，因此并未大幅上调保障房售价，导致该业务板块毛利润、毛利率均有所下降。

近三年及一期，粮油销售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8.67%、14.53%、4.50%和 3.82%，2020 年毛利率大幅降低的主要原因为 2020 年受疫情，导致发行人粮食收购成本增加，但销售价格并未提升，因此毛利率有所降低。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草原租赁板块毛利率为 100%，主要原因是发行人草原使用权系划拨方式所得，故无租赁成本；旅游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0.68%、44.61%、0%和 0%，该板块近一年已划出。

近三年及一期，内销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00.00%、9.19%、4.13%和 7.19%，2019 年内销业务毛利率为 100.00%，系该年度暂未产生成本，原因是该年度内销业务为子公司西域马业公司销售自主培育幼马马匹、马副产品及草料。西域马业培育的马匹符合种马的会计入固定资产，不符合种马的马匹就会进行销售，所发生的成本均计入销售费用，故没有经营成本，毛利率为 100.00%。2021 年子公司伊犁恒硕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开展了原料油、黄金、棉籽等物资的销售，毛利率降至正常水平。

发行人其他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65.71%、63.25%、56.91%和 57.09%。其他业

务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其他业务板块中的供热业务、物流业务成本均有所增加。

（三）各板块业务情况

1、工程项目板块

发行人作为伊犁州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企业，承担着伊犁州区域内基础设施建设以及保障房开发的任务。公司的工程项目板块收入由代建项目收入和保障房销售收入构成。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工程项目板块收入分别为 26,146.24 万元、11,145.64 万元和 66,013.39 万元和 5,087.26 万元，呈现波动趋势。

（1）基础设施建设

1) BT 模式

①业务模式

发行人已完工的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均采用 BT 方式运作，即项目建成后移交给政府，政府按照发行人项目建设成本加上合理的回报率向发行人支付回购款。发行人 BT 项目协议均为 2012 年以前签署，符合当时的政策法规要求，财预〔2012〕463 号之后发行人无新增 BT 项目，所有项目均进行招投标，中标后按要求进度施工，符合相关政策要求。

分配结构与盈利模式方面，发行人通过 BT 方式参与伊犁州各市县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已完工基础设施项目均与项目所在地政府签订了回购（BT）协议，项目建设资金为发行人通过金融机构获得的借款，项目建成后，由项目所在地政府按照实际发生成本加一定的利润来回购，利润率一般为 10%左右。回购款项由回购方根据协议约定分期支付，回购金额扣除项目成本后作为项目收益。

发行人是特克斯县、伊宁县、巩留县、察布查尔县、尼勒克县和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的基础设施建设的主要单位，具有稳定的基础设施建设收入来源。自成立以来，发行人先后承接了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供水工程、道路工程、防洪工程、污水处理工程、集中供热工程、垃圾处理工程、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联检中心、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标准厂房工程、金鑫宾馆改建工程以及伊宁县、巩留县和察布查尔县基础设施等多项工程项目的建设。

②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承建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属于伊犁州各市县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合法合规，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违规融资行为；BT

项目建成后全部由政府回购，已签订回购协议。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符合国发〔2010〕19号文、国发〔2014〕43号文、国办发〔2015〕40号文、国办发〔2015〕42号文、财预〔2010〕412号文、财预〔2012〕463号文、财综〔2016〕4号文、财预〔2017〕50号文、财预〔2017〕87号文、审计署2013年第24号和32号公告以及“六真”原则的要求。

③会计处理方式

发行人会计处理方式的主要会计依据为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BT项目建设过程中，以工程合同、工程监理报告、工程款支付审批单、发票等原始凭证为依据作为工程建设成本核算，在资产负债表上借记“存货—开发成本”，贷记“银行存款”或“应付账款”。当整个BT项目建成并审计完毕后，按工程审定金额，由“开发成本”转为“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同样在资产负债表上归入“存货”项目，在资产负债表上借记“存货-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贷记“存货—开发成本”。当发行人收到回购款时，借记“银行存款”，贷记“专项应付款”。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工程项目一般在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根据工程进度确认收入。发行人在每年末对工程代建项目进行审计从而确定项目成本，然后根据工程完工进度确认工程代建项目收入。当工程项目确认收入时，形成对项目所在地财政局的应收款项，在资产负债表上归入“应收账款”项目，即借记“应收账款”，贷记“营业收入”。最后，根据年末审计情况，借记“专项应付款”，贷记“应收账款”。

现金流量表中，发行人在支付工程建设款项时，按资金支出的性质，在现金流量表上形成“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归入“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科目；在收到项目回购款项时，按资金的性质，在现金流量表上形成“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归入“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科目。

④业务开展情况

公司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主要经营主体为下属子公司——伊宁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巩留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特克斯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和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工程业务范围主要为伊宁县、巩留县、特克斯县、察布查尔县和霍尔果斯合作中心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项目

建成后由项目所在地政府回购。

2010 年发行人子公司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霍尔果斯口岸管委会签订了 5.04 亿元的回购（BT）协议，项目建成后，由回购方按照实际发生成本再加一定的利润来回购。项目总投资 5.04 亿元，总回购金额 5.54 亿元，截至 2020 年底，已收到全部回款。

2011 年发行人下属 4 家子公司分别与伊宁县财政局、巩留县财政局、察布查尔县财政局签订回购协议，项目回购额按照投资额的基础上加成 10% 作为收益。公司与四县签订的回购项目协议约定回购期为六年（2013-2018 年），前 2 年每年支付政府回购资金的 10%，后 4 年每年支付政府回购资金的 20%，具体为 2013-2014 年每年支付 3.49 亿元。2015-2018 年每年支付 6.99 亿元。并未按照协议执行。四县项目总投资 31.76 亿元，截至 2021 年底项目已经完工，部分项目尚未竣工验收，项目应收回购款合计 34.93 亿元。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已完工重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中未回购金额 19.67 亿元，受政府资金安排影响，未按原回购计划执行，后续陆续按期限将资金支付给发行人。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所有 BT 项目均已完工，无在建和拟建项目。主要已完工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表 5-15：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已完工重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建设期间	回购期间	总投资额	已投资额	是否签订回购协议	拟回购金额	已回购金额	是否按协议回款	未来三年回购计划		
									2022 年 10-12 月	2023 年	2024 年
察布查尔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011-2016	2013-2018	68,843.00	68,843.00	是	75,727.30	55,810.53	否	4,000.00	6,000.00	6,000.00
巩留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011-2016	2013-2018	65,325.31	65,325.31	是	71,857.84	25,428.81	否	4,000.00	6,000.00	6,000.00
伊宁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011-2016	2013-2018	100,824.00	100,824.00	是	110,906.40	39,248.14	否	6,000.00	8,000.00	8,000.00
特克斯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011-2016	2013-2018	82,576.82	82,576.82	是	90,834.50	32,144.33	否	4,800.00	7,000.00	7,000.00
霍尔果斯口岸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2010-2016	2012-2016	50,400.00	50,400.00	是	55,440.00	55,440.00	是	-	-	-
合计	-	-	367,969.13	367,969.13	-	404,766.04	208,071.81	-	18,800.00	27,000.00	27,000.00

2) PPP 模式

公司主要在建项目为伊宁县服装产业园 PPP 项目，项目采用 PPP 模式。业务模式为：伊宁县伊东工业园管委会代表伊宁县政府作为项目的实施机构，指定伊宁县兴宁经济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公司作为政府方代表，发行人作为社会资本方，共同组建 PPP 项目公司——伊犁伊东轻纺区发展经营有限公司，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 2,000 万元，政府方出资 200 万元，持股 10%。社会资本方出资 1,800 万元，持股 90%。政府授予 PPP 项目公司特许经营权，由项目公司（伊犁伊东轻纺区发展经营有限公司）负责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及移交。一般特许经营期不超过 20 年（本项目建设期 3 年，运营期 17 年）。运营期内，项目公司负责项目的运营和维护，使项目处于良好的运营状态，通过标准厂房、办公楼租赁和物业管理获取收入。项目合作期满后，社会资本方按照合同约定的形式将项目移交给政府。

盈利模式：目前发行人 PPP 项目的主要回报机制为自主经营+可行性缺口补助模式。项目公司有权获取本项目运营期间的全部运营收入，包括标准化厂房、办公楼、职工宿舍、食堂等建筑出租形成的租金收入、物业管理收入等。在正常情况下使用者付费不足以覆盖投资成本及无法实现投资收益的情况下，政府进行缺口性补助。缺口性补助与项目的绩效相挂钩，本项目的绩效考核体系包含建设期绩效考核和运维期绩效考核，可行性缺口补助根据当年可用性服务费+当年运维绩效服务费-当年使用者付费来确定，可用性付费用和运营维护成本采取与运营期绩效考核结果挂钩的方式支付，政府不承诺最低收益率。

会计处理方式：PPP 项目建设过程中，因项目收费具有不确定性，spv 公司以工程合同、工程监理报告、工程款支付审批单、发票等原始凭证为依据作为工程建设成本核算，在资产负债表上借记“在建工程-xx 项目”，贷记“银行存款”或“应付账款”。当整个 PPP 项目建成并审计完毕后，按工程审定金额，将项目实际发生成本与政府审定差额，通过“投资收益”科目进行核算。借记“无形资产-xx 项目特许经营权”，贷记“在建工程-xx 项目”，贷记“投资收益”。项目公司收到的相关租金，借记“银行存款”，贷记“主营业务收入”，贷记“应交税费-销项税额”。相关资产的摊销按照直线法进行摊销，借记“主营业务成本”，贷记“累计摊销”。根据运营协议，初始确认时对运营期内约定的大修事项，确认相关的预计负债，借记“主营业务成本”，贷记“预计负债”。实际款项发生时，借记“预计负债”，借记“应交税费-进项税额”，贷记“应计负债”。特许经营期满，本项目移交时，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发生的相关费用，计入“管理费用”。

伊宁县服装产业园 PPP 项目在 2018 年受政府债务整改影响，停工检查。截至 2020 年 11 月底，该项目整改完成。发行人在 2020 年审计报告里将伊宁县服装产业园 PPP 项目，已按照相应的会计处理方式记入发行人的在建工程中。

发行人 PPP 项目符合财金〔2019〕10 号文，符合政府投资条例要求，已纳入伊宁县本级年度财政预算和中长期财政规划，未增加政府隐性债务。发行人公司担任社会资本方，PPP 合同签署完整有效，且项目已入财政部社会和资本合作中心项目库，相关入库手续齐全，PPP 项目签订有完备的两评一案（财政承受能力论证、物有所值评级、PPP 项目实施方案）等手续。发行人 PPP 项目由伊犁伊东轻纺区发展经营有限公司支付可用性服务费和运维绩效服务费，招标流程符合政策要求，未违反《政府采购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政府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5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情形，发行人 PPP 项目合法合规。

发行人 PPP 项目合法合规，符合国发〔2010〕19 号文、国发〔2014〕43 号文、国办发〔2015〕40 号文、国办发〔2015〕42 号文、财预〔2010〕412 号文、财预〔2012〕463 号文、财综〔2016〕4 号文、财预〔2017〕50 号文、财预〔2017〕87 号文、财金〔2018〕23 号文、国办发〔2018〕101 号文和财金〔2019〕10 号文等国家相关政策、审计署 2013 年第 24 号和 32 号公告、“六真”原则等要求。发行人 PPP 项目不存在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 PPP 模式项目已完工，无拟建项目。

表 5-16：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已完工 PPP 模式基础设施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建设期间	回购期间	总投资额	已投资额	自有资金比例	资本金到位情况	是否签订合同或协议	未来三年投资计划		
								2022	2023	2024
伊宁县服装产业园 PPP 项目	2017-2020	-	11.70	11.70	20.00	是	是	-	-	-
巩留县集中供热第二热源及垃圾处理建设项目	2019-2020	-	0.91	0.91	30.00	是	是	-	-	-
合计	-	-	12.61	12.61	-	-	-	-	-	-

注：伊宁县服装产业园 PPP 项目在 2018 年受政府债务整改影响，停工检查，因此影响施工时间。

表 5-17：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公司主要已完工 PPP 模式基础设施项目合规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批文
------	------

	立项说明/可研批复	用地意见	环保意见
伊宁县服装产业园 PPP 项目	伊县发改字〔2017〕14 号	伊宁县【国土】字第 58 号； 伊宁县【国土】字第 59 号	伊州环评函〔2017〕30 号
巩留县集中供热第二热源及垃圾处理建设项目	巩发改基字〔2019〕72 号	伊犁州巩留县【2019 巩国土】字第 023 号	伊州环评函〔2019〕43 号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公司无拟建项目。

(2) 保障房建设

保障性住房是与商品性住房（简称商品房）相对应的一个概念，保障性住房是指政府为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所提供的限定标准、限定价格或租金的住房。通常是指根据国家政策以及法律法规的规定，由政府统一规划、统筹，提供给特定的人群使用，并且对该类住房的建造标准和销售价格或租金标准给予限定，起社会保障作用的住房。限价商品房是“限套型、限房价、竞地价、竞房价”为保障方式的特殊商品房，保障中等收入住房困难的城镇居民家庭和定向购买的拆迁户。同时限价房在土地出让价格范围、销售价格、住房套型面积和销售对象方面都有严格的限制条件。

我国是一个发展中国家，人口众多，正处在城镇化快速发展时期，解决城镇居民住房问题，将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作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的首府，伊宁市始终以解决各族群众的基本住房问题为己任，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对保障性住房的支持政策，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发展。

保障房项目建设业务主要经营主体为发行人的下属子公司特克斯县城市保障性住房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和伊宁县城市保障性住房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公司主要承担了伊宁县、巩留县、尼勒克县、特克斯县、霍城县、察布查尔县等地保障房项目的任务，在伊犁州地区占有一定的比重，除保障房销售外，公司下属子公司还负责部分改善人居环境住房项目建设。

发行人保障房业务主要由发行人自行筹资建设，项目完工后以自主销售为主。近三年及近一期，发行人保障房开发建设业务实现收入分别为 26,146.24 万元、11,145.64 万元、19,610.59 万元和 5,087.26 万元。

1) 业务模式和盈利模式

发行人根据伊犁州各市政府的建设任务承担当地的保障房建设项目。发行人保障房业务主要由发行人自行筹资建设，待项目建成后，房屋主要由发行人自

行销售。项目建设完工后与项目建设成本一并计入公司的存货。同时，保障房项目配套建设少量商品房及商业地产，以平衡开发成本并赚取一定的利润。目前发行人所有房地产项目均位于伊犁州各市县。

公司保障房项目建设用地除伊宁县阳光小镇廉租公租房建设项目用地为伊犁州政府划拨外，其他均为伊犁州政府出让，已缴纳出让金，公司保障房主要为公司面向市场公开销售给个人。

发行人保障房业务不涉及 PPP 项目、政府投资资金、BT、回购等其他主题项目，不存在政府购买服务、替政府项目垫资的情形，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2) 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保障房业务开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具备相应的房地产开发四级资质。发行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信息披露方面不存在未披露或者披露的情况与事实不一致等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信息披露事项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在税务、工商、金融等行政管理机关以及自律组织、商业银行等机构无不良诚信记录；最近三年及一期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不存在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三年的情形。

发行人不存在如下情况：①违反供地政策（限制用地目录或禁止用地目录）；②违法违规取得土地使用权，包括以租代征农民用地、应当有偿而无偿、应当履行招拍挂程序而协议、转让未达到规定条件或出让主体为开发区管委会、分割等情形；③拖欠土地款，包括未按合同定时缴纳、合同期满仍未缴清且数额较大、未缴清地价款但取得土地证的情形；④土地权属存在问题；⑤未经国土部门同意且未补缴出让金而改变容积率和规划；⑥项目用地违反闲置用地规定，包括“项目超过出让合同约定动工日满一年，完成开发面积不足 1/3 或投资不足 1/4 等情况”；⑦相关批文不齐全或先建设后办证，自有资金比例不符合要求、未及时到位等；⑧因“囤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信贷违规”“销售违规”“无证开发”等问题受到监管机构处分的记录或造成严重社会负面的事件出现。

发行人保障房业务合法合规，符合国发〔2010〕19 号文、国发〔2014〕43 号文、国办发〔2015〕40 号文、国办发〔2015〕42 号文、财预〔2010〕412 号文、财预〔2012〕463 号文、财综〔2016〕4 号文、财预〔2017〕50 号文、财预〔2017〕87 号文、审计署 2013 年第 24 号和 32 号公告以及“六真”原则的要求。

3) 会计处理方式

发行人在房地产项目建设过程中，根据实际支出情况，借记“存货—开发成本”，贷记“银行存款”或“应付账款”。房地产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由“存货—开发成本”转为“存货—开发产品”。当房地产项目销售确认收入时，借记“预收账款”，贷记“营业收入”；同时将“存货”结转为相应成本，即贷记“存货—开发成本”，借记“营业成本”。

现金流量表中，发行人在支付工程款时，形成“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归入“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科目；在收到房屋销售款项时，形成“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归入“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科目。

4) 业务开展情况

发行人保障房业务主要由发行人自行筹资建设，项目完工后以自主销售为主。近三年及近一期，发行人保障房开发建设业务实现收入分别为 26,146.24 万元、11,145.64 万元、19,610.59 万元和 5,087.26 万元，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表 5-18：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已完工保障房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平方米

项目名称	建设周期	项目位置	总投资	已投资	建筑面积	可售面积	已售面积	销售金额	回款金额	政府关于保障房项目的认定文件
特克斯县幸福家园	2013-2016	九宫新城	21,956.64	17,865.33	117,162.62	95,842.06	84,439.79	17,862.30	17,862.30	特政发〔2012〕147 号文
特克斯县玄武小区一期	2013-2016	阿扎提街四环外	8,091.00	6,583.36	39,394.07	39,394.07	32,252.65	6,514.70	6,514.70	特政发〔2012〕147 号文
宁乡弓月新城一期	2012-2014	伊宁县民主西路以北、白杏子公司旁	18,040.56	17,795.16	133,000.00	131,700.00	130,204.90	21,086.68	21,086.68	伊政发〔2012〕068 号文
伊宁县阳光小镇廉租公租房建设项目	2013-2015	伊宁县东吉里于孜大街以南，吉买公路西侧；伊宁县 704 线以西、绿景小区以南	9,321.00	8,160.87	56,100.00	-	-	-	-	伊政发〔2012〕135 号文
伊宁县弓月三期美郡	2013-2015	省道 314 线以西、民主西路以北、白杏子公司旁	11,767.00	10,302.43	48,700.00	48,275.00	46,912.57	13,332.09	13,332.09	伊政发〔2012〕186 号文
伊宁县布列开天鹅小镇	2013-2016	伊宁县伊东工业园 A 区布列开镇新城路北侧	9,104.00	7,970.88	44,288.00	41,623.00	41,623.00	9,500.00	9,500.00	伊政发〔2012〕179 号文
伊宁市鸿泰康城小区	2013-2016	伊宁市经合区吉林路 999 号	15,000.00	14,100.00	37,638.06	30,800.36	22,792.27	7,953.46	7,953.46	伊政发〔2012〕1563 号文
昭苏县东盛小区	2015-2020	昭苏县南城区	4,900.00	4,802.00	11,672.75	11,672.75	11,672.75	7,605.31	7,605.31	尼政函〔2013〕161 号
尼勒克县幸福佳苑小	2013-2020	尼勒克县民生路	2,700.00	2,338.34	15,900.00	15,900.00	12,351.25	3,479.74	3,479.74	昭发改字

项目名称	建设周期	项目位置	总投资	已投资	建筑面积	可售面积	已售面积	销售金额	回款金额	政府关于保障房项目的认定文件
区										[2014] 155 号
合计	-	-	100,880.20	89,918.37	503,855.50	415,207.24	382,249.18	87,334.28	87,334.28	-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公司暂无在建及拟建的保障房项目。

2、粮油销售

(1) 业务模式

发行人粮油经销业务的经营主体为下属子公司新疆伊犁仓廩国家粮食储备库有限责任公司、伊宁县金谷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新源县博天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霍城县粮食购销有限责任公司、尼勒克县金地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特克斯县天禾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和察布查尔县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等。随着公司将包括新疆伊犁仓廩国家粮食储备库有限责任公司在内的 9 家粮食企业纳入并表范围，公司粮油销售业务收入大幅增长。

发行人粮油购销业务主要是商品粮购销。公司粮食贸易产品主要为小麦、水稻及玉米等。商品粮的购销无需与交易方签订承储合同，发行人商品粮采购价格为市场价格，结算方式均为现金结算。随着股权划入的粮油购销公司发展壮大，粮油购销公司的自营商品粮购销业务有望继续扩大。

(2) 业务开展情况

粮油购销公司的粮食收购主要集中在伊犁地区，在伊犁地区以外仅有零星收购，销售对象也基本集中在伊犁地区。未来发行人将大力扶持粮油购销公司做大粮油购销规模。伊犁政府除了每季度政策粮的补贴外，对于发行人扩建粮油库借款的利息支出也有部分补贴，为发行人做大粮油购销业务提供保障。

粮食采购方面，发行人通过下属粮油采购站向农户或粮贸企业进行采购，农户或粮贸企业送货到库，公司进行现款现货结算。采购价格上，公司采购参照市场行情进行询价、议价，采购原则是以销定购，保质保量，既要保证存货不缺货，又要保证存货不滞销。

粮食销售方面，公司主要向其他粮食经销商进行销售，公司进行统购统销，直接由销售部门进行，公司的主要销售客户集中在伊犁地区，公司粮食销售采用现款现货的结算模式。

发行人粮油销售业务经营合法合规。

发行人粮油业务采购和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表5-19：发行人2022年1-9月粮食采购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比	是否为关联方	采购产品
宜宾佰特粮油有限公司	5,746.00	4.63	否	玉米、小麦
新疆粮油集团北站收储有限责任公司	3,267.00	2.63	否	棉籽

喀什储粮有限责任公司	3,017.00	2.43	否	棉籽
可克达拉欣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2,181.00	1.76	否	玉米
察县豫疆饲料有限公司	1,340.00	1.08	否	玉米
合计	15,551.00	12.54		

表5-20：发行人2021年度粮食采购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比	是否为关联方	采购产品
新疆粮油集团北站收储有限责任公司	21,705.06	16.17	否	水稻、小麦、玉米
新疆新粮农业粮油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12,950.00	9.65	否	水稻、小麦、玉米
宜宾市佰特粮油有限公司	9,307.46	6.93	否	水稻、小麦、玉米
可克达拉欣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6,900.00	5.14	否	水稻、小麦、玉米
巩留县银良商贸有限公司	5,699.99	4.25	否	水稻、小麦、玉米
合计	56,562.51	42.14		

表5-21：发行人2020年度粮食采购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比	是否为关联方	采购产品
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泰盛粮贸有限责任公司	5,950.37	4.48	否	水稻、小麦、玉米
泰巨丰粮贸有限公司	5,470.00	4.12	否	水稻、小麦、玉米
阿克苏地区盛疆制粉有限公司	5,336.07	4.02	否	水稻、小麦、玉米
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仁和粮贸有限公司	4,478.00	3.37	否	水稻、小麦、玉米
宜宾佰特粮油有限公司	3,670.13	2.76	否	水稻、小麦、玉米
合计	24,904.57	18.74		

表5-22：发行人2022年1-9月粮食销售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是否为关联方	销售产品
新疆新粮农业粮油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22,553.00	17.49	否	棉籽
新疆新粮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9,135.00	7.08	否	玉米、小麦
宜宾五粮液有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5,907.00	4.58	否	玉米、小麦
巩留县银良商贸有限公司	5,889.00	4.57	否	玉米
伊犁谷横生商贸有限公司	5,000.00	3.88	否	玉米
合计	48,484.00	37.59		

表5-23：发行人2021年度粮食销售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是否为关联方	销售产品
新疆众粮汇通贸易有限公司	15,045.00	10.71	否	水稻、小麦、玉米
新疆新粮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2,852.63	9.15	否	玉米、小麦
新疆盛康粮油有限公司	10,154.00	7.23	否	小麦
宜宾五粮液有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9,413.71	6.70	否	小麦

伊犁康寿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9,136.00	6.50	否	水稻、小麦、玉米
合计	56,601.34	40.28		

表5-24：发行人2020 年度粮食销售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是否为关联方	销售产品
新疆众粮汇通贸易有限公司	22,635.06	15.96	否	小麦
新疆盛康粮油有限责任公司	10,233.99	7.21	否	小麦
新疆粮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984.00	7.04	否	玉米、小麦
李刚	5,190.20	3.66	否	玉米
新疆瑞华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4,477.70	3.16	否	玉米
合计	52,520.96	37.02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粮油销售板块实现收入分别为 9,203.92 万元、10,782.53 万元、140,535.19 万元和 128,970.90 万元，呈现上升趋势。2021 年 1 月，发行人控股股东伊犁财通将新疆伊犁国家粮食储备库等 10 家粮油企业股权划归发行人，发行人成为伊犁地区及新疆最重要的粮油收储企业之一，业务规模大幅增加使得当期收入同比大幅上升。

3、草原租赁

(1) 业务模式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草原租赁板块收入分别为 8,155.34 万元、8,155.34 万元、8,155.34 万元和 6,116.50 万元。由于公司草原使用权系划拨方式取得，故无租赁成本，且草场暂无计提摊销的标准，故暂未计提摊销。发行人的草原租赁收入会计处理依据是按季度确认收入，年末一次性结算，每季度末借记“应收账款”，贷记“营业收入”，待年末回款后，发行人借记“银行存款”，贷记“应收账款”。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共有特克斯县草场、昭苏县草场、巩留县草场、伊宁县草场和尼勒克县草场共 5 块草场，其中特克斯县草场和昭苏县草场已经出租，巩留县草场、伊宁县草场和尼勒克县草场暂未出租。预计未来随着发行人出租草场面积的增加，公司的草原租赁收入有望进一步增长。

草原租赁业务上下游产业链：发行人通过划拨方式取得草原使用权，并将草原使用权出租。

前五大客户：发行人草原租赁业务仅有两个客户，分别是特克斯县畜牧局、昭苏县畜牧局。

行业地位：发行人草原租赁业务处于垄断地位，原因是除发行人外，其他企业无法取得草原使用权。

业务的可持续性：目前，发行人草原租赁合同签署至 2024 年，预计合同到期后进行续签。此外，未来随着发行人出租草场面积的增加，公司的草原租赁收入有望进一步增长。发行人草原租赁业务的可持续性较好。

(2) 盈利情况

发行人草原租赁相关业务合法合规。2014 年，发行人与伊犁州下属特克斯县畜牧局和昭苏县畜牧局分别签订了草原租赁合同，公司在特克斯县和昭苏县的草场由各县畜牧局进行管理，公司每年向被授权经营单位收取草原租金，租金收入结算方式为转账，回款周期为一年，该项收入长期稳定。

表 5-25：发行人租赁合同签署情况

序号	甲方	乙方	合同期限	租金定价方式	草场保护情况
1	特克斯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特克斯县畜牧局	2014 年 1 月 7 日-2024 年 1 月 6 日	租金以草原面积计算，每亩草原每年 100 元，从第六年起，租金每年递增 2%，租金以年结算。	草场保护良好
2	昭苏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昭苏县畜牧局	2014 年 1 月 8 日-2024 年 1 月 7 日	租金以草原面积计算，每亩草原每年 100 元，从第六年起，租金每年递增 2%，租金以年结算。	草场保护良好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拥有的草原使用权如下表所示：

表 5-26：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草原使用权明细表

草原位置	草原使用权证号	划拨时间	面积（万亩）	草原性质	是否出租	租赁期限	租金（元/亩/年）
特克斯县草场	第 141 号	2009 年	64.00	划拨	是	2014-2024	100
昭苏县草场	第 09-002 号、第 09-001 号	2012 年	20.00	划拨	是	2014-2024	100
巩留县草场	第 5-1-1 号	2013 年	30.00	划拨	否	-	-
伊宁县草场	第 1-01 号、第 1-02 号、第 1-06 号、第 1-10 号、第 1-14 号、第 1-15 号、第 1-21 号、第 1-22 号	2016 年	17.67	划拨	否	-	-
尼勒克县草场	第 N6-12j-01 号、第 N6-12j-02 号、第 N6-12j-03 号、第 N6-12j-04 号、第 N6-12j-05 号、第 N6-12j-06 号、第 N6-12j-07-1 号、第 N6-12j-07-2 号、第 N6-12j-07-3 号	2010 年	61.85	划拨	否	-	-

合计	-	-	193.52	-	-	-	-
----	---	---	--------	---	---	---	---

4、内销业务

发行人内销业务板块的销售业务主要自 2020 年开始进行，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内销业务板块收入分别为 132.24 万元、16,850.21 万元、57,620.90 万元和 15,296.32 万元。

发行人内销业务主要由子公司伊犁恒硕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开展，销售的产品主要包括原料油、黄金、棉籽，以上游采购和下游销售之间的价差作为盈利来源。

发行人粮油销售业务主要由粮油购销公司 etc 公司经营，享受政府政策粮补贴，而发行人内销业务中棉籽购销不涉及政府补贴，故将该业务归入内销业务板块。

表5-27：2021年发行人内销业务前五大客户明细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1 年度			
	关联方	主要产品	金额	占比
新疆天富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否	原料油	7,646.00	13.88
深圳市正金贵金属有限公司	否	黄金、白银	30,745.00	55.83
伊宁市鼎恒建材有限公司	否	螺纹钢	1,081.00	1.96
新疆金兰通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否	棉籽	1,834.00	3.33
新疆蓝天石油化学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否	玉米	13,761.00	24.99
合计			55,067.00	100.00

表5-28：2021年发行人内销业务前五大供应商明细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2021 年度			
	关联方	主要产品	金额	占比
新疆景天明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否	原料油	7,543.00	17.50
新疆中泰物产有限公司	否	玉米	13,487.00	31.29
新疆聚鑫盛贸易有限公司	否	黄金	9,015.00	20.91
新疆聚君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否	黄金	11,992.00	27.82
新疆迪腾商贸有限公司	否	螺纹钢	1,067.00	2.48
合计			43,104.00	100.00

5、其他业务

发行人作为伊犁州国资委下属的国有资产管理公司，参与了伊犁州多家国有企业的改制重组，清理不良资产，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其业务涵盖了钢铁、宾馆、电力、科技等各个方面。

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资金使用费收入、供热收入、国有资产使用费收入、物流收入等。其中资金使用费收入主要为发行人与其他企业往来款形成的

费用收入，国有资产使用费收入主要为发行人负责维护运营的国有资产房屋建筑物的租赁收入。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10,583.98 万元、14,160.15 万元、17,518.14 万元和 9,684.24 万元。其中供热业务主要由下属公司巩留县安康热力有限公司负责运营，近三年及一期供热收入分别为 3,005.03 万元、3,060.51 万元、3,736.43 万元和 1,184.21 万元。当前，巩留县安康热力有限公司有集中供热锅炉房一座，锅炉房装机容量为 $1 \times 70\text{MW} + 2 \times 46\text{MW} = 162\text{MW}$ ，接近满负荷运行。2020 年 3 月集中供热第二热源建设项目开工建设，总投资 6,796 万元，新建热源 $1 \times 91\text{MW}$ 高温热水锅炉及其配套附属设施设备，新建直埋供热管网 DN800 长度 480 米，DN500 长度 335 米。热源建设用地面积 7,834 m^2 ，锅炉房新建总建筑面积 3,481.7 m^2 ，新建锅炉近期（5 年内）供热面积 130 万 m^2 ，新增热负荷 71.48MW。供热业务未来发展方向主要为设施设备的老化更换、老城区管网改造、环保设施提标改造等改造建设。

物流业务主要由下属企业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天通伊物流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运营，近三年及一期分别为 1,450.94 万元、1,934.41 万元、1,458.02 万元和 873.24 万元。公司辐射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直八县一市及霍尔果斯口岸、都拉塔口岸，具备公路、铁路运输的良好环境。2012 年被中国储备棉管理总公司确定为伊犁河谷国储棉承储库，也是全国棉花交易市场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指定的三方监管库、交割库。同时还是商品棉仓储及交易平台，公司于 2012 年被授予新疆物流“双百企业”称号。运输铁路专用线项目总投资 2 亿元，已建成 4.35 公里新疆第一条具有电气化功能的铁路专用线，该专用线项目已于 2012 年 10 月 11 日经乌鲁木齐铁路局专家验收通过，铁路专用线货运功能已全面开通，具备良好的运营条件。已建成的 7 栋仓储库房，总面积为 13,104 平方米，已建成具备露天码垛堆放棉花的货场 8.5 万平方米，消防主体及配套设施完善。公司秉承诚信经营，客户至上的宗旨，以安全、快捷、低成本的铁路运输优势，为全州经济和各类企业提供全天候优质的物流服务，以将公司打造成伊犁河谷物流行业龙头企业为目标，努力促进伊犁州农业产业化及相关产业的快速发展。

发行人其他业务项目经营合法合规，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明细如下：

表 5-29：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其他业务收入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资金使用费收入	3,727.40	38.49	5,171.57	29.52	3,663.08	25.87	3,607.05	34.08
供热收入	1,184.21	12.23	3,736.43	21.33	3,060.51	21.61	3,005.03	28.39
担保费收入	-	-	-	-	-	-	128.30	1.21
水费收入	169.59	1.75	384.21	2.19	420.30	2.97	354.07	3.35
国有资产使用费收入	2,319.84	23.95	1,306.72	7.46	107.08	0.76	964.63	9.11
公共汽车运营收入	333.10	3.44	666.62	3.81	461.38	3.26	339.98	3.21
佣金收入	-	-	-	-	-	-	109.96	1.04
物流收入	873.24	9.02	1,458.02	8.32	1,934.41	13.66	1,450.94	13.71
其他收入	1,076.87	11.12	4,794.57	27.37	4,513.39	31.87	624.02	5.90
合计	9,684.24	100.00	17,518.14	100.00	14,160.15	100.00	10,583.98	100.00

(四) 重大资产重组对发行人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模拟合并财务报告及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后，2020 年模拟数据与 2020 年实际数据相比，资产总额增加 374,491.87 万元，同比增加 18.99%；负债总额增加 144,508.48 万元，同比增加 14.04%；所有者权益增加 229,983.38 万元，同比增加 24.39%；营业收入增加 128,830.26 万元，同比增加 205.88%；净利润增加 783.14 万元，同比增加 11.94%。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划入了 10 家粮油公司，划出了伊犁旅游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划入部分全部进入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粮油销售板块，划出部分系发行人旅游业板块整体划出。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后，2020 年模拟数据与 2020 年实际数据相比，主营业务的工程项目板块不变；粮油销售板块营业收入 2020 年模拟数据为 141,868.08 万元，较 2020 年实际数据的 10,782.53 万元增加 131,085.55 万元，同比增加 1,215.72%；草原租赁板块不变；旅游业板块降低至 0.00 万元，同比下降 100.00%；内销板块不变；其他业务营业收入降低-772.66 万元，同比下降-5.46%，变动幅度较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主要涉及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粮油销售板块和旅游业板块，对其他板块基本不构成影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划入的 10 家粮油公司使发行人粮油销售板块的业务规模及业务收入大幅增加，使发行人成为伊犁地区及新疆最重要的粮油收储企业之一，总体业务实力增强。发行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粮

油销售板块经营情况已在本募集说明书“第五章发行人基本情况-发行人主要业务基本情况”章节中进行披露。

随着业务范围的扩大、并表子公司的增加，发行人本部需与子公司之间在业务、人员、财务、管理等方面进行深度优化整合，以充分发挥重组后的整体协同效应、提升经营能力。若发行人无法适应资产规模的扩张和不同子公司的业务差异，导致资产整合、重组未产生协同效应，可能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九、发行人主要在建及拟建项目

（一）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公司主要在建项目情况如下：

表 5-30：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建设期间	回购期间	总投资额	已投资额	自有资金比例	资本金到位情况	是否签订合同或协议	未来三年投资计划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巩留县改善人居环境建设项目	2017-2022	2025-2030	5.00	3.46	20.00	是	是	1.54	-	-
尼勒克县棚户区改造征收安置项目	2017-2022	2022-2042	7.50	6.62	20.00	是	是	0.88	-	-
尼勒克县农牧民易地扶贫搬迁项目	2016-2022	2022-2040	6.32	3.98	20.00	是	是	1.00	1.00	0.34
尼勒克县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项目	2016-2022	2022-2036	8.08	7.48	20.00	是	是	0.60	-	-
吉里格朗河上游治理综合治理工程	2015-2023	2023-2036	3.75	0.92	20.00	是	是	1.00	1.00	0.83
合计	-	-	30.65	22.46	-	-	-	5.02	2.00	1.17

注：上述列明部分主要在建工程，其他在建工程金额较小，对发行人影响不大。

1、巩留县改善人居环境建设项目

巩留县改善人居环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巩留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内容包括：道路、排水、地面硬化、环卫设备及绿化供水设施等配套基础建设等，项目计划总投资 5.00 亿元，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已投资 3.46 亿元。该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为自筹 20%，剩余部分为银行贷款。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已完成工程总量的 69%，项目预计在 2022 年完工。

2、尼勒克县棚户区改造征收安置项目

尼勒克县棚户区改造征收安置项目实施主体为尼勒克县保障性住房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内容包括：尼勒克县棚户区改造，房屋征收工作，改善尼勒克县人居环境等，项目计划总投资 7.50 亿元，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已投资 6.62 亿元。该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为自筹 20%，剩余部分为银行贷款。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已完成工程总量的 88%，项目预计在 2022 年完工。

3、尼勒克县农牧民易地扶贫搬迁项目

尼勒克县农牧民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实施主体为尼勒克县城建投资有限公司，建设内容包括：县城东、西侧安置小区、小区周边道路配套建设、排水管网建设等，项目计划总投资 6.32 亿元，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已投资 3.98 亿元。该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为自筹 20%，剩余部分为银行贷款。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已完成工程总量的 63%，项目预计在 2022 年完工。

4、尼勒克县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项目

尼勒克县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尼勒克县城建投资有限公司，建设内容包括：建设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周边旅游厕所，尼勒克县乌拉斯台、喀拉苏乡巷道给排水工程等，项目计划总投资 8.08 亿元，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已投资 7.48 亿元。该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为自筹 20%，剩余部分为银行贷款。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已完成工程总量的 93%，项目预计在 2022 年完工。

表 5-31：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公司主要在建项目基础设施合规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批文			资金筹措方式
	立项说明/可研批复	用地意见	环保意见	
巩留县改善人居环境建设项目	巩发改项字〔2016〕48号	巩国土资发〔2016〕70号	巩环字〔2016〕48号	发行人自筹及银行贷款
尼勒克县棚户区改造征收安置项目	尼发改〔2017〕24号	尼国土资函〔2017〕16号	尼环审字〔2017〕5号	发行人自筹及银行贷款
尼勒克县农牧民易地扶贫搬迁项目	尼发改〔2015〕83号	尼国土资发〔2015〕120号	尼环审字〔2015〕21号	发行人自筹及银行贷款
尼勒克县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项目	尼发改〔2016〕79号	尼国土资发〔2016〕112号	尼环审字〔2016〕23号	发行人自筹及银行贷款

吉里格朗河上游治理 综合治理工程	伊县发改字 〔2012〕340 号	新国土资〔2012〕021 号	伊州环自函〔2013〕21 号	发行人自筹 及银行贷款
---------------------	----------------------	-----------------	--------------------	----------------

（二）发行人拟建项目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公司无拟建项目。

十、发展战略

未来发行人将着力于具体的项目攻坚，坚决按照州党委、政府的部署，推动伊犁州直区域经济发展。

（一）提升老板块

1、现代物流板块。目前天通伊物流已使用土地 699 亩，还预留 300 亩，新疆伊犁仓廩国家粮食储备库有限责任公司三期建设也拓展了足够的物流用地。2020 年我公司铁路发运规模约 110 万吨，但发运能力还能再释放 300 万吨左右。近三年的尝试证明，在“丝绸之路”核心经济带做大物流不仅有利于州直经济发展，而且有可观经济效益，围绕粮食、煤炭、矿石、农资、机械等的铁路物流，由东而来的是矿石、农资，向东而去的是粮食和煤炭，机械装备等先进“中国制造”从天通伊物流上货西出规模逐渐扩大。我公司将持续加强铁路物流的经营管理，加快推进天通伊物流“债转股”方案实施（将我公司出借天通伊物流的借款转为补齐应缴股本金），加快新疆伊犁仓廩国家粮食储备库有限责任公司三期项目集装箱作业区和堆场建设，打造好州直国资铁路物流行业的平台。

2、城市建设板块。一方面充分利用好州城投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开发资质，认真总结吸收第一批“单身公寓”成功出租的经验，积极结合国家政策调整，完善相关制度，持续开发市场接受、群众乐见的公寓类不动产；另一方面抓住国家政策利好时机，利用好与州建筑勘察设计院合资成立新疆丝路智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打造后州直自己的城乡建设数据服务平台，为城市及乡村的智能化管理、安防、人口统计、大数据抓取等等方面提供支持。

3、资产运营板块。在我公司经营管理部基础上成立资产运营公司，将我公司直营酒店、工业园区、商铺、厂房设备等不动产委托资产运营公司管理，通过绩效引导方式，鼓励资产运营公司市场化灵活经营，获得增值收益。同时密切关注州直其他国企、金融机构的不良资产处置，择机参与，与律师团队、金融服务团队共同提炼价值，锻炼一支专业的资产管理队伍。

4、商贸板块。建立科学的制度管理体系，高度重视风险管控，完善绩效考核机制，促进伊犁恒硕公司进一步做大做强，围绕区域内主导产业和优势资源，挖掘本地优质贸易业务，并尝试拓展疆外贸易业务，做到走出去和引进来，扩大商贸流动规模，为公司创造更多利润。

（二）打造一个平台

当前国际局势及疆内外生化企业大规模生产的需求持续推高伊犁州粮食作物价格，作为新疆最主要的“粮仓”，公司粮食购销资产全面，除新疆伊犁仓廩国家粮食储备库有限责任公司外，还有 9 家各县并表粮食购销企业。公司将以新疆伊犁仓廩国家粮食储备库有限责任公司为板块核心，加速州直粮食板块的建设。一方面延伸产业链，完善粮食收储、交易、物流体系建设，充分保障必要的粮食收购资金；另一方面向下探索国家鼓励的植物饲料加工行业建设，在用足用够政策性低息贷款的情况下，向下游分担收储风险并获得增值效益。

（三）助推企业上市

主动发掘伊犁州直区域成长好、资产优良、经营优秀的企业，在可行的前提下，进行增资扩产股权投资。一方面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目标，另一方面帮助企业提高资产信誉，实现企业在资本市场的跨越。

（四）整理投资计划

一是围绕城镇化体系建设，正在研究制定都拉塔基础设施建设等一批建制县、镇垃圾处理、供水、排水、燃气、供热等基础设施项目。

二是围绕自治区及伊犁州政府鼓励发展的劳动密集型产业，正在对接包装尼勒克县中小工业园、伊宁县纺织服装园、霍城县食品加工园、新源县工业园等一批园区厂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三是围绕伊犁州直区域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积极推动小火车、通用机场等一批项目。

四是围绕对外开放，利用伊宁边境合作区保税物流区、都拉塔口岸等地特殊优惠政策，研究筹划进出口加工区、保税仓、货场、快递物流园、专运线路等一批“一带一路”项目。

五是紧盯农民增收和农业增效，结合特色农业的发展，包装一批特色生态农业项目。

十一、发行人所处行业及地位

（一）我国城市基础设施行业发展现状与前景

1、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发展现状

城市基础设施状况是城市发展水平和文明程度的重要支撑，是城市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的物质条件，是一个国家发达与否的重要体现。基础设施的增长不仅是城市容量的基础，更是城市生活品质提高和城市文明的保证。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发展为城市化进程提供了物质保障。

随着我国国民经济在改革开放 30 年来持续快速发展，我国城市化进程一直保持着飞速发展的态势。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从 1980 到 2021 年，我国城镇人口由 1.9 亿增加到 9.02 亿，城镇化水平从 19.39% 增加到 60.60%，地级及以上城市数量从 193 个增加到 333 个。

城市化建设已成为推动我国经济增长、社会进步的重要手段，城市经济对我国 GDP 的贡献率已超过 70%。目前，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占 GDP 的比重约为 8%-9%。据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预测，我国城市化率每提高 1 个百分点，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将新增 1,400 亿元，最终将带来 3,360 亿元的 GDP 增长。根据《全国城镇体系规划（2005-2020）》，到 2020 年，全国总人口将达到 14.5 亿，城镇人口将达到 8.4 亿，城镇化水平将达到 58%（目前已超过）。近年来我国城市基础设施的功能逐步增加，承载能力、系统性和效率有了显著进步。但由于我国城市人口急剧膨胀，城市规模迅速扩张，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部分城市交通拥挤、水电燃气供给不足等问题尚未得到有效解决，因此，进一步改善城市基础设施，扩大城市基础设施的投资规模成为我国现阶段城市发展进程中的重要议题。开辟资本市场多元化的投融资方式，支持城市建设的平稳、健康发展将成为未来的趋势。

由于经济稳定发展以及政府的大力支持，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模将不断扩大。城市基础设施的建设和完善，对于改善城市投资环境、提高全社会经济效率、发挥城市经济核心区辐射功能等有着积极的作用。总体来看，城市基础设施行业面临着较好的发展前景。

（二）伊犁州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发展现状与前景

1、伊犁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状况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位于新疆西北部，全州面积 268,593 平方千米。伊犁哈萨克

自治州共辖 11 个县级行政区，包括 3 个县级市、7 个县、1 个自治县，分别是伊宁市、奎屯市、霍尔果斯市、伊宁县、霍城县、巩留县、新源县、昭苏县、特克斯县、尼勒克县、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此外，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同时管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阿勒泰地区和塔城地区。



图 5-3：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区位图

2021 年，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地区生产总值（GDP）2667.18 亿元，比上年增长 7.2%。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691.45 亿元，增长 7.4%；第二产业增加值 717.56 亿元，增长 8.6%；第三产业增加值 1258.17 亿元，增长 6.3%。第一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为 25.9%，第二产业增加值比重为 26.9%，第三产业增加值比重为 47.2%。全年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57579 元，比上年增长 7.0%。

2021 年，州直属县市地区生产总值 1470.80 亿元，比上年增长 8.6%。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289.52 亿元，增长 9.6%；第二产业增加值 420.90 亿元，增长 13.6%；第三产业增加值 760.38 亿元，增长 5.9%。第一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为 19.7%，第二产业增加值比重为 28.6%，第三产业增加值比重为 51.7%。全年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51,574 元，比上年增长 8.4%。

2、伊犁州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状况及发展趋势

“十三五”期间，伊犁州坚持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综合实力大幅提升。坚持优化产业结构，转变发展方式，着力构建现代产业体系，推动经济加快发展。面对复杂多变的国内外环境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的严重冲击，伊犁州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全面贯

彻落实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紧扣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科学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重要支点加快建设，霍尔果斯成为新疆首个设置“一带一路”通道的陆路口岸，吉木乃县成为国家农业对外开放合作试验区。污染防治攻坚战取得显著成效，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走在全疆前列，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 5 个。

“十三五”期间，伊犁州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城乡面貌发生巨大变化。坚持把投资作为拉动增长的重要抓手，不断加大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投资力度，累计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4,086.80 亿元。精伊霍铁路与哈国铁路网接轨，奎屯—北屯—阿勒泰铁路、阿勒泰—富蕴—准东、克拉玛依—塔城铁路建成通车，“双西公路”全线贯通，全州公路通车里程达 3.5 万公里，其中高速公路里程达 1647 公里，新增 533 公里。昭苏机场开工建设，伊宁、塔城、阿勒泰机场完成改扩建，富蕴可可托海机场建成通航，布尔津喀纳斯机场实现全年运营。伊犁—库车、阿勒泰—塔城 750 千伏输变电工程成功送电。新型城镇化加快推进，撤乡设镇力度加大，一座座新城拔地而起，所有行政村实现了通硬化路、通客车、通动力电、通光纤宽带，各族群众向现代文明生活迈出新步伐。

“十四五”期间，伊犁州将坚持聚焦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加大基础设施领域补短板力度，着力构建交通运输、现代水利、能源电力、新型基础设施“四大支撑”，充分发挥投资拉动作用，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支撑。“十四五”期间，加快推进乌鲁木齐—伊宁—霍尔果斯高铁、精河—霍尔果斯铁路复线和伊宁—巴仑台铁路前期，开工建设伊宁—阿克苏、塔城—阿拉山口、阿勒泰—布尔津（哈巴河）—吉木乃口岸、富蕴—塔克什肯口岸铁路，加快建设国道 219 线昭苏—温宿、温泉—霍尔果斯等 5 条出伊通道，构建贯通东西、连接南北、辐射周边、沟通中亚的立体综合交通体系。基本建成高速连接、协同计算、智能决策、绿色安全的新型基础设施体系。

“十四五”期间，伊犁州将坚持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推动伊塔阿区域协调发展，增强区域发展的协同性、联动性、整体性。加快“两霍两伊区域一体化”发展，将其打造成为引领全疆开放开发的重要引擎和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增长极。推进以伊宁市为中心的霍尔果斯市、奎屯市、塔城市、阿勒泰市、可克达拉市、胡杨河市、北屯市等北疆城市加快发展，积极构建北疆城市带。推动伊宁市、霍尔

果斯市、奎屯市、塔城市、阿勒泰市建设国家智慧城市，加快县城升级改造和特色城镇建设，促进城乡融合发展，让我们的城市和乡村更美、服务功能更全、百姓更舒心。

（三）我国保障性住房行业

1、我国保障性住房行业的发展现状和前景

从 1994 年我国提出住房制度改革以来，我国的住房市场逐步往市场化过渡，但从 2003 年以后，房地产业成为拉动经济增长的支柱性产业，住房供应呈现出过度的市场化，一定程度上导致了保障性住房的建设和供应不足，商品房市场供求矛盾突出，影响到房地产市场的健康发展。为了缓解这一矛盾，2007 年 8 月，国务院出台了《关于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若干意见》，提出“进一步建立健全城市廉租住房制度，改进和规范经济适用住房制度，加大棚户区、旧住宅区改造力度”，标志着房地产政策重点重回保障房，保障房建设重新开始受到重视。随后的 2010 年 1 月出台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指出“要适当加大经济适用住房建设力度，扩大经济适用住房供应范围。商品住房价格过高、上涨过快的城市，要切实增加限价商品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公共租赁住房供应。”保障性住房建设已经成为房地产调控中最为重要的内容。

保障房建设的终极目标是建立多层次的保障体系，政府与市场分别解决不同人群的居住需求。提高棚改货币化安置比例，完善支持居民住房合理消费的税收、信贷政策，适应住房刚性需求和改善性需求，因城施策化解房地产库存。建立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把符合条件的外来人口逐步纳入公租房供应范围。保障性住房作为最重要的民生问题之一，必将获得空前的发展。

为保证保障性住房的如期开工实施，政府对其融资问题出台了相应的优惠政策，发改办财金〔2011〕1388 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利用债券融资支持保障性住房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明确了“地方政府投融资平台公司从事包括公租房、廉租房、经济适用房、限价房、棚户区改造等保障性住房项目建设的，如果符合国发〔2010〕19 号文要求，以及投融资平台公司发债的各项条件，可申请通过发行企业债券的方式进行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的融资”和“地方政府投融资平台公司发行企业债券应优先用于保障性住房建设”的政策，为保障性住房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政策引导。

2、伊犁州保障性住房行业的发展现状和前景

根据国家统一部署，“十一五”期间，伊犁州直财政、建设、发改等部门积极进行保障房建设与开发，出台了一系列配套管理办法，如《住房保障对象准入标准》《廉租住房申请、审核、分配管理办法》等。同时开展多渠道融资，加大对保障性住房的资金支持力度。“十一五”时期，伊犁州直财政安排保障性住房建设资金达 7.49 亿元，其中，中央专项和地方债券专项资金 6.08 亿元；各县（市）财政一般预算和土地出让金净收益等资金 1.1 亿元；伊犁州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 2,212 万元。“十一五”期间，伊犁州直共建设廉租住房 15,031 套。

“十三五”期间，伊犁州直规划建设保障性住房 91,401 套，其中：公共租赁住房 18,982 套、城市棚户区改造 72,419 套。伊犁州直规划建设安居富民工程 172,280 户。安居富民工程将继续向边境一线、边远乡村延伸，力争到 2017 年完成农村五保户、低保户、残疾户等困难群体及“三老”人员的建房问题。

（四）粮油行业

1、我国粮油行业的发展现状和前景

我国高度重视粮食安全问题，始终把农业放在发展国民经济的首位。进入 21 世纪以来，我国农村经济发展进入新阶段，国家通过采取保护耕地、增加种粮补贴、提高收购最低价、临时收储等多项政策措施保证种粮收益，提高农民种粮积极性，全国粮食产量不断增加。2010 年起，我国出台了一系列支持农业发展的政策，农业农村经济保持平稳运行，农民收入保持较快增长，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与农业机械化水平不断提高。

从粮食生产的整体情况来看，我国粮食的供给呈现出整体平稳的态势。另一方面，我国粮食价格稳步提升，粮食最低收购价格在过去几年中持续提高。然而，纵观我国粮食产业波动发展历史看，连续的丰收导致粮食的相对过剩，并使得卖粮难的现象一再发生，极大地抑制了农民种粮的积极性，从而导致丰年歉年有序循环的规律。近年，为了有效缓解上述矛盾给农民群体带来的伤害，政府通过鼓励生产的各种补贴政策，如良种补贴等使得粮食市场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在国家的宏观调控下，近年来，虽然我国粮食产量和价格都呈现出稳定增长的局面，基本实现自给自足，但是我国的粮食产业仍面临巨大的挑战，其中最大的威胁来自耕地的不断减少和水资源的匮乏。我国的人均耕地为 0.08 公顷，仅为世界平均水平的 2/5，人均淡水资源量仅为世界人均水平的 1/4，且水资源时空分布与人口、耕地、生产力布局不相匹配，加之近年来我国的异常天气、病虫害频发及国际粮

油市场不确定性因素较多，这些因素都增加了粮食生产的不确定性和保障粮食供应的难度。

未来，国家将进一步改革完善粮食宏观调控、加强粮食市场体系建设、发展粮食产业经济。其中，对已有的粮食收购制度进行改善，继续执行并完善稻谷、小麦最低收购价政策，推进玉米收储制度改革，调整完善大豆目标价格政策，完善油菜籽收购政策等。

2、伊犁州粮油行业的发展现状和前景

粮食产业是新疆农业的主导产业之一。近年来，新疆各地州主攻粮食单产、增加总产，对“稳疆兴疆，固边富民”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伊犁州地处伊犁河谷，水土资源优势突出，是新疆最重要的粮食生产基地，同时也是国家七大后备粮食基地之一，粮食产量约占全疆总量的三分之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中提出建设伊犁河流域国家粮食安全后备基地，促进粮食生产能力稳定增长，具体工程体现在伊犁河流域建设水利、种子、农田配套及仓储设施，改善农田基础设施条件，从而保障 70 亿斤优质商品粮的提供。伊犁州政府积极实施国家和自治区出台的一系列扶持粮食生产政策，粮食主管部门根据市场供求形势及价格变化情况，保持市场粮价稳定，保证粮农利益，充分调动农民种粮的积极性，努力实现把伊犁河谷打造成我国优质商品粮基地、把伊犁打造成全疆最大的粮食基地的目标。

未来，伊犁州直将加快实施“粮安工程”，大力发展粮食产业经济，统筹推进粮食流通体制改革，加强对国有粮食企业资产的监督和管理，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巩固和完善以“一县一企、一企多点”为主要模式的国有粮食购销企业改革，发挥国有粮食购销企业主渠道作用，不断转换经营机制，增强企业发展活力。在粮食产业发展上，发挥粮食专项资金的引导作用，向重点企业、项目倾斜，加快粮油加工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进程。将龙头企业作为粮食加工产业稳增长的重要支撑，促进生产要素向优势企业聚集，支持引导粮油企业采取兼并、收购、资产重组等形式，实行跨区域、跨行业、跨所有制的联合与重组，逐步淘汰落后产能，不断提升粮油加工业的整体水平。

（五）旅游行业

1、我国旅游业发展现状和前景

随着社会的发展，旅游业已成为全球经济中发展势头最强劲和规模最大的产

业之一。旅游业在城市经济发展中的产业地位、经济作用逐步增强，旅游业对城市经济的拉动性、社会就业的带动力，以及对文化与环境的促进作用日益显著。旅游业已成为中国经济发展的支柱产业之一。近年来我国旅游产业增幅相对旺盛，我国国内旅游、入境旅游稳步增长，出境旅游理性发展，旅游经济继续领先宏观经济增速，成为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的重要力量。

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闲暇时间和可支配收入增多，将推动国内旅游需求以较高速增长。我国是人口大国，有着世界上其他任何国家都无与伦比的最大的国内旅游客源市场。同时，消费结构正从温饱型转向小康型，消费由生存型消费向享受型和发展型的方向发展，这些都为我国旅游提供了巨大的市场。

2、伊犁州旅游业的发展现状和前景

伊犁素有“塞外江南”美誉，是历史上著名的“天马之乡”，旅游资源极具魅力，是东西方文化交汇地，是天山世界自然遗产地主要区域之一，是我国西部理想的旅游目的地。2012年，伊犁州党委、政府作出把旅游产业建设成为自治州国民经济战略性支柱产业和改善民生富民产业的重大决策。目前，伊犁拥有2个国家5A级旅游景区，成为全疆拥有国家5A级旅游景区的第一方阵，占到全疆的18%。伊犁州还拥有15个4A级景区、17个3A级景区。此外，伊犁州还启动了夏塔、库尔德宁、惠远古城、霍尔果斯中哈国际旅游区创建国家5A级旅游景区创建工作。之后伊犁将以《伊犁河谷旅游业发展总体规划》为统领，实施河谷旅游发展一盘棋，全面启动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工作，统筹布局伊犁河谷旅游业开发、精品景区打造及重点项目建设，按照规划确定的“一心三带、三板块、八个集散基地、二十二个风情小镇，若干个自驾服务营地”旅游空间布局，做活伊宁市、那拉提、喀拉峻、库尔德宁、夏塔、唐布拉、惠远古城、霍尔果斯等地旅游资源。

在旅游空间布局上，伊犁以创建国家生态旅游综合改革示范区为引领，以优势旅游资源的空间分布为基础，以优化旅游产业为原则，努力构建“一个中心、三个重点、五大产品”的结构体系。

“一个中心”即伊宁市城区作为伊犁河谷旅游系统的组织、集散和服务中心；“三个重点”即将处在伊宁市东西两侧，与伊宁相呼应的那拉提、特克斯、昭苏县和霍尔果斯口岸作为旅游发展要点区域，优先规划、建设和发展；“五大产品”即大力开发和发展自然生态游、民俗风情游、历史文化游、跨国边境游和冬季冰雪游等五大产品体系。

重点打造 5 个重点旅游区域：（1）伊宁、奎屯城市旅游区：重点建设伊犁河风光带、喀赞其民俗旅游区、六星街，丰富旅游载体，使之成为西部地区最大的商务会展型、都市休闲型旅游中心城市和最具成长性的旅游集散地；（2）大那拉提草原生态旅游区：包括那拉提、唐布拉、库尔德宁、喀拉峻、夏塔、果子沟、托乎拉苏和白石峰等景区；（3）西域历史文化体验旅游区：包括昭苏夏塔“三古”（古城、古道、古墓群）、霍城惠远古城、特克斯八卦城、察布查尔锡伯民俗文化旅游景区；（4）中亚跨国边境旅游区：包括霍尔果斯口岸、都拉塔口岸、木扎尔特口岸等；（5）冬季冰雪旅游区：新源、昭苏、特克斯冰雪旅游区。

重点建设 2 个世界级精品景区：大那拉提和霍尔果斯口岸。重点开发 4 个国家级精品景区：特克斯八卦城、伊宁市喀赞其民俗旅游区、惠远古城、察布查尔锡伯民俗文化名镇。

未来，伊犁州将抢抓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支点战略机遇，以打造“伊犁国际旅游谷”为目标，以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为抓手，以精品景区创建为基础，以旅游扶贫和旅游富民为目的，打响“塞外江南、大美伊犁”“伊犁国际旅游谷”两张名片，抓好旅游规划、旅游项目、旅游宣传、旅游服务和旅游安全，把旅游业建设成为州直国民经济的战略性支柱产业、改善民生的富民产业和人民群众更加满意的现代服务业，迎接大众旅游时代的到来。

（六）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和竞争优势

1、行业地位

1) 发行人在伊犁州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中占据主导地位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担了特克斯县、伊宁县、巩留县、察布查尔县和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主要任务，在城市基础设施项目投融资、管理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拥有科学的投资决策体系和项目管理体系。先后完成了合作中心和各县市多项市政道路、供排水管网、集中供热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随着伊犁州两个合作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和伊宁边境经济合作区）及各县市经济建设的快速发展，依托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的经验和各种优势，预期发行人未来将在伊犁州获得更多的业务机会和更大的市场份额。

2) 发行人在伊犁州粮油行业占据重要地位

发行人是伊犁州下属察布查尔县最主要的粮食购销企业，在察布查尔县粮食

流通领域肩负着双重职能：（1）按照国家政策做好粮食安全储存的工作；（2）作为最主要的购销企业参加伊犁州粮食市场交易，维护察布查尔县粮食市场秩序，稳定察布查尔县内的市场粮价。

察布查尔县是伊犁州直属的粮食生产大县之一，作为传统农业大县，察布查尔县耕地面积保有量稳居伊犁州直榜首。未来依托察布查尔县适宜种植水稻的自然环境优势，公司将建立以稻谷生产为主导的从事稻谷产业化经营的加工基地，随着城市化进程和人口的自然增长，发行人将在伊犁州粮食购销行业中担任越来越重要的地位。

3) 发行人在伊犁州保障性住房投融资建设行业占据重要地位

发行人承担着伊犁州各市县的保障房投融资建设的主要任务，在伊犁州的保障房投融资建设中起主导作用，为伊犁州各县市的旧城区改造、保障房建设和民生改善作出了重要贡献。

未来几年内，随着发行人的规模和实力的不断增强，依托发行人各子公司在保障房投融资建设以及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的丰富的经验，公司在保障房建设领域的地位将得到进一步地巩固和增强。随着国家以及伊犁州对保障性住房建设力度的加大和投资的增加，发行人在这一行业必将迎来更为广阔的发展空间和良好的发展机遇。

2、竞争优势

1) 区位优势

发行人所处的伊犁州是我国最重要的西部口岸，边境线长 2,000 多公里，是我国向西开放的门户，区位优势明显：

首先，伊犁州有独特的地缘优势，对外开放的基础和条件都比较好。其中霍尔果斯口岸地处欧亚经济板块的中心位置、是我国西部距离中亚中心城市运距最短，综合运量最大的国家一类公路口岸，霍尔果斯面对的阿拉木图及延伸辐射的比什凯克、塔什干，是中亚五国人口稠密区、经济发展带、市场中心。伊犁州是天山北坡西部的经济强区和向西开放的桥头堡。2011 年，在国家政策的扶持下，新疆正式启动喀什、霍尔果斯两个特殊经济开发区建设，将其打造成为我国西部边陲具有特色的经济增长极。

其次，铁路、公路、机场陆续建成，为伊犁州工业经济带来历史机遇。十二五期间，中哈第二条铁路开通运营；奎屯—克拉玛依高速公路、伊宁—墩麻扎高

速公路、巩留—尼勒克公路、国道 217 线改造工程建成通车，察布查尔—昭苏公路隧道工程开工建设；累计完成农村“畅通富民”公路近 4,000 公里；那拉提机场实现四季通航，伊宁机场改扩建、昭苏机场筹建工作稳步推进；伊宁—霍尔果斯煤制天然气外输管线建成，西气东输三线工程西段建成投产。

2) 政策优势

2010 年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召开后，伊犁州进入“大建设、大开发、大发展”的新时期。2011 年 7 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部门座谈纪要》指出，中央对新疆的投资逐年加大，前几年投资 400-500 亿元，2010 年达到 800 亿元，2011 年达到 1,000 亿元。未来几年中央投资将持续在 1,000 亿以上，各省市援疆资金也在 600 亿左右。目前江苏省、辽宁省、吉林省和黑龙江省新一轮对伊犁州的援建工作已经启动，在国家政策和对口援疆工作的支持下，伊犁州必将迎来跨越式发展的新机遇。十四五期间，新疆经济将继续保持中高速增长，产业迈向中高端水平，生产总值年均增长 7%左右。

发行人作为伊犁州直区域主要的国有资产管理公司之一，不仅广泛参与伊犁州各县市的基础设施建设和保障房投融资建设，还将直接或间接参与各类援疆项目，包括旅游资源和矿产资源的开发，未来业务发展空间广阔。

3) 资源优势

首先，发行人所处的伊犁州境内矿产资源丰富，为工业化建设奠定了基础。伊犁州境内矿产资源非常丰富，铍、白云石、钾长石、铬、钽居全国前五名，煤炭、铁、锰、镍、金、银、铝、锌、石灰岩、萤石储量也十分丰富。其中铍、白云母、钾长石储量居全国之首，铬、钽储量居全国第二，铜、金、硫铁矿、钴等 23 种矿产储量居新疆之首，煤、石灰石等非金属资源量较大。煤炭和钢铁资源是伊犁州最重要的优势资源，伊犁州直的煤炭远景储量达 4,772 亿吨，已探明储量 500 亿吨。伊犁州作为新疆煤炭和钢铁资源的主要分布基地，吸引了新汶集团、庆华集团、中国华电集团、中电投集团、首钢集团等一批大企业争先入驻，为加快伊犁州直新型工业化建设进程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临近的中亚国家自然资源蕴藏丰富，且具有蕴藏量大、品种齐全，石油、天然气、煤炭三大能源资源蕴藏量尤为丰富的三大特点，而且大部分资源尚未被开发，为伊犁州整合国内与国外两个资源市场，发展伊犁州直能源产业、钢铁产业和有色金属工业提供资源支撑。

其次，发行人所处的伊犁州旅游资源独特，未来发展空间巨大。“不到新疆不

知中国之大，不到伊犁不知新疆之美”。伊犁州旅游资源丰富，地理、水体、生物景观和文物古迹、民俗风情、休闲健身等六大旅游资源类型一应俱全。拥有新疆历史名城之一惠远古城、闻名遐迩的八卦名城、神奇迷人的西域历史和特色浓郁的民俗文化，唐布拉、果子沟、库尔德宁等天山草原风光，是理想的旅游目的地。

近年来，伊犁旅游产业蓬勃发展，拥有 A 级旅游景区 69 家，其中 5A 级景区 2 家，4A 级景区 17 家，3A 级景区 21 家，拥有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单位 2 个，国家级、自治区级生态旅游示范区 6 个，国家级、自治区森林公园 10 个，国家湿地公园 6 个，伊犁成为祖国西部旅游热点地区和重要旅游目的地，伊犁州每年都吸引大批游客前来。2021 年伊犁州直接接待旅游总人数 5117.3 万人次，实现旅游收入 307.0 亿元。2020 年，自治州全面打响“塞外江南·诗画伊犁”品牌，计划实现全年接待游客和实现旅游收入两项指标同比增长 30% 以上，实现旅游累计带动就业人数 50 万人，同比增长近 20%。目前伊犁州旅游资源仅还处于初级开发阶段，除那拉提草原等少数景区建设较为完善外，喀拉峻草原、库尔德宁草原、夏塔古道等一大批规模较大的景区均在建设开发当中，随着整个伊犁州经济的发展及景区各种配套设施的建设及完善，伊犁州的旅游业必将迎来飞速的发展。

除此之外，伊犁州水利资源、农牧资源、土地资源也十分丰富。

4) 发行人所处行业拥有天然垄断优势

发行人作为伊犁州国资委唯一的国有资产控股、管理、处置公司，能够广泛参与伊犁州直各国有企业改制重组，盘活国有资产，清理不良资产，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其业务涵盖了钢铁、宾馆、电力、科技等各个方面。未来随着伊犁州矿产、水利水电等资源的不断开发，伊犁州政府与各大中央企业及知名民营企业合资、合作开发项目将逐步增多，发行人作为伊犁州国资委唯一的国有资产控股、管理、处置公司，未来必将广泛地参与伊犁州矿产资源和水利水电资源的开发，发展空间广阔。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特克斯县、伊宁县、巩留县、察布查尔县和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基础设施建设和保障房投融资建设的主要单位，承担着特克斯县、伊宁县、巩留县、察布查尔县和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等多个市县的市政道路建设、供热工程建设、供排水管网建设、新城建设、旧城区改造、保障房投融资建设等多项任务，未来随着伊犁州各县市经济的不断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市场需求量将持续稳定地增长，发行人在基础设施建设行业

和保障房投融资建设行业的业务量和效益将同步增加。

5) 发行人积累了丰富的储备资源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巩留县、特克斯县、伊宁县、察布查尔县、伊宁市拥有较大规模的土地储备。在伊犁州各县市经济不断发展，基础设施不断完善，城市化进程不断提高的大趋势下，未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升值潜力较大，丰富的土地资源为公司的长远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基础和良好的保障。此外发行人还拥有位于喀拉峻草原的 64 万亩优质草场，为公司未来发展旅游业奠定了基础。

6) 区域内同类企业竞争优势

伊犁州共计四家城投公司，其中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为伊犁州国资委直属，另有两家区县级城投公司。发行人主营业务涵盖全部伊犁地区，也是控股股东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的主要经营实体，区域内不存在与之竞争的同类企业。

十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说明

(一) 法律法规执行情况

1、发行人符合国家关于地方债务和融资平台的相关政策，“国办发〔2015〕40 号”“国办发〔2015〕42 号文”“财综〔2016〕4 号文”“六真”原则等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发行人举借债务不会增加地方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

2、发行人业务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发行人当前基础设施代建、保障性安居工程（含棚户区改造）等业务均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发行人业务均有明确的市场化补偿机制安排，符合 43 号文要求。

3、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情形。

(二) 政府职能剥离情况

1、政府对发行人融资职能的剥离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已调出银监局确定的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名录。发行人在审计署 2013 年全国政府性债务审计涉及的 7,170 家融资平台公司名单范围内。

根据 2013 年 6 月份审计署认定口径，公司 2013 年 6 月末列入地方政府债务的各项借款合计 12 亿元。按照债务属性分类，其中属于地方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 10 亿元，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 2 亿元，政府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 0 亿元。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列入地方政府债务的各项借款合计 0 亿元，

按照债务属性分类，其中属于地方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 0 亿元，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 0 亿元，政府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 0 亿元。

发行人发行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符合国发〔2014〕43 号、国办发〔2015〕40 号等相关政策文件的要求。发行人不存在以财政性收入对其该笔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通过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举借债务不会增加地方政府债务规模。

政府不会通过财政资金直接偿还该笔债务。

2、政府土地储备职能的剥离情况

根据 2016 年《关于规范土地储备和资金管理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6〕4 号），土地储备工作只能由纳入名录管理的土地储备机构承担，各类城投公司等其他机构一律不得再从事新增土地储备工作。发行人不具有土地储备职能，不曾从事过土地储备工作。

（三）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发行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拟募集资金 5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本部有息债务。

发行人承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运用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及法律法规，不存在违规使用的情况。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间变更资金用途前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不用于体育中心、艺术馆、博物馆、图书馆等还款来源主要依靠财政性资金的非经营性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不用于金融投资、土地一级开发，不用于普通商品房建设或偿还普通商品房项目贷款，不用于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或偿还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贷款。

发行人举借债务符合有关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文件要求，不会增加政府债务规模且不会用于非经营性资产，不会划转给政府使用，政府不会通过财政资金直接偿还该笔债务。发行人不存在政府承诺将储备土地预期出让收入作为融资平台公司偿债资金来源的行为。发行人将进一步健全信息披露制度，发行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发行人新增债务依法不属于地方政府债务。

发行人承诺将加强募集资金管控，严格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间，若因公司发展需要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发行人将通过上海清算所网站、中国货币网和其他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指定的信息披露

平台提前进行公告。

（四）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发行人是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国有资产管理中心批准、由伊犁州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出资设立、目前由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全资控股的国有企业。发行人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发行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方面拥有充分的独立性。发行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强化职能职责为目的，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下设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其法人治理结构较为完善，符合《公司法》规定。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并按照合法程序产生。在发行人任职的公职人员，均符合《公务员法》和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相关规定，全部经有关机关的批准，并未领取兼职报酬，符合相关规定。

发行人母公司与其下属公司之间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规章制度进行管理和运营，分别在各自的经营范围内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并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发行人对下属各子公司的管理主要以产权关系和资本为纽带，发行人向子公司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委派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对子公司进行管理和监督，并定期报告子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具有实际控制力。

为加强公司财务管理和经营核算，规范公司内部财务活动，发行人制定了相关财务管理制度，遵循权责发生制原则，对合理确认和计量主要资产、负债、财务报告的编制与评价等作出了明确规定。发行人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合并会计报表进行审计，出具编号为“中审亚太审字（2020）020229 号”“中审亚太审字（2021）020080 号”和“中审亚太审字（2022）000084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2 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发行人建立了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对突发事件的适用范围、预警和预防机制、信息披露、处置方案和责任追究都进行了严格的规范。

（五）企业生产经营情况

发行人是伊犁州直国有资产投资经营与管理、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旅游开发服务、保障性住房投融资建设、粮食储备和购销的重要单位。下辖子公司承担了多个县市和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的基础设施投融资建设任务、伊犁州直保障房投融资建设任务和粮食储备和购销任务。发行人各项业务经营状况良好，符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资产真实性及合规性情况

1、注册资本出资注入的合规性

发行人资本公积中存在公益性资产，公益性资产的注入合法合规。其中，房屋建筑物中存在道路、景区、广场等公益性资产 4,513.58 万元；土地使用权中存在划拨地 60,417.82 万元；草原使用权中存在 816,501.15 万元公益性资产。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合计 1,238,588.42 万元，扣除上述公益性资产后，发行人有效净资产为 357,155.87 万元。

表 5-32：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资本公积中存在公益性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价值	划入时间
房屋建筑物	4,513.58	2010 年
划拨地	60,417.82	2009 年-2020 年
草原使用权	816,501.15	2012 年-2016 年
合计	881,432.55	-

2、土地作为资产注入

发行人拥有的出让土地取得过程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发行人不存在接受将储备土地作为资产注入的情况，不涉及发行人以注入储备土地预期出让收入作为偿债资金来源的问题。

（七）与政府相关的市场化安排

发行人参照《地方政府存量债务纳入预算管理清理甄别办法》（财预〔2014〕351 号）就 2013 年 6 月以后新增债务进行梳理。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债务不存在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发行人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符合国发〔2014〕43 号等相关政策文件要求，不会增加政府债务规模，政府不会通过财政资金直接偿还该笔债务。

近三年，发行人获得的政府补助收入分别为 7,774.96 万元、7,233.71 万元和 14,394.52 万元。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对政府应收账款余额 2.62 亿元，对

政府其他应收款余额 22.74 亿元，主要是发行人先行支付的工程款和代建工程款，均制定了明确的回款计划。发行人不存在替政府融资的行为。

发行人不在审计署 2013 年全国政府性债务审计涉及的 7,170 家融资平台公司名单范围内。

根据 2013 年 6 月份审计署认定口径，公司 2013 年 6 月末列入地方政府债务的各项借款合计 12 亿元。按照债务属性分类，其中属于地方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 10 亿元，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 2 亿元，政府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 0 亿元。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列入地方政府债务的各项借款合计 0 亿元，按照债务属性分类，其中属于地方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 0 亿元，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 0 亿元，政府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 0 亿元。

（八）发行人其他融资情况

1、经核实，发行人不存在社会公众参与融资的情况；

2、经核实，发行人主要融资渠道为银行借款、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及自身经营利润滚存，除披露的有息债务外，发行人不存在通过信托、融资租赁、BT 和违规集资等方式变相融资情况；

3、经核实，发行人不存在财政性收入、国有资产对其融资行为提供担保的情况；

4、经核实，发行人不存在以虚假或不合法的抵（质）押物、高估抵押物价值等方式取得债务资金情况；

5、经核实，发行人不存在未按核准用途使用募集资金、闲置资金的情况。

（九）审计署审计情况

2013 年 6 月 10 日，国家审计署发布《36 个地方政府本级政府性债务审计结果》（2013 年第 24 号公告），发行人并未收到相关整改要求。

审计署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 2013 年第 32 号公告—《全国政府性债务审计结果》中列示的政府性债务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发行人均不涉及。

2014 年审计署开展土地审计工作，发行人未在土地审计范围内。

（十）结论性意见

发行人在合法合规性、生产经营、公司治理、募集资金用途、偿债依赖政府等方面，符合国发〔2010〕19 号文、国发〔2014〕43 号文、国办发〔2015〕40 号文、国办发〔2015〕42 号文、财预〔2010〕412 号文、财预〔2012〕463 号文、财综〔2016〕4 号文、财预〔2017〕50 号文、财预〔2017〕87 号文及财金〔2018〕23 号文、审计署 2013 年第 24 号和 32 号公告、“真公司、真资产、真项目、真支持、真偿债、真现金流”六真原则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行业政策要求。

第六章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发行人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了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财务报告及 2022 年 1-9 月财务报表。

发行人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合并会计报表进行审计，出具编号为“中审亚太审字（2020）020229 号”“中审亚太审字（2021）020080 号”和“中审亚太审字（2022）000084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 1-9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一、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表

（一）会计报告编制基础

发行人的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补充规定而编制。

（二）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通知》，以上准则修订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不要求追溯调整。

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下述新金融工具相关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并依据新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包括：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政部于 2018 年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上述修订后的准则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①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主要的计量类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金融资产的分类是基于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及该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而确定。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嵌入衍生工具不再从金融资产的主合同中分拆出来，而是将混合金融工具整体适用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

定。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以及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不适用于权益工具投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要求持续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因此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公司信用损失的确认时点早于原金融工具准则。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和计量（含减值），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所在年度报告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②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根据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

③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对作为承租人的租赁合同，本公司选择仅对 2021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租赁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其中，对首次执行日的融资租赁，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对首次执行日的经营租赁，作为承租人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原租赁准则下按照权责发生制计提的应付未付租金，纳入剩余租赁付款额中。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表 6-1：合并资产负债表调整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存货	2,248,712,062.94	1,214,872,390.31	-1,033,839,672.63
合同资产	-	1,033,839,672.63	1,033,839,672.6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34,686,599.30	-	-334,686,599.3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334,686,599.30	334,686,599.30
预收款项	229,147,687.03	4,208,520.82	-224,939,166.21
合同负债	-	213,159,348.36	213,159,348.36
其他流动负债	-	11,779,817.85	11,779,817.85

表6-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调整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2,484,000.00		-132,484,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2,484,000.00	132,484,000.00

(三) 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动情况

(1) 2019 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动情况

2019 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无变化。

(2) 2020 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动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 57 家，较 2019 年末增加 1 户，为伊犁伊东轻纺区发展经营有限公司。

表6-3：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合并范围变化

序号	子公司全称	本期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伊犁伊东轻纺区发展经营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3) 2021 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动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为 47 家，较 2020 年末减少 10 户，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有 10 家，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有 20 家。

表6-4：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合并范围变化

序号	子公司全称	本期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新疆伊犁仓廩国家粮食储备库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划入
2	伊宁县金谷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划入
3	新源县博天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划入
4	新疆新源国家粮食储备库	股权划入
5	霍城县粮食购销公司	股权划入

6	霍城县大司农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股权划入
7	尼勒克县金地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划入
8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尼勒克马场	股权划入
9	特克斯县天禾粮油购销有限公司	股权划入
10	新疆口吕品饷加工农民专业合作社	股权划入
序号	子公司全称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新疆口吕品饷加工农民专业合作社	股权划出
2	伊犁鹏远建材检测试验有限公司	股权划出
3	伊犁旅游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划出
4	巩留县贵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划出
5	察布查尔箭乡漫行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股权划出
6	巩留县库尔德宁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划出
7	霍城县果赛景区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划出
8	特克斯县玖易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划出
9	新疆玖易旅游文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划出
10	尼勒克县旅游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划出
11	新源县那拉提泽源旅游项目经营有限公司	股权划出
12	新源县那拉提旅游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划出
13	霍城县旅游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划出
14	特克斯县太极岛酒店文化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划出
15	特克斯县大易文物保护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划出
16	伊犁乐途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划出
17	伊宁市乐游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划出
18	新疆赛里木湖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划出
19	伊犁盛大出租车服务有限公司	股权划出
20	伊犁乐程旅游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划出

(4) 2022 年 1-9 月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动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 48 家，较 2021 年末增加 1 户，为伊宁县惠宁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表6-5：截至2022年9月末发行人合并范围变化

序号	子公司全称	本期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伊宁县惠宁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四) 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 6-6：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8,608.03	61,634.11	39,892.11	29,082.95
应收票据	-	40.00	430.00	50.00
应收账款	69,268.04	87,121.87	47,603.28	37,897.92
预付款项	90,142.21	68,731.83	145,132.51	110,120.85
其他应收款	381,966.54	378,055.34	280,581.63	314,268.19
存货	182,022.46	263,142.93	224,871.21	216,828.84
合同资产	74,372.12	103,383.97	-	-
其他流动资产	15,435.37	23,163.96	11,351.09	2,094.45
流动资产合计	861,814.76	985,274.02	749,861.83	710,343.2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33,468.66	33,468.6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2,049.50	31,914.50	-	-
长期应收款	21,840.42	22,139.89	17,455.29	17,455.29
长期股权投资	10,681.39	10,681.39	1,037.01	1,037.01
投资性房地产	13,548.13	13,524.23	13,230.00	12,538.39
固定资产	172,302.38	177,036.95	126,899.85	118,003.65
在建工程	408,827.63	401,397.45	402,658.52	335,241.58
生产性生物资产	694.14	921.38	1,375.35	662.06
无形资产	98,084.17	98,667.12	50,537.71	41,041.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14.10	1,014.10	755.59	652.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816,501.15	816,501.15	575,211.38	575,211.3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75,543.01	1,573,798.17	1,222,629.36	1,135,311.52
资产总计	2,437,357.77	2,559,072.18	1,972,491.19	1,845,654.7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5,468.90	240,349.61	76,451.89	77,278.02
应付票据	-	1,100.00	-	-
应付账款	34,472.20	38,995.82	25,663.25	27,987.24
预收款项	522.11	473.54	22,914.77	19,277.91
合同负债	20,537.56	22,418.81	-	-
应付职工薪酬	364.29	303.6	312.2	297.91
应交税费	6,598.12	6,432.96	6,227.71	5,808.95
其他应付款	272,325.21	268,071.77	243,850.11	221,859.7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2,046.81	113,793.25	-	-
其他流动负债	1,307.91	1,371.31	-	-
流动负债合计	553,643.12	693,310.67	375,419.93	352,509.8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30,402.82	235,710.47	193,664.96	65,688.31
应付债券	107,000.00	27,000.00	90,000.00	90,000.00
长期应付款	305,594.64	362,736.12	369,919.11	400,499.60
递延所得税负债	681.85	681.85	608.29	1,363.89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1,446.93	4,908.27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45,126.24	631,036.71	654,192.36	557,551.80
负债合计	1,198,769.36	1,324,347.38	1,029,612.29	910,061.6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6,142.86	16,142.86	14,000.00	14,000.00
资本公积金	1,043,564.95	1,043,878.42	746,167.94	746,003.68
其他综合收益	4,009.72	4,009.72	4,009.72	4,009.72
盈余公积金	167.93	167.93	167.93	167.93
未分配利润	166,020.53	160,709.95	151,052.38	143,164.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29,906.00	1,224,908.88	915,397.98	907,346.29
少数股东权益	8,682.42	9,815.92	27,480.93	28,246.8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38,588.42	1,234,724.81	942,878.90	935,593.1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37,357.77	2,559,072.18	1,972,491.19	1,845,654.73

2、合并利润表

表 6-7：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65,155.23	289,842.96	62,576.50	57,110.85
营业收入	165,155.23	289,842.96	62,576.50	57,110.85
二、营业总成本	173,217.78	296,773.63	61,986.90	53,151.01
营业成本	146,580.58	259,973.90	39,033.09	31,591.76
营业税金及附加	283.76	907.70	434.44	521.69
销售费用	3,329.62	5,434.45	1,646.10	1,261.58
管理费用	9,165.38	11,726.26	9,864.97	9,832.23
财务费用	13,858.43	18,731.31	11,008.31	9,943.74
加：其他收益	10,894.84	14,411.70	7,233.71	7,774.96
投资收益	302.97	505.46	985.58	555.1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294.23	-3,022.39	109.26
资产减值损失	-	-	-412.87	-228.53
信用减值损失	-	-1,362.47	-	-
资产处置收益	117.95			
三、营业利润	3,253.21	6,918.26	5,373.62	12,170.72
加：营业外收入	2,620.86	1,363.18	2,114.25	1,149.76
减：营业外支出	758.65	511.81	1,517.37	339.87
四、利润总额	5,115.41	7,769.62	5,970.50	12,980.61
减：所得税	770.90	-48.98	-587.37	52.31
五、净利润	4,344.51	7,818.60	6,557.87	12,928.30
减：少数股东损益	-932.40	-1,872.45	-1,329.56	149.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76.91	9,691.05	7,887.43	12,778.78
六、综合收益总额	4,344.51	7,818.60	6,557.87	12,928.30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32.40	-1,872.45	-1,329.56	149.52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5,276.91	9,691.05	7,887.43	12,778.78

3、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 6-8：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1,062.30	269,106.25	58,817.57	60,659.6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492.39	168,413.09	115,331.03	107,862.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7,554.69	437,519.34	174,148.61	168,522.5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2,965.99	199,312.96	77,847.44	48,680.2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130.08	8,123.50	6,835.94	7,968.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891.54	1,761.78	287.13	3,449.7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9,786.83	222,142.77	74,856.26	28,668.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9,774.44	431,341.02	159,826.77	88,767.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780.25	6,178.32	14,321.84	79,755.3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2.94	-	5,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2.97	614.14	781.56	647.2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00.00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2.97	617.08	781.56	5,647.2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534.86	104,814.87	98,459.00	30,434.7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5.00	11,000.00	-	2,910.1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69.86	115,814.87	98,459.00	33,344.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10,766.89	-115,197.79	-97,677.44	-27,697.67

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142.86	-	1,111.59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0,759.33	419,635.99	204,428.54	101,301.0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191.32	-	1,92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0,759.33	428,970.17	204,428.54	104,337.6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32,947.68	274,062.03	77,278.02	124,246.8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094.06	23,299.67	11,096.56	9,983.8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4.90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90.10	9,025.58	21,889.20	98,451.7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7,231.85	306,387.28	110,263.78	232,682.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472.53	122,582.89	94,164.76	-128,344.8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459.17	13,563.42	10,809.16	-76,287.1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455.53	39,892.11	29,082.95	105,370.1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996.37	53,455.53	39,892.11	29,082.95

(五) 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表 6-9：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552.65	23,686.06	885.91	4,295.18
应收票据	-	40.00	430.00	50.00
其他应收款	152,419.67	135,167.52	109,775.39	105,436.46
存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
流动资产合计	167,972.33	158,893.58	111,091.30	109,781.6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13,248.40	13,248.40
长期应收款	12,284.06	12,284.06	12,284.06	12,284.06

项目	2022 年 9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长期股权投资	379,623.41	379,623.41	71,700.97	54,500.9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248.40	15,248.40	-	-
投资性房地产	13,548.13	13,524.23	13,230.00	12,538.39
固定资产	4,593.19	4,681.64	4,926.49	3,659.51
无形资产	316,581.78	316,626.10	316,685.24	316,576.01
长期待摊费用	373.62	343.05	512.86	823.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551.42	551.42	532.44	745.78
非流动资产合计	742,804.01	742,882.30	433,120.45	414,376.90
资产总计	910,776.34	901,775.88	544,211.75	524,158.5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6,000.00	53,000.00	61,000.00	67,650.00
应付职工薪酬	8.22	8.10	8.08	8.37
应交税费	358.64	714.24	374.49	238.72
其他应付款	15,561.67	14,504.66	15,320.68	14,483.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2,046.81	101,793.25	-	-
流动负债合计	123,975.34	170,020.25	76,703.24	82,380.3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2,680.00	62,974.00	32,600.00	-
应付债券	107,000.00	27,000.00	90,000.00	90,000.00
长期应付款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681.85	681.85	608.29	1,363.89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0,361.85	90,655.85	123,208.29	91,363.89
负债合计	274,337.19	260,676.10	199,911.54	173,744.2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6,142.86	16,142.86	14,000.00	14,000.00
资本公积金	640,010.19	640,010.19	340,982.13	340,817.87
其他综合收益	4,009.72	4,009.72	4,009.72	4,009.72
盈余公积金	167.93	167.93	167.93	167.93
未分配利润	-23,891.56	-19,230.92	-14,859.57	-8,581.25
所有者权益合计	636,439.15	641,099.79	344,300.22	350,414.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10,776.34	901,775.88	544,211.75	524,158.55

2、母公司利润表

表 6-10：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364.79	6,655.54	6,775.20	5,713.18
营业收入	4,364.79	6,655.54	6,775.20	5,713.18
营业成本	-	-	-	-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38	239.41	113.15	47.01
管理费用	1,477.14	1,210.20	1,428.57	2,182.10
财务费用	8,125.05	10,911.71	9,828.54	8,362.24
加：资产减值损失	-	-	826.91	-1,926.53
投资收益	305.20	1,139.91	645.60	302.7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294.23	-3,022.39	109.26
信用减值损失	-	-75.94	-	-
其他收益	-	-	-	-
二、营业利润	-4,951.58	-4,347.59	-6,144.94	-6,392.65
加：营业外收入	290.94	33.82	217.76	43.42
减：营业外支出	-	3.01	893.40	11.58
三、利润总额	-4,660.64	-4,316.78	-6,820.57	-6,360.82
减：所得税	-	54.57	-542.25	-450.08
四、净利润	-4,660.64	-4,371.35	-6,278.32	-5,910.73
五、综合收益总额	-4,660.64	-4,371.35	-6,144.94	-5,910.73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表 6-11：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68.63	1,906.15	1,940.33	6,071.6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801.00	77,825.24	53,970.14	165,119.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69.63	79,731.39	55,910.47	171,190.8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4.87	266.67	194.71	189.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715.02	279.23	447.76	395.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392.53	97,416.28	75,069.09	110,223.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342.42	97,962.19	75,711.56	110,808.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72.79	-18,230.80	-19,801.08	60,382.2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5.20	269.90	407.60	494.8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8.71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5.20	269.90	416.31	494.8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41	1.37	-	145.2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1,000.00	-	36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1	11,001.37	-	505.20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7.79	-10,731.48	416.31	-10.4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142.86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6,000.00	97,200.00	95,600.00	69,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0,000.00	-	2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6,000.00	199,342.86	95,600.00	89,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3,294.00	137,826.00	70,149.95	187,383.7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864.41	9,754.44	9,474.55	8,398.7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9,158.41	147,580.44	79,624.50	195,782.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41.59	51,762.42	15,975.50	-106,782.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133.41	22,800.15	-3,409.27	-46,410.67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686.06	885.91	4,295.18	50,705.8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552.65	23,686.06	885.91	4,295.18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指标

表 6-12：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年份	2022 年 9 月 末/2022 年 1- 9 月	2021 年末 /2021 年度	2020 年末 /2020 年度	2019 年末 /2019 年度
流动比率	1.56	1.42	2.00	2.02
速动比率	1.23	1.04	1.40	1.40
资产负债率 (%)	49.18	51.75	52.20	49.31
毛利率 (%)	11.25	10.31	37.62	44.68
净利率 (%)	2.63	2.70	10.48	22.64
净资产收益率 (%)	0.35	0.72	0.70	1.39
总资产周转率	0.07	0.13	0.03	0.03
应收账款周转率	2.11	4.30	1.46	1.54
存货周转率	0.66	1.07	0.18	0.14
EBITDA (亿元)	-	3.70	2.52	3.37
EBITDA 利息倍数 (倍)	-	1.54	2.27	3.21

注：2022 年 1-9 月财务指标未经年化。

计算公式：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5、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 6、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含少数股东损益)/平均净资产

7、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总资产

8、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不包含利息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9、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不包含利息支出）/平均存货

10、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三、重要会计科目分析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的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表 6-13：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资产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8,608.03	1.99	61,634.11	2.41	39,892.11	2.02	29,082.95	1.58
应收票据	-	-	40.00	-	430.00	0.02	50.00	-
应收账款	69,268.04	2.84	87,121.87	3.40	47,603.28	2.41	37,897.92	2.05
预付款项	90,142.21	3.70	68,731.83	2.69	145,132.51	7.36	110,120.85	5.97
其他应收款	381,966.54	15.67	378,055.34	14.77	280,581.63	14.22	314,268.19	17.03
存货	182,022.46	7.47	263,142.93	10.28	224,871.21	11.40	216,828.84	11.75
合同资产	74,372.12	3.05	103,383.97	4.04	-	-	-	-
其他流动资产	15,435.37	0.63	23,163.96	0.91	11,351.09	0.58	2,094.45	0.11
流动资产合计	861,814.76	35.36	985,274.02	38.50	749,861.83	38.02	710,343.21	38.4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33,468.66	1.70	33,468.66	1.81
长期应收款	21,840.42	0.90	22,139.89	0.87	17,455.29	0.88	17,455.29	0.95
长期股权投资	10,681.39	0.44	10,681.39	0.42	1,037.01	0.05	1,037.01	0.0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2,049.50	1.31	31,914.50	1.25	-	-	-	-
投资性房地产	13,548.13	0.56	13,524.23	0.53	13,230.00	0.67	12,538.39	0.68
固定资产	172,302.38	7.07	177,036.95	6.92	126,899.85	6.43	118,003.65	6.39
在建工程	408,827.63	16.77	401,397.45	15.69	402,658.52	20.41	335,241.58	18.16
生产性生物资产	694.14	0.03	921.38	0.04	1,375.35	0.07	662.06	0.04
无形资产	98,084.17	4.02	98,667.12	3.86	50,537.71	2.56	41,041.13	2.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14.10	0.04	1,014.10	0.04	755.59	0.04	652.37	0.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816,501.15	33.50	816,501.15	31.91	575,211.38	29.16	575,211.38	31.1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75,543.01	64.64	1,573,798.17	61.50	1,222,629.36	61.98	1,135,311.52	61.51

资产总计	2,437,357.77	100.00	2,559,072.18	100.00	1,972,491.19	100.00	1,845,654.73	100.00
------	--------------	--------	--------------	--------	--------------	--------	--------------	--------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总计分别为 1,845,654.73 万元、1,972,491.19 万元、2,559,072.18 万元和 2,437,357.77 万元。从资产结构来看，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710,343.21 万元、749,861.83 万元、985,274.02 万元和 861,814.76 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8.49%、38.02%、38.50%和 35.36%。从流动资产的构成来看，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是由存货、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和预付款项构成。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135,311.52 万元、1,222,629.36 万元、1,573,798.17 万元和 1,575,543.01 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1.51%、61.98%、61.50%和 64.64%。

(1) 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1) 货币资金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29,082.95 万元、39,892.11 万元、61,634.11 万元和 48,608.0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58%、2.02%、2.41%和 1.99%。2020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增加了 10,809.16 万元，增幅为 37.17%，主要原因是发行人新增银行借款。2021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增加了 21,742.00 万元，增幅为 54.50%，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子公司新增长期借款。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21 年末减少 13,026.08 万元，减幅为 21.13%，主要原因为发行人使用了借款资金。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货币资金结构如下：

表 6-14：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1.62	0.00	3.36	0.01	1.90	0.00	1.63	0.01
银行存款	43,994.75	84.97	53,452.17	86.72	39,890.21	100.00	29,081.32	99.99
其他货币资金	4,611.66	15.03	8,178.58	13.27	-	-	-	-
合计	48,608.03	100.00	61,634.11	100.00	39,892.11	100.00	29,082.95	100.00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中其他货币资金受限金额为 4,611.66 万元，系票据保证金、贷款保证金。

2) 应收账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37,897.92 万元、47,603.28 万元、87,121.87 万元和 69,268.04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05%、2.41%、3.04%

和 2.84%，占比较小。主要为霍尔果斯市财政局等政府机关及发行人粮油业务、内销业务的交易对手方。2021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39,518.59 万元，增幅为 83.02%，主要系内销业务增长较多，同时粮油板块部分公司未及时回款所致。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21 年末减少 17,853.83 万元，减幅为 20.49%。

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为基础设施代建项目中应收政府的工程款，具有工程项目业务背景，不存在替政府融资的情况，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表 6-15：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70,182.76	100.00	914.72	1.30	69,268.04
其中：组合 1-账龄组合	42,746.50	60.91	914.72	2.14	41,831.78
组合 2-无风险组合	27,436.26	39.09	-	-	27,436.26
合计	70,182.76	100.00	914.72	-	69,268.04

表 6-16：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32,401.69	48,125.53
1 至 2 年	10,701.08	11,958.37
2 至 3 年	674.69	1,785.60
3 至 4 年	283.60	57.73
4 至 5 年	26,121.70	26,109.35
小计	70,182.76	88,036.59
减：坏账准备	914.72	914.72
合计	69,268.04	87,121.87

表 6-17：截至 2021 年末前五大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性质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深圳市正金贵金属有限公司	24,249.27	业务往来款	27.54
霍尔果斯市财政局	17,059.60	工程款	19.38
伊宁县财政局	6,342.63	工程款	7.20
伊犁华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626.06	业务往来款	6.39
巩留康龙粮油有限责任公司	3,112.24	粮油销售款	3.54

合计	56,389.81	-	64.05
----	-----------	---	-------

表 6-18: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前五大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 万元, %

单位名称	金额	性质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霍尔果斯财政局	17,059.60	工程款	24.31
深圳市正金贵金属有限公司	11,446.16	业务往来款	16.31
伊宁县财政局	6,342.63	工程款	9.04
伊犁华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654.23	业务往来款	8.06
巩留康龙粮油有限责任公司	3,231.95	粮油销售款	4.61
合计	43,734.57	-	62.33

3) 预付款项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预付款项分别为 110,120.85 万元、145,132.51 万元、68,731.83 万元和 90,142.21 万元, 在资产总额中的占比分别为 5.97%、7.36%、2.69%和 3.70%。2021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较 2020 年末减少 76,400.68 万元, 减幅为 52.64%, 主要系昭苏保障房预付工程款转入在建工程所致;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较 2021 年末增加 21,410.38 万元, 增幅为 31.15%, 主要系新增预付新疆聚君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货款所致。

发行人预付账款主要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中预付政府道路拆迁款, 具有业务背景, 不存在替政府融资的情况。欠款方主要为伊宁县人民政府等政府机关, 回款风险较小。

表 6-19: 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账龄情况

单位: 万元、%

账龄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31,161.90	34.57	11,598.75	16.88
1 至 2 年 (含 2 年)	2,681.26	2.97	5,467.11	7.95
2 至 3 年 (含 3 年)	4,834.69	5.36	495.12	0.72
3 年以上	51,464.36	57.09	51,170.86	74.45
合计	90,142.21	100.00	68,731.83	100.00

表 6-20: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前五大预付款项明细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伊宁县人民政府	37,000.00	41.05
新疆聚君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0,775.49	34.14
尼勒克县人民政府	13,000.00	14.42
尼勒克国土资源局	3,578.00	3.97
特克斯县八卦城城市开发 (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2,017.85	2.24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合计	86,371.33	95.82

表 6-21: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前五大预付款项明细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伊宁县人民政府	37,000.00	53.83
尼勒克县人民政府	13,000.00	18.91
新疆聚君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9,481.08	13.79
尼勒克国土资源局	3,578.00	5.21
特克斯县八卦城城市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7.85	2.94
合计	65,076.93	94.68

4) 存货

近三年及一期末, 发行人存货分别为 216,828.84 万元、224,871.21 万元、263,142.93 万元和 182,022.46 万元, 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75%、11.40%、10.28%和 7.47%, 金额及占比均较大。发行人存货主要由开发产品、开发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组成。

发行人 2020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8,042.37 万元, 增幅为 3.71%。2021 年末, 公司存货较 2020 年末增加 38,271.72 万元, 增幅为 17.02%, 主要系相关粮油板块公司划入, 导致粮食产品数量增加所致。截至 2022 年 9 月末, 发行人存货较 2021 年末减少 81,120.47 万元, 减幅为 30.83%, 主要系粮油销售使库存商品减少所致。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面, 发行人对存货采取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按单个(或类别)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截至 2022 年 9 月末, 发行人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表 6-22: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构成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464.34	0.87	599.95	0.23	2,011.79	0.89	1,536.01	0.71
库存商品	92,120.07	53.84	185,108.66	70.35	11,446.64	5.09	9,301.04	4.29
周转材料	493.24	0.24	770.43	0.29	275.25	0.12	281.54	0.13
开发成本	28,612.57	16.77	28,558.98	10.85	59,283.77	26.36	59,510.91	27.45
开发产品	42,357.49	22.78	42,357.58	16.10	48,469.78	21.55	42,815.37	19.75
合同履约成本	16,974.75	5.49	5,747.33	2.18	-	-	-	-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	-	-	-	103,383.97	45.97	103,383.97	47.68
合计	182,022.46	100.00	263,142.93	100.00	224,871.21	100.00	216,828.84	100.00

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项目开发成本中主要项目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23: 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主要项目开发成本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 年 9 月末	2021 年末
特克斯新保障性住房项目	16,244.24	16,190.66
鸿泰康城项目	12,368.32	12,368.32
合计	28,612.57	28,558.98

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项目开发产品中主要项目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24: 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主要项目开发产品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 年 9 月末	2021 年末
玄武小区	2,386.30	2,386.30
幸福家园	7,616.23	6,531.44
弓月小区	21,839.96	23,333.73
昭苏棚改项目	10,328.92	9,920.01
幸福佳苑小区	186.09	186.09
合计	42,357.49	42,357.58

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合同履约成本中主要项目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25: 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合同履约成本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 年 9 月末	2021 年末
昭苏县保障房项目	16,974.75	5,747.33
合计	16,974.75	5,747.33

表 6-26: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存货中土地使用权明细

单位：万元/平方米、平方米、万元

地块名称	所在区域	该区域土地均价	土地使用权证号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土地面积	入账价值	土地用途	使用权类型	入账依据	是否合法合规	是否缴纳土地出让金	应缴土地出让金金额	实缴土地出让金金额
鸿泰康城土地	伊宁市	0.26	伊国用(2005)字第 156 号	出让	2012	12,029.80	2,614.74	住宅用地	出让	成本	是	是	1,289.10	1,289.10
玄武小区土地	特克斯县	0.1	-	出让	2015	12,181.20	319.52	住宅用地	出让	成本	是	是	319.52	319.52
九宫新城经二路	特克斯县	0.1	-	出让	2015	55,278.00	2,505.30	住宅用地	出让	成本	是	是	2,505.30	2,505.30

国盛土地	昭苏县	0.09	-	出让	2015	424.96	19.26	住宅用地	出让	成本	是	是	19.26	19.26
周转房土地	昭苏县	0.09	-	出让	2015	13,640.23	618.20	住宅用地	出让	成本	是	是	600.20	600.20
保障房三乡一镇	昭苏县	0.09	-	划拨	2016	315.74	14.31	住宅用地	划拨	成本	是	否	0.00	0.00
南城区B区西北角	昭苏县	0.09	-	出让	2016	2,062.80	93.49	住宅用地	出让	成本	是	是	90.77	90.77
2020年棚改土地	昭苏县	0.09	-	出让	2020	74,933.65	3,396.13	住宅用地	出让	成本	是	是	3,296.96	3,296.96

注：1、发行人保障房土地入账价值中包含土地出让金、拆迁款及税金，故部分土地入账价值大于缴纳的土地金。2、发行人保障房销售完成后5年才办理相关权证，故部分土地证尚未办理。

5) 其他应收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314,268.19 万元、280,581.63 万元、378,055.34 万元和 381,966.54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7.03%、14.22%、14.77%和 15.67%，占比较大。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为资金拆借和合作经营往来款。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97,473.71 万元，增幅为 34.74%，主要系察县国投及伊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增加往来款所致。2022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3,911.20 万元，增幅为 1.03%。

表 6-27：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项性质情况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2 年 9 月末	2021 年末
代扣代缴	48.20	26.43
备用金	389.21	315.02
往来款	386,678.01	382,862.78
合计	387,115.43	383,204.23

表 6-28：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 年 9 月末	2021 年末
1 年以内	179,358.89	158,918.39
1 至 2 年	64,101.86	73,335.37
2 至 3 年	58,561.78	74,745.70
3 至 4 年	54,686.89	17,208.23
4 至 5 年	16,759.68	40,708.78
5 年以上	13,646.33	18,287.77
小计	387,115.43	383,204.23
减：坏账准备	5,148.89	5,148.89
合计	381,966.54	378,055.34

表 6-29：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特克斯县财政局	往来款	非关联方	72,713.19	0-3 年	18.78
察县财政局	往来款	非关联方	33,950.80	0-2 年	8.77
伊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往来款	非关联方	32,125.29	0-2 年	8.30
特克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往来款	非关联方	24,155.43	0-2 年	6.24
察布查尔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非关联方	15,453.61	0-1 年	3.99
合计	-	-	178,398.32	-	46.08

表 6-30：截至 2021 年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特克斯县财政局	往来款	非关联方	67,913.19	1-2 年	17.72
察县财政局	往来款	非关联方	33,950.80	0-1 年	8.86
察布查尔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非关联方	26,533.61	0-1 年	6.92
特克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往来款	非关联方	24,155.43	0-1 年	6.30
伊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往来款	非关联方	15,425.98	1-2 年	4.03
合计	-	-	167,979.01	-	43.83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政府、政府相关部门的款项全部为开展各项业务时与政府部门的往来款，存在真实的经营业务背景，不存在违规拆借等行为，不存在增加地方政府债务的情况，不存在替政府融资的行为，符合财综[2016]4 号文、财预[2017]50 号文、财预[2017]87 号文、财金[2018]23 号文等相关国家规定。

(2) 非流动资产

1) 固定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分别为 118,003.65 万元、126,899.85 万元、177,036.95 万元和 172,302.3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39%、6.43%、6.92%和 7.07%，金额变动不大。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和运输设备。2021 年较 2020 年变化较大，主要系昭苏保障房公司的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表 6-31：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房屋建筑物	156,935.33	91.08	160,198.82	90.49	120,443.30	94.91	109,317.67	92.69
机器设备	12,199.48	7.08	13,176.32	7.44	5,025.90	3.96	7,619.34	6.46
运输设备	369.24	0.21	250.47	0.14	1,041.49	0.82	449.29	0.38
办公设备	2,793.52	1.62	3,406.51	1.92	389.16	0.31	553.18	0.47
固定资产清理	4.80	-	4.82	-	-	-	64.18	0.05
合计	172,302.38	100.00	177,036.95	100.00	126,899.85	100.00	118,003.65	100.00

2) 在建工程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分别为 335,241.58 万元、402,658.52 万元、401,397.45 万元和 408,827.6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8.16%、20.41%、15.69%和 16.77%。2021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 2020 年末减少 1,261.07 万元，减幅为 0.31%，2022 年 9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较 2021 年末增加 7,430.18 万元，增幅为 1.85%。

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表 6-32：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末	2021 年末
巩留县双语幼儿园建设项目	116.58	116.58
巩留县改善人居环境建设项目专户	34,551.64	34,302.18
察县粮油中心库工程	8,944.81	8,944.81
伊宁县日处理 1 万方污水处理厂工程	3,477.76	3,477.04
伊宁县吉尔格朗河二期项目（吉河下游综合治理项目工程）	2,190.55	2,190.55
太极岛酒店工程项目	7,541.30	7,541.30
特克斯县离街改造工程	1,061.20	1,061.20
察布查尔县南城区基础设施及道路建设工程款	9,717.79	9,717.79
昭苏县天马文化园配套设施建设工程	848.68	848.68
尼勒克县棚户区分改造征收安置项目	66,213.36	66,213.36
尼勒克易地扶贫搬迁项目	39,690.60	39,690.60
尼勒克幸福佳苑小区工程	13,818.35	13,818.35
乌赞河防洪渠工程	7,500.00	7,500.00
尼勒克县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项目	74,751.50	72,027.01
尼勒克县干部周转房项目	8,499.38	8,499.38
吉里格朗河上游治理综合治理工程	9,153.01	9,204.11
伊东工业园区建设项目	74,661.77	69,435.84
伊宁国储库三期项目工程	1,289.23	964.05
伊宁国储库巩留分库附属设施建设项目	199.62	137.04
伊宁国储库巩烘干塔	1,488.27	1,175.34
惠通公司新能源车充电桩	71.80	71.80
昭苏食品厂生产线	0.00	3,488.28
霍城县 5 万吨粮库项目工程	1,240.37	1,240.37

新源县粮库项目工程	378.60	264.40
尼勒克县城乡一体化建设项目	37,430.76	36,862.78
伊宁国储库物流隔离区工程	174.15	-
安康热力第一热源省煤器系统	944.39	-
金谷粮油建筑工程	11.72	-
天禾粮油建筑工程	1.80	-
其他零星工程项目	2,858.63	2,604.59
合计	408,827.63	401,397.45

3) 无形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分别为 41,041.13 万元、50,537.71 万元、98,667.12 万元和 98,084.1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22%、2.56%、3.86% 和 4.02%，发行人无形资产呈上升趋势。2021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主要是土地使用权和商标权，占无形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9.49%和 0.38%。2021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较 2020 年末增加 48,129.41 万元，增幅为 95.23%，主要系伊宁保障房公司收到政府无偿划拨的土地，价值 54,820.20 万元。

表 6-33：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软件	25.72	0.03	27.95	0.03	28.86	0.06	28.65	0.07
土地使用权	97,583.75	99.49	98,164.48	99.49	44,274.16	87.61	34,777.09	84.74
非专利技术	96.80	0.10	96.80	0.10	96.80	0.19	96.80	0.24
商标权	377.89	0.39	377.89	0.38	377.89	0.75	378.59	0.92
景区特许经营权	-	-	-	-	5,760.00	11.40	5,760.00	14.03
合计	98,084.17	100.00	98,667.12	100.00	50,537.71	100.00	41,041.13	100.00

表 6-34：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土地使用权明细表

单位：万元、平方米

地块名称	所在区域	该区域土地均价	土地使用权证号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土地面积	入账价值	土地用途	使用权类型	入账依据	是否缴纳土地出让金	应缴土地出让金金额	实缴土地出让金金额
团结水电站	伊宁县	70	伊土国用(2009)CS00150	出让	2009	81,887.80	242.7	工业用地	出让	成本	是	242.7	242.7
伊犁大酒店	伊宁市	1,500.00	伊土国用(2009)BG00319	出让	2009	8,110.80	1,216.42	商业用地	出让	成本	是	1,216.42	1,216.42
伊宁县维吾尔玉其温乡创业园区	伊宁县	80	伊土国用(2009)CS00151	出让	2009	28,630.90	243.36	工业用地	出让	成本	是	243.36	243.36
州国投新华西路七巷 1789.3 平方米	伊宁市	1,000.00	新 2017 伊宁市不动产权第 0011371 号	出让	2011	1,789.30	164.26	商业用地	出让	成本	是	164.26	164.26
解放路 110 号华联大厦土地	伊宁市	1500	新(2018)伊宁市不动产权第 0011371 号	出让	2009	2902.34	90.6	商业用地	出让	成本	是	-	-
伊犁国家粮食储备库库区土地	伊宁县	-	新(2016)伊宁县不动产权第 0018787 号	出让	2017	126474.12	957	工业及仓储	出让	成本	是	-	-
伊犁国家粮食储备库铁路专用线土地	伊宁县	-	伊土国用(2013)第 CS000051 号	划拨	2013	32734.42	221.7	工业用地	划拨	成本	是	-	-
伊犁国家粮食储备库仓储土地	伊宁县	150	新 2018 伊宁县不动产权第 0000498 号	出让	2018	98,073.79	1413	工业用地	出让	成本	是	1,464.98	1,464.98
伊犁国家粮食储备库 198 亩地	伊宁县	-	正在办理	出让	2019	132498.64	2021.7	仓储用地	出让	成本	是	-	-
察国土国用(2011)第 8344 号	察布查尔县	1,000.00	察国土国用(2011)第 8344 号	出让	2011	3,737.20	400.44	商业用地	出让	成本	是	400.44	400.44
察县土地使用权	察县	-	察国(土资)2011 第 7869 号	出让	2011	2,881.60	492.5	商业用地	划拨	成本	是	-	-
特克斯土地(博斯)	特克斯	220	特克斯县国用	划拨	2011	11983.3	121.42	住宅	划拨	成本	是	-	-

坦街四环)	县		(2012) 第 13210 号					用地						
特克斯博斯坦街四 环土地 (霍斯库勒 村)	特克斯 县	220	特政发 (2012) 000128910001289200 012893 号	出让	2012	30,930.00	123.55	住宅 用地	出让	成本	是	123.75	123.75	
特克斯博斯坦街二 环土地	特克斯 县	220	特克斯县国用 (2012) 第 13211 号	出让	2012	2,742.50	62.5	住宅 用地	出让	成本	是	42.5	42.5	
特克斯原一建土地 (阿克奇街四环 外)	特克斯 县	220	特克斯县国用 (2012) 第 13212 号	出让	2012	12,181.20	425.41	住宅 用地	出让	成本	是	416	416	
特克斯土地 (六乡 政府院子)	特克斯 县	800	正在办理	划拨	2011	-	63.83	商业 用地	划拨	成本	否	0	0	
阿克奇街四环外 (原一建宿舍)	特克斯 县	800	正在办理	划拨	2012	-	10	商业 用地	划拨	成本	否	0	0	
阿克奇街四环外 (原金牛公司院 子)	特克斯 县	800	正在办理	划拨	2012	-	100	商业 用地	划拨	成本	否	0	0	
特克斯镇政府土地	特克斯 县	170	正在办理	划拨	2012	-	80	住宅 用地	划拨	成本	否	0	0	
特克斯县阔步街二 环内	特克斯 县	1,300.00	特克斯县国用 (2014) 第 14465 号	出让	2014	1,884.00	23.01	商业 用地	出让	成本	是	230.94	230.94	
特克斯阿热勒街三 环土地	特克斯 县	90	正在办理	划拨	2009	132,493.64	65.01	工业 用地	划拨	成本	否	0	0	
客运大厦楼土地	伊宁市	-	伊土国用 (2015) 第 BG00350 号	出让	2015	169.4	275.64	其他 用地 #II级	-	成本	是	-	-	
客运大厦楼土地	伊宁市	-	伊土国用 (2015) 第 BG00347 号	出让	2015	84.1		商业 服务 业#II 级	-	成本	是	-	-	
客运大厦楼土地	伊宁市	-	伊土国用 (2014) 第 BG00062 号	出让	2014	300.9		商业 服务 业#I级	-	成本	是	-	-	

客运大厦楼土地	伊宁市	-	伊土国用(2015)第 BG00345 号	出让	2015	567.1		商业服务业#II 级	-	成本	是	-	-
客运大厦楼土地	伊宁市	-	伊土国用(2015)第 BG00346 号	出让	2015	131.4		商业服务业#II 级	-	成本	是	-	-
食品厂土地	昭苏县	-	新(2021)昭苏县不动产权第 0001063 号	出让	2021	66,672.24	535	工业用地	出让	成本	是	-	-
天通伊物流土地	伊宁县	-	新(2019)伊宁县不动产权第 0000787 号	出让	2009	461,469.94	2705.5	工业用地	出让	成本	是	-	-
伊东轻纺土地	伊宁县	-	正在办理	-	-	705,346.66	9,190.38	工业用地	-	成本	是	-	-
土地使用权(2013-15 乌孙路以西夏塔街以北)	昭苏县	800	昭国用 2013 第 61 号	出让	2013	2,500.00	807.18	商业用地	出让	成本	是	822.04	822.04
土地使用权(2013-16 老街以西夏塔街以南)	昭苏县	900	昭国用 2013 第 60 号	出让	2013	17,735.55	113.7	商业用地	出让	成本	是	115.87	115.87
土地使用权(2013-19 南城区民政福利院北侧)	昭苏县	900	昭国用 2013 第 62 号	出让	2013	4,868.44	442.83	商业用地	出让	成本	是	451.3	451.3
土地使用权(2013-20 南城区民政福利院西侧)	昭苏县	900	昭国用 2013 第 63 号	出让	2013	3,075.88	279.78	商业用地	出让	成本	是	285.13	285.13
昭苏国投土地使用权	昭苏县	-	昭国用(2012 年)第 38 号	出让	2012	25,424.50	1,906.44	工业	出让	成本	是	-	-
昭苏国投土地使用权	昭苏县	-	昭国用(2014 年)第 9 号	出让	2014	752.00		商业用地	出让	成本	是	-	-
昭苏国投土地使用权	昭苏县	-	昭国用(2012 年)第 37 号	出让	2012	11,210.80		商业	出让	成本	是	-	-

昭苏国投土地使用权	昭苏县	-	昭国用(2013年)第57号	出让	2013	16,116.50		公共设施	出让	成本	是	-	-
保障房土地使用权	伊宁县	-	新(2020)伊宁县不动产权第0001337号	划拨	2020	55,933,333.33	54,820.2	农业耕地	划拨	成本	是	-	-
保障房土地使用权	伊宁县	-	新(2020)伊宁县不动产权第0001338号	划拨	2020			农业水浇地	划拨	成本	是	-	-
伊宁县福盛金属厂土地	伊宁县	-	正在办理	划拨	2019	-	448.4	工业用地	划拨	成本	是	-	-
巩留县广电	巩留县	300	巩土国用(2011)191号	出让	2011	2,094.22	52.35	商业用地	出让	成本	是	52.35	52.35
巩留县东三路	巩留县	300	巩土国用(2011)195号	出让	2011	66,552.00	1,663.80	商业用地	出让	成本	是	1,663.80	1,663.80
巩留县新华西路	巩留县	350	巩土国用(2011)196号	出让	2011	2,395.35	83.91	商业用地	出让	成本	是	83.91	83.91
阿勒腾古丽土地	巩留县		正在办理	划拨	2011	-	4.3	商业用地	划拨	成本	是	-	-
天山畜牧土地	巩留县		正在办理	划拨	2011	-	0.8	商业用地	划拨	成本	是	-	-
巩留县城北农副产品加工区糖厂58亩地	巩留县	300	巩土国用(2011)201号	出让	2011	38,666.86	145	商业用地	出让	成本	是	145	145
巩留县汽车城	巩留县	80	巩土国用(2011)199号	出让	2011	27,388.70	246.5	工业用地	出让	成本	是	246.5	246.5
巩留县贵宾馆	巩留县		巩土国用(2011)194号	出让	2011	-	1452.2	商业用地	出让	成本	是		
巩留县青年农场	巩留县	80	巩土国用(2011)200号	出让	2011	100,000.00	900	工业用地	出让	成本	是	900	900
巩留县储煤场	巩留县	80	巩土国用(2011)192号	出让	2011	3,333.33	30	工业用地	出让	成本	是	30	30
巩留县原食品厂	巩留县	350	巩土国用(2011)198号	出让	2011	2,889.20	101.12	商业用地	出让	成本	是	101.12	101.12

巩留县三乡塔依托汗村	巩留县	300	巩土国用(2011)202号	出让	2011	640,000.00	5,760.00	工业用地	出让	成本	是	5,760.00	5,760.00
巩留县登海种业	巩留县	80	巩土国用(2011)197号	出让	2011	20,923.40	188.31	工业用地	出让	成本	是	188.31	188.31
巩留县四乡大营盘路	巩留县	350	巩土国用(2011)287号	出让	2011	43,333.30	1,265.33	商业用地	出让	成本	是	1,265.33	1,265.33
巩留县四乡大营盘路1号	巩留县	350	巩土国用(2011)288号	出让	2011	40,000.00	1,168.00	商业用地	出让	成本	是	1,168.00	1,168.00
巩留县四乡大营盘路2号	巩留县	350	巩土国用(2011)289号	出让	2011	40,000.00	1,168.00	商业用地	出让	成本	是	1,168.00	1,168.00
巩留县原巩县高级中学	巩留县	350	巩土国用(2011)291号	出让	2011	66,396.52	1,938.78	商业用地	出让	成本	是	1,938.78	1,938.78
巩留县原巩留县党校	巩留县	350	巩土国用(2011)286号	出让	2011	9,942.05	290.31	商业用地	出让	成本	是	290.31	290.31
巩留县四乡大营盘路3号	巩留县	350	巩土国用(2011)290号	出让	2011	40,000.00	1,168.00	商业用地	出让	成本	是	1,168.00	1,168.00
巩留县西一路3937点37平方米土地	巩留县	350	正在办理	划拨	2011	-	135	工业用地	划拨	成本	是		
巩留县东买里路南侧89877平方米土地	巩留县	350	正在办理	划拨	2011	-	2666	工业用地	划拨	成本	是		
巩留县东买里路002号4362点78平方米	巩留县	350	新政房(2000)183号	出让	2000	4,362.78	146.02	商业用地	出让	成本	是	146.02	146.02
巩留县	巩留县	350	巩国土用2009字第0239号	出让	2009	2,622.00	152.53	商业用地	出让	成本	是	152.53	152.53
土地使用权	-	-	正在办理	-	-	-	2,622.3	商业用地	-	成本	是	-	-
巩留县毛皮场路东侧	巩留县	-	正在办理	-	-	-	224.52	工业用地	-	成本	是	-	-
土地使用权	-	-	正在办理	划拨	-	-	31	商业用地	划拨	成本	是	-	-

其他地块	-	-	正在办理	-	-	-	669.89	-	-	成本	是	-	-
-	合计	-	-	-	-	-	104,337.43	-	-	-	-	-	-

注：发行人 2011 年政府注入取得的土地没有权证号，是因为政府注入土地资产目前暂时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目前发行人正在安排专人逐步去解决这些问题，因为需要缴纳的出让金额比较大，只能按年逐步去办理。

表 6-35: 伊犁州直各县(市)基准地价

单位: 元/平方米

	用地类型	(一级地)	(二级地)	(三级地)	(四级地)
	工业用地	200	160	120	80
伊宁市基准地价	商业用地	840	590	330	260
	住宅用地	300	260	200	140
	用地类型	(一级地)	(二级地)	(三级地)	(四级地)
伊宁市基准地价	工业用地	140	100	70	-
	商业用地	385	290	156	-
	住宅用地	204	148	97	-
霍城县基准地价	用地类型	(一级地)	(二级地)	(三级地)	(四级地)
	工业用地	85	54	33	18
	商业用地	265	151	80	40
	住宅用地	105	75	45	20
察布查尔县基准地价	用地类型	(一级地)	(二级地)	(三级地)	(四级地)
	工业用地	80	61	46	35
	商业用地	210	169	136	110
	住宅用地	90	67	38	20
巩留县基准地价	用地类型	(一级地)	(二级地)	(三级地)	(四级地)
	工业用地	100	69	41	-
	商业用地	312	262	136	-
	住宅用地	142	85	43	-
特克斯县基准地价	用地类型	(一级地)	(二级地)	(三级地)	(四级地)
	工业用地	79	60	40	-
	商业用地	343	247	127	-
	住宅用地	104	69	42	-

4) 其他非流动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 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575,211.38 万元、575,211.38 万元、816,501.15 万元和 816,501.15 万元, 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1.17%、29.16%、31.91%和 33.50%, 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20 年末增加 241,289.77 万元, 增幅为 41.95%, 主要系发行人新增尼勒克县草场。

2016 年伊宁县国资局无偿划入伊宁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176,700 亩草场使用权, 由于草原为政府划拨, 使用寿命无法确定因此不计提折旧, 将其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 而该使用权目前体现在资本公积, 划拨金额为 46,216.90 万元。由于发行人另外三宗草原使用权之前一直在无形资产科目中核算, 为了保持统一, 2017 年, 其他三宗草原使用权由无形资产科目调整到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 原生产性生物资产中的所有林权也调整为非流动资产科目。

根据巩政发【2012】第 280 号文, 巩留县人民政府将巩留县野核桃沟境内 3,000.12 亩林权划入子公司巩留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林权证已于

2012 年 12 月 30 日办理完毕，林权证号为巩林证字（2012）第 080 号，划入资产已经由新疆昌恒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了新昌评【2012】第 Y086 号《评估报告》，发行人的草原使用权和林权资产合法合规。

表 6-36：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草原使用权	816,501.15	816,501.15	560,510.79	560,510.79
林权	-	-	14,700.59	14,700.59
合计	816,501.15	816,501.15	575,211.38	575,211.38

其中草原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表 6-37：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中草原使用权明细表

单位：万元、万亩

草原	草原使用权证号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面积	账面原值	草原性质	入账方式	合法合规性文件
伊宁县草场	第 1-01 号、 第 1-02 号、 第 1-06 号、 第 1-10 号、 第 1-14 号、 第 1-15 号、 第 1-21 号、 第 1-22 号	划拨	2016 年	17.67	46,807.23	划拨	评估	评估报告
特克斯县草场	第 141 号	划拨	2009 年	64.00	314,880.00	划拨	评估	伊州国资〔2009〕59 号
巩留县草场	第 5-1-1 号	划拨	2013 年	20.00	78,266.76	划拨	评估	巩政发〔2013〕28 号
昭苏县草场	第 09-002 号、 第 09-001 号	划拨	2012 年	30.00	120,556.80	划拨	评估	昭政阅〔2012〕013 号
尼勒克县草场	第 N6-12j-01 号、 第 N6-12j-02 号、 第 N6-12j-03 号、 第 N6-12j-04 号、 第 N6-12j-05 号、 第 N6-12j-06 号、 第 N6-12j-07-1 号、	划拨	2010 年	61.85	255,990.36	划拨	评估	评估报告

	第 N6-12j-07-2 号、 第 N6-12j-07-3 号							
合计	-	-	-	193.52	816,501.15	-	-	-

(1) 伊宁县草场由 2016 年由伊宁县人民政府划拨至伊宁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入账方式为评估入账，评估方法为收益还原法，评估公司为新疆信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报告文号为新信德评报字〔2016〕46、47、48、49 号，评估值为 462,169,000.00 元，草场面积 17.67 万亩，草场使用权编号为编号第 1-01 号、第 1-02 号、第 1-06 号、第 1-10 号、第 1-14 号、第 1-15 号、第 1-21 号、第 1-22 号。2017 年办理草场权证缴纳的契税 5,903,280.00 元，草场价值变为 468,072,280.00 元。

(2) 特克斯县马场草场 2009 年 8 月由特克斯县人民政府划拨至伊犁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划拨文件号为伊州国资〔2009〕59 号，入账方式为评估入账，评估方法为收益还原法，评估公司为新疆天泽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报告文号为新天泽评字〔2009〕第 011 号，评估值为 3,148,800,000.00 元，草场面积 64.00 万亩，草场使用权证编号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 0141 号。

(3) 巩留县草场 2013 年 3 月由巩留县人民政府划拨至巩留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划拨文件为巩政发〔2013〕28 号，入账方式为评估入账，评估公司为新疆昌恒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报告文号为新昌评报字〔2013〕第 Y005 号，评估值为 782,667,600.00 元，草场面积共计 30.00 万亩，草场使用权证编号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 5-1-1 号。

(4) 昭苏县种马场草场 2012 年 9 月由昭苏县人民政府划拨至昭苏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划拨文件号为昭政阅〔2012〕第 013 号文，入账方式为评估入账，评估公司为新疆方夏资产评估事务所，报告文号为新方评报字〔2012〕1213 号，评估值为 1,205,568,000.00 元，草场面积共计 20.00 万亩，草场使用权证编号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 09-001 号、09-002 号。

(5) 尼勒克县草场因 2021 年 1 月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尼勒克马场股权划入至伊犁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因此尼勒克县草场划入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入账方式为评估入账，评估公司为新疆源信地产评估事务有限责任公司，报告文号为新源信（2010）（估）字第 069-4 号，评估值为 2,559,903,620.00 元，草场面积共计 61.85 万亩，草场使用权证编号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 N6-12j-01 号、

第 N6-12j-02 号、第 N6-12j-03 号、第 N6-12j-04 号、第 N6-12j-05 号、第 N6-12j-06 号、第 N6-12j-07-1 号、第 N6-12j-07-2 号、第 N6-12j-07-3 号。

2、负债结构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表 6-38：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负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5,468.90	13.80	240,349.61	18.15	76,451.89	7.43	77,278.02	8.49
应付票据	-	-	1100	0.08	-	-	-	-
应付账款	34,472.20	2.88	38,995.82	2.94	25,663.25	2.49	27,987.24	3.08
预收款项	522.11	0.04	473.54	0.04	22,914.77	2.23	19,277.91	2.12
合同负债	20,537.56	1.71	22,418.81	1.69	-	-	-	-
应付职工薪酬	364.29	0.03	303.60	0.02	312.2	0.03	297.91	0.03
应交税费	6,598.12	0.55	6,432.96	0.49	6,227.71	0.60	5,808.95	0.64
其他应付款	272,325.21	22.72	268,071.77	20.24	243,850.11	23.68	221,859.78	24.3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2,046.81	4.34	113,793.25	8.59	-	-	-	-
其他流动负债	1,307.91	0.11	1,371.31	0.10	-	-	-	-
流动负债合计	553,643.12	46.18	693,310.67	52.35	375,419.93	36.46	352,509.81	38.7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30,402.82	19.22	235,710.47	17.80	193,664.96	18.81	65,688.31	7.22
应付债券	107,000.00	8.93	27,000.00	2.04	90,000.00	8.74	90,000.00	9.89
长期应付款	305,594.64	25.49	362,736.12	27.39	369,919.11	35.93	400,499.60	44.01
递延收益	1,446.93	0.12	4,908.27	0.37	608.29	0.06	1,363.89	0.15
递延所得税负债	681.85	0.06	681.85	0.05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45,126.24	53.82	631,036.71	47.65	654,192.36	63.54	557,551.80	61.27
负债合计	1,198,769.36	100.00	1,324,347.38	100.00	1,029,612.29	100.00	910,061.61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负债合计分别为 910,061.61 万元、1,029,612.29 万元、1,324,347.38 万元和 1,198,769.36 万元，负债总额呈现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自身发展需要、扩大融资规模所致。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负债总额中，流动负债占比为 46.18%，非流动负债占比为 53.82%，发行人负债以非流动负债为主，符合行业特性。发行人流动负债中以短期借款、其他应付款为主，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和其他应付款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80%及 22.72%；非流动负债中以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为主，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及长期应付款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9.22%、8.93%及 25.49%。

(1) 流动负债

1) 短期借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金额分别为 77,278.02 万元、76,451.89 万元、240,349.61 万元和 165,468.9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49%、7.43%、18.15%和 13.80 %。2021 年末短期借款较 2020 年增加 163,897.72 万元，增幅为 214.38%，主要系 2021 年发行人划入粮油板块导致短期借款增加，主要系发行人划入粮油板块公司业务量增长，扩大融资规模所致。2022 年 9 月末短期借款较 2021 年减少 74,880.71 万元，减幅为 31.15%，主要是贷款到期偿还所致。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构成情况如下：

表 6-39：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借款	90,718.90	54.83	106,091.61	44.14	49,501.89	64.75	77,278.02	100.00
保证借款	74,750.00	45.17	134,258.00	55.86	26,950.00	35.25	-	-
合计	165,468.90	100.00	240,349.61	100.00	76,451.89	100.00	77,278.02	100.00

表 6-40：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明细

单位：万元

借款主体	借款银行	借款期限		借款余额	担保方式
		借款日	还款日		
察县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支行	2022-7-15	2023-7-19	1,125.00	信用
察县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支行	2022-1-30	2023-1-27	515.86	信用
察县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支行	2022-6-14	2023-6-14	1,631.19	信用
伊犁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2021-10-15	2022-10-15	10,000.00	信用
伊犁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2022-9-26	2023-3-26	5,000.00	信用
伊犁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广发银行乌鲁木齐分行	2022-1-28	2023-1-27	8,000.00	信用
伊犁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华夏银行乌鲁木齐分行	2022-5-30	2023-5-29	8,000.00	信用
伊宁县金谷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伊宁县支行	2022-7-30	2023-7-30	4,179.67	信用
伊宁县金谷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伊宁县支行	2021-7-5	2022-7-4	3,022.25	信用
新疆伊犁仓廩国家粮食储备库有限责任公司	农业发展银行伊犁州营业部	2022-6-25	2023-6-24	7,500.00	信用
新疆伊犁仓廩国家粮食储备库有限责任公司	农业发展银行伊犁州营	2022-9-7	2023-9-7	866.54	信用

	业部				
新疆伊犁仓廩国家粮食储备库有限责任公司	农业发展银行伊犁州营业部	2021-12-22	2022-12-22	1,100.00	信用
新疆伊犁仓廩国家粮食储备库有限责任公司	农业发展银行伊犁州营业部	2022-3-29	2023-3-29	66.71	信用
新疆伊犁仓廩国家粮食储备库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伊宁县支行	2022-1-1	2022-12-31	8,000.00	信用
新疆伊犁仓廩国家粮食储备库有限责任公司	农业发展银行伊犁州营业部	2022-4-27	2023-4-26	2,956.50	信用
尼勒克县金地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尼勒克支行	2021-9-24	2022-9-24	1,961.03	信用
尼勒克县金地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尼勒克支行	2022-7-26	2023-7-26	2,000.00	信用
尼勒克县金地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尼勒克支行	2022-7-27	2023-7-26	1,198.88	信用
霍城县粮食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霍城县营业部	2022-6-28	2023-6-28	1,272.00	信用
霍城县粮食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霍城县营业部	2022-6-28	2023-6-28	1,875.00	信用
霍城县粮食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霍城县营业部	2022-6-28	2023-6-28	3,401.20	信用
霍城县粮食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霍城县营业部	2022-7-20	2023-7-20	645.50	信用
霍城县粮食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霍城县营业部	2022-9-20	2023-9-20	1,800.00	信用
特克斯县天禾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特克斯县支行	2021-7-16	2022-7-15	1,074.75	信用
特克斯县天禾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特克斯县支行	2022-8-6	2023-8-5	2,216.01	信用
特克斯县天禾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特克斯县支行	2022-6-28	2023-6-28	399.24	信用
特克斯县天禾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特克斯县支行	2022-8-26	2023-8-26	1,448.97	信用
新源县博天粮油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新源县支行	2021-7-6	2022-7-5	2,579.35	信用
新源县博天粮油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新源县支行	2021-9-29	2022-9-28	2,500.00	信用
新源县博天粮油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新源县支行	2021-9-29	2022-9-28	3,516.58	信用
新源县博天粮油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新源县支行	2022-5-25	2023-5-25	626.65	信用
昭苏西域马业天马文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昭苏农村商业银行	2022-1-1	2022-12-31	240.00	信用
伊犁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伊犁农商银行	2022-3-31	2022-3-30	25,000.00	保证
新疆伊犁仓廩国家粮食储备库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伊犁州分行营业部	2022-7-5	2023-6-27	1,000.00	保证
新疆伊犁仓廩国家粮食储备库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伊犁州分行营业部	2021-11-25	2022-11-25	5,900.00	保证
新疆伊犁仓廩国家粮食储备库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伊犁	2021-12-16	2022-12-16	3,500.00	保证

	州分行营业部				
新疆伊犁仓廩国家粮食储备库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伊犁农村商业银行吉里于孜	2021-9-30	2022-12-30	7,750.00	保证
新疆伊犁仓廩国家粮食储备库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伊宁县支行	2021-9-28	2023-7-20	2,500.00	保证
新疆伊犁仓廩国家粮食储备库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伊宁县支行	2021-10-12	2023-7-20	5,000.00	保证
新疆伊犁仓廩国家粮食储备库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伊宁县支行	2021-10-17	2023-7-20	5,000.00	保证
新疆伊犁仓廩国家粮食储备库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伊宁县支行	2021-9-29	2023-7-20	2,500.00	保证
新疆伊犁仓廩国家粮食储备库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伊宁县支行	2021-10-11	2023-7-20	5,000.00	保证
新疆伊犁仓廩国家粮食储备库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伊宁县支行	2021-11-14	2023-7-20	200.00	保证
新疆伊犁仓廩国家粮食储备库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伊宁县支行	2022-2-3	2023-7-20	3,000.00	保证
新疆伊犁仓廩国家粮食储备库有限责任公司	乌鲁木齐银行伊犁分行	2021-9-10	2022-12-31	1,000.00	保证
伊犁恒硕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乌鲁木齐银行伊犁分行营业部	2021-9-30	2022-9-30	800.00	保证
伊犁恒硕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兴业银行伊犁分行	2021-11-8	2022-11-7	500.00	保证
伊犁恒硕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银行乌鲁木齐分行	2022-4-27	2023-4-26	1,000.00	保证
伊犁恒硕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伊犁州分行	2021-12-8	2022-11-30	3,000.00	保证
伊犁恒硕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伊犁州分行	2022-3-16	2023-3-13	2,000.00	保证
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通惠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察布查尔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22-3-24	2023-3-23	100.00	保证
合计				165,468.90	

2) 应付账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分别为 27,987.24 万元、25,663.25 万元、38,995.82 万元和 34,472.2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08%、2.49%、2.94% 和 2.88%，占比不大，呈现波动趋势。发行人应付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

发行人应付账款主要为尼勒克县集资建房款和伊宁市拆迁费，由于项目工程未完，因而款项未支付，不存在替政府融资的情况，合法合规。

表 6-41：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贷款及材料款	15,596.38	45.24	21,692.34	55.63	18,087.40	70.48	16,212.20	57.93
工程款	18,875.82	54.76	17,303.48	44.37	7,575.85	29.52	11,775.03	42.07
合计	34,472.20	100.00	38,995.82	100.00	25,663.25	100.00	27,987.24	100.00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明细如下：

表 6-42：截至 2022 年 9 月末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比	未偿还原因
1	尼勒克县集资建房款	10,512.09	30.49	工程未完工
2	江苏碧程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140.00	3.31	工程未完工
3	尼勒克县棚户区安置补助资金	950.00	2.76	工程未完工
4	伊犁谷横生商贸有限公司	860.50	2.50	贷款未支付
5	新疆瑞华鑫龙贸易有限公司	550.00	1.60	贷款未支付
	合计	14012.59	40.65	-

3) 预收账款、合同负债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预收账款与合同负债合计分别为 19,277.91 万元、22,914.77 万元、22,892.35 万元和 21,059.67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12%、2.23%、1.73%和 1.75%，占比较小。发行人预收款项部分重分类为合同负债，因此合并分析。发行人预收账款与合同负债主要是销售房屋预售款、粮油业务预收款和内销业务预收款。

近一年及一期末，公司预收账款与合同负债构成如下表所示：

表 6-43：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预收账款与合同负债明细表

单位：万元

科目	分类	2022 年 9 月末	2021 年末
预收账款	其他	522.11	473.54
	小计	522.11	473.54
合同负债	房地产业务	13,384.80	14,249.61
	粮油业务	6,288.95	7,581.49
	贸易业务	315.36	357.03
	其他	548.44	230.68
	小计	20,537.56	22,418.81
合计		21,059.67	22,892.35

4) 其他应付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221,859.78 万元、243,850.11 万元、268,071.77 万元和 272,325.21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4.38%、23.68%、20.24%和 22.72%。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20 年末增加了 24,221.66 万元，增幅为 9.93%。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4,253.44 万元，增幅为 1.59%。

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中与政府往来款主要为项目资金，具有正常的经营背景，不存在违规拆借等行为，不存在替政府融资的情况。

表 6-44：截至 2022 年 9 月末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款项性质
尼勒克县财政局	非关联方	54,028.58	项目资金
伊犁州财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20,989.97	借款
霍尔果斯市财政局	非关联方	13,000.00	项目资金
特克斯县民生廉租住房办公室	非关联方	10,101.18	项目资金
伊宁县兴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70.52	借款
合计	-	103,190.25	-

表 6-45：截至 2021 年末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款项性质
尼勒克县财政局	非关联方	54,028.58	项目资金
伊犁州财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20,989.97	借款
霍尔果斯市财政局	非关联方	13,000.00	项目资金
特克斯县民生廉租住房办公室	非关联方	10,101.18	项目资金
伊宁县兴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70.52	借款
合计	-	103,190.25	-

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0.00 万元、113,793.25 万元和 52,046.81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00%、16.41%和 4.34%。

近一年及一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如下表所示：

表 6-46：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12,000.00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50,000.00	100,000.00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利息	2,046.81	1,793.25
合计	52,046.81	113,793.25

表 6-47：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明细

单位：亿元

债券简称	起息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22 伊犁州 SCP001	2022-06-20	无	2023-03-17	270 天	5.00	3.00%	5.00

(2) 非流动负债

1) 长期借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 65,688.31 万元、193,664.96 万元、235,710.47 万元和 230,402.82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22%、18.81%、17.80%和 19.22%。2020 年末长期借款较 2019 年末增长了 127,976.65 万元，增幅

为 194.82%，主要为发行人及子公司伊东投资大量新增长期贷款所致。2021 年末长期借款较 2020 年末增加了 42,045.51 万元，增幅 21.71%，主要为发行人名下企业新增长期贷款所致，2022 年 9 月末长期借款较 2021 年末减少 5,307.65 万元，减幅 2.25%。长期借款数额的变化，主要系发行人及子公司长期贷款的新增及到期所致。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长期借款明细如下：

表 6-48：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借款	7,600.00	3.30	17,800.00	7.19	21,685.00	11.20	25,100.00	38.21
质押借款	27,695.83	12.02	28,295.83	11.42	31,770.83	16.41	7,055.83	10.74
抵押借款	9,585.13	4.16	10,484.60	4.23	12,558.01	6.48	14,007.48	21.32
保证借款	185,521.85	80.52	191,130.03	77.16	127,651.12	65.91	19,525.00	29.72
合计	230,402.82	100.00	247,710.47	100.00	193,664.96	100.00	65,688.31	100.00
减：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	12,000.00	4.84	-	-	-	-
合计	230,402.82	100.00	235,710.47	95.16	193,664.96	100.00	65,688.31	100.00

表 6-49：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明细

单位：万元

借款单位	借款银行	借款日	还款日	借款金额	担保方式
伊犁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昆仑银行	2021/10/28	2023/10/28	4,600.00	信用
新疆伊犁国家粮食储备库	新疆伊犁农村商业银行	2018/9/10	2025/9/9	3,000.00	信用
尼勒克县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2015/12/25	2040/12/24	27,695.83	质押
尼勒克县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2015/9/16	2023/9/13	1,200.00	抵押
伊宁县伊东工业园利园水务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2016/7/21	2036/7/18	8,385.13	抵押
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通惠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察布查尔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20-12-25	2023-12-24	350.00	保证
昭苏县城市保障性住房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昭苏县支行	2018-4-28	2037-12-19	4,355.00	保证
巩留县安康热力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巩留县支行	2019-9-23	2034-9-22	6,000.00	保证
伊宁县城市保障性住房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伊宁县支行	2016-7-21	2036-7-18	7,752.00	保证
伊犁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乌鲁木齐银行伊犁分行	2020-8-21	2023-3-27	29,080.00	保证
伊犁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伊犁分行	2021-1-22	2023-1-21	9,000.00	保证
伊犁伊东轻纺区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伊犁分行	2019-3-27	2036-12-25	58,950.00	保证
尼勒克县城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尼勒克县支行	2020-12-28	2035-12-27	34,518.10	保证
新疆伊犁国家粮食储备库	中国银行伊宁市新华西	2018-12-27	2028-10-8	1,251.38	保证

	路支行				
伊宁县城市保障性住房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伊宁县支行	2020-12-24	2035-12-24	32,930.00	保证
新疆伊犁国家粮食储备库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伊犁分行	2021-8-12	2034-7-27	1,335.37	保证
合计				230,402.82	-

2) 应付债券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债券分别为 90,000.00 万元、90,000.00 万元、27,000.00 万元和 107,000.0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89%、8.74%、2.04%和 8.93%，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四只债券“18 伊犁州 MTN001”，“22 伊犁州 MTN001”，“22 伊犁州 SCP001”，“22 伊犁州 MTN002”存续。

表 6-50：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余额
1	22 伊犁州 MTN001	2022-02-24	无	2025-02-28	3 年	7.00	5.80%	7.00
2	18 伊犁州 MTN001	2018-11-05	2021-11-07	2023-11-07	3+2 年	7.00	6.53%	0.70
3	22 伊犁州 SCP001	2022-06-16	无	2023-03-17	270 天	5.00	3.00%	5.00
4	22 伊犁州 MTN002	2022-06-24	无	2025-06-28	3 年	3.00	5.37%	3.00
合计						22.00		15.70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5.00
余额								10.70

3) 长期应付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400,499.60 万元、369,919.11 万元、362,736.12 万元和 305,594.64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4.01%、35.93%、27.39%和 25.49%，长期应付款呈逐年下降态势。2020 年末公司长期应付款较 2019 年末减少 30,580.49 万元，减幅为 7.64%。2021 年末公司长期应付款较 2020 年末减少 7,182.99 万元，减幅为 1.94%。2022 年 9 月末公司长期应付款较 2021 年末减少 57,141.48 万元，减幅为 15.75%，主要系应付伊犁州财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的款项减少所致。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长期应付款明细如下：

表 6-51：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应付款	169,299.40	211,922.59	227,866.98	249,756.18

专项应付款	136,295.24	150,813.53	142,052.13	150,743.43
合计	305,594.64	362,736.12	369,919.11	400,499.60

表 6-52：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伊犁州财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37,855.50	81.43	177,855.50	83.92	192,952.88	84.68	192,952.88	77.2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9,396.00	11.46	19,681.00	9.29	20,528.00	9.01	45,331.00	18.15
察布查尔县人民医院	6,643.51	3.92	6,804.70	3.21	6,804.70	2.99	6,716.70	2.69
新疆扶贫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404.40	3.19	7,581.40	3.58	7,581.40	3.33	4,755.60	1.90
合计	169,299.40	100.00	211,922.59	100.00	227,866.98	100.00	249,756.18	100.00

3、所有者权益结构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结构如下：

表 6-53：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所有者权益项目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实收资本（股本）	16,142.86	1.30	16,142.86	1.31	14,000.00	1.48	14,000.00	1.50
资本公积	1,043,564.95	84.25	1,043,878.42	84.54	746,167.94	79.14	746,003.68	79.74
其他综合收益	4,009.72	0.32	4,009.72	0.32	4,009.72	0.43	4,009.72	0.43
盈余公积	167.93	0.01	167.93	0.02	167.93	0.02	167.93	0.02
未分配利润	166,020.53	13.40	160,709.95	13.02	151,052.38	16.02	143,164.95	15.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29,906.00	99.30	1,224,908.88	99.21	915,397.98	97.09	907,346.29	96.98
少数股东权益	8,682.42	0.70	9,815.92	0.79	27,480.93	2.91	28,246.83	3.0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38,588.42	100.00	1,234,724.81	100.00	942,878.90	100.00	935,593.12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分别为 935,593.12 万元、942,878.90 万元、1,234,724.81 万元和 1,238,588.42 万元。近三年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呈现稳步增长趋势。发行人所有者权益主要由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和实收资本构成。

1) 实收资本

2005 年 10 月，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关于同意成立伊犁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新国资产权〔2005〕181 号）、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人民政府文件《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人民政府会议纪要》（伊州政阅〔2005〕51 号）以及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国有资产管理中心文件《关于

对伊犁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划入资本金的通知》（伊州国业〔2005〕95号），伊犁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获批成立。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589 万元，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国有资产管理中心现金出资人民币 3,589 万元，出资比例为 100%。以上出资经新疆天意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新天会验字（2005）108 号《验资报告》审验。

2010 年 4 月，根据伊犁州国资委伊州国资函〔2010〕1 号《关于增加伊犁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金的批复》，公司将资本公积 10,411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其中包括实物 9,211 万元、土地使用权 1,200 万元²，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14,000 万元。以上增资经新疆中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业会验字（2010）003 号《验资报告》审验。

2021 年 7 月，发行人收到母公司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伊州国经党纪[2021]21 号文件”，同意对本公司增资 2,142.86 万元，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 日收到上述注资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实收资本为 14,000.00 万元、14,000.00 万元、16,142.86 万元和 16,142.86 万元。2016 年 12 月经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将其名下的伊犁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无偿划转至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名下，并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表 6-54：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实收资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股权	2,102.00	13.02
实物	10,698.00	66.27
土地使用权	1,200.00	7.43
现金	2,142.86	13.27
合计	16,142.86	100.00

表 6-55：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实收资本中实物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伊犁州政府服务中心办公楼及天山街市场营业楼	1,487.51	13.90

²根据新疆天拓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拓评报字〔2010〕第 001 号评估报告，评估总值共计 104,602,935.98 元，其中实物资产 92,438,682.57 元，土地使用权 12,164,253.41 元，伊犁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按照实物资产 9,211 万元，土地使用权 1,200 万元转增实收资本，剩余部分仍作为资本公积。

伊犁大酒店主体工程	8,989.17	84.03
伊犁大酒店全自动封闭式干洗机	1.85	0.02
伊犁大酒店工业洗衣机 A	1.39	0.01
伊犁大酒店工业洗衣机 B	0.93	0.01
伊犁大酒店工业洗衣机 C	0.23	0.00
伊犁大酒店自动熨平机	1.89	0.02
伊犁大酒店锅炉设备	15.88	0.15
动力控制箱	11.12	0.10
伊犁大酒店新特牌干式变压器	30.24	0.28
伊犁大酒店柴油发电机组	87.41	0.82
伊犁大酒店锅炉设备 2	6.62	0.06
伊犁大酒店客用电梯	48.00	0.45
伊犁大酒店伊士顿观光电梯	28.80	0.27
伊犁大酒店伊士顿客用电梯	7.20	0.07
伊犁大酒店伊士顿货梯	2.84	0.00
全自动洗脱机	7.73	0.07
全自动洗脱机	2.58	0.02
合计	10,731.39	100.00

表 6-56: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实收资本中土地使用权明细

单位: 万元、%

地块名称	土地使用权证号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土地面积	土地用途	使用权类型	入账价值	入账依据	是否缴纳土地出让金
伊犁大酒店	伊土国用(2009)BG00319	出让	2000	8,110.80	商业用地	出让	1,216.43	评估	否

注: 虽然土地证上写的是出让, 但是实际上伊犁大酒店的土地是划拨给发行人的, 因此这里按实际情况披露。

2) 资本公积

近三年及一期末, 发行人资本公积分别为 746,003.68 万元、746,167.94 万元、1,043,878.42 万元和 1,043,564.95 万元, 占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79.74%、79.14%、84.54%和 84.25%。2021 年末公司资本公积较 2020 年末增加 297,710.48 万元, 增幅为 39.90%, 主要是因为伊犁州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划转 10 家粮油公司至发行人体系内以及子公司伊宁保障房公司收到政府无偿划拨的土地。

表 6-57: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资本公积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房屋建筑物	78,925.00	7.56
机器设备及其他资产	73,738.82	7.07
土地使用权	74,399.98	7.13

草原使用权	816,501.15	78.24
合计	1,043,564.95	100.00

表 6-58：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本公积中房屋建筑物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房屋建筑名称	不动产登记证号 (或房产证号)	账面余额		是否有法律 瑕疵
			2022 年 9 月末	2021 年末	
1	综合服务中心	未办产权	100.84	100.84	否
2	综合办公楼-西域马业	未办产权	790.06	790.06	否
3	中央广场门面房-尼勒克	划拨无产权	540.13	540.13	否
4	中央广场 21 套安置房-尼勒克	划拨无产权	689.41	689.41	否
5	职工宿舍楼及附属工程	伊宁县产权证 20120000787	224.72	224.72	否
6	昭苏县西域天马文化看台配套设施项目	在国有土地建立， 无房产证	19,679.24	19,679.24	否
7	昭苏县天马文化园马厩	在国有土地建立， 无房产证	284.17	284.17	否
8	昭苏县天马文化园草料棚	在国有土地建立， 无房产证	52.39	52.39	否
9	原种子站	察房证 2011 字 0010242 号	90.00	90.00	否
		察房证 2011 字 0010243 号	22.30	22.30	否
10	原伊康米业厂房及办公室	2015 字第 00017850 号、2015 字第 00017849 号 办公室、库房房产 证号：2015 字第 00017852 号 库房房产证号： 2015 字第 00017851 号	1,137.43	1,137.43	否
11	察县原教育局	察房证 2011 字 0010241 号	209.95	209.95	否
		察房证 2011 字 0010240 号	13.66	13.66	否
12	原惠远粮站房屋	正在办理	-	-	否
13	影剧院察房权证 2011 字第 0010235 号	察房权证 2011 字第 0010235 号	273.91	273.91	否
14	伊宁县中小创业园培训中心职工宿舍	正在办理	281.74	281.74	否
15	伊宁县中小创业园培训中心厂房	正在办理	175.67	175.67	否
16	伊宁县火车站杏花乡花苑一区 8#廉租房	伊宁县房权证 201200007302	446.69	446.69	否
17	伊宁县火车站杏花乡花苑一区 4#廉租房	伊宁县产权证 201200007303	446.69	446.69	否

18	伊宁县火车站杏乡花苑一区 12#廉租房	伊宁县产权证 201200007301	221.67	221.67	否
19	伊宁县火车站杏乡花苑二区 4#廉租房	伊宁县产权证 201200007304	470.83	470.83	否
20	伊宁县东大街绿景家园 7#廉租房	伊宁县产权证 201200007536	270.81	270.81	否
21	伊宁县东大街绿景家园 5#廉租房	伊宁县产权证 201200007535	450.87	450.87	否
22	伊宁县东大街绿景家园 1#廉租房	伊宁县产权证 201200007534	436.84	436.84	否
23	伊宁创业市场房产	正在办理、直接划拨	625.68	625.68	否
24	伊犁大酒店主体工程	丘(地)号 10-9-2	7,030.25	7,030.25	否
25	伊犁大酒店地下停车场	丘(地)号 10-9-3	265.13	265.13	否
26	伊东二期供水管道及附属设施	-	3,212.87	3,212.87	否
27	演艺中心	2011 字第 0010235 号	79.98	79.98	否
28	杏乡花苑二区住宅楼	伊宁县房产证 2015 第 00011056	120.42	120.42	否
		伊宁县房产证 2015 第 00011052			
		伊宁县房产证 2015 第 00011057			
		伊宁县房产证 2015 第 00011058			
		伊宁县房产证 2015 第 00011053			
		伊宁县房产证 2015 第 00011054			
		伊宁县房产证 2015 第 00011051			
29	新华路	公益性资产无产权证	55.39	55.39	否
30	县东环路一期公共租赁住房 3 号楼	伊宁县房产证 2012 字第 00007422 号	642.29	642.29	否
31	县东环路一期公共租赁住房 2 号楼	伊宁县房产证 2012 字第 00007421 号	642.29	642.29	否
32	县东环路一期公共租赁住房 1 号楼	伊宁县房产证 2012 字第 00007420 号	429.73	429.73	否
33	县城市政 U 型渠工程	公益性资产无产权证	85.39	85.39	否
34	县宾馆房产-察县	2010 字第 0009889 号	2,120.48	2,120.48	否
35	夏塔商铺及装修款	昭苏县 201600011672	627.27	627.27	否
36	夏塔房屋	昭苏县 201600011673	377.14	377.14	否

37	物业办公楼-特克斯国投	自建转固未办理房产证	56.18	56.18	否
38	乌市房屋	乌天山区 2013317133	55.71	55.71	否
39	脱硫污水处理间	-	230.08	230.08	否
40	铁路专用线站台两端及平交道口地坪等工程	公益性资产无产权证	83.15	83.15	否
41	太极坛	2015 字第 00016502	908.43	908.43	否
42	山水苑廉租房（10#2 单元 20 套）	特克斯房产 2012 字 00012893	148.84	148.84	否
43	人事局企业孵化基地	-	263.08	263.08	否
44	青年牛舍	-	63.93	63.93	否
45	鹏远建材房屋	-	202.82	202.82	否
46	民政宾馆	特克斯房权证 2014 第 0001564 号	1,507.38	1,507.38	否
47	民餐楼	-	102.89	102.89	否
48	旅游商贸城商铺	特克斯房权证 2014 字第 00015373 号	5,291.87	5,291.87	否
49	礼堂	-	59.67	59.67	否
50	冷库	-	191.07	191.07	否
51	劳动大厦二层（州行政服务中心）	划拨无产权	444.27	444.27	否
52	客运大厦楼	伊宁市产权证字第 143953 号 伊宁市产权证字第 143956 号 伊宁市产权证字第 143958 号 伊宁市产权证字第 114080 号 伊宁市产权证字第 143960 号	4,547.90	4,547.90	否
53	集中供热二期换热站	-	882.57	882.57	否
54	华联大厦 8-14 层	新 2018 伊宁市不动产权第 001B787	280.50	280.50	否
55	华联大厦一楼门面房	新 2018 伊宁市不动产权第 0445155	489.17	489.17	否
56	华联大厦 3、4、7 层	新 2018 伊宁市房权证第 0445150	83.20	83.20	否
57	鸿泰康城小区 3#楼 905、906、907、908、909、910、911 室	伊宁市不动产权第 0020320 伊宁市不动产权第 0020327 伊宁市不动产权第 0020326 伊宁市不动产权第 0020324	174.02	174.02	否

		伊宁市不动产权第 0020323			
		伊宁市不动产权第 0020322			
		伊宁市不动产权第 0020321			
58	鸿泰康城小区 3#楼 901、902、903、904 室	伊宁市不动产权第 0020328	101.19	101.19	否
		伊宁市不动产权第 0020331			
		伊宁市不动产权第 0020330			
		伊宁市不动产权第 0020329			
59	鸿泰康城小区 3#楼 805、806、807、808、809、810、811 室	伊宁市不动产权第 0020313	186.42	186.42	否
		伊宁市不动产权第 0020318			
		伊宁市不动产权第 0020316			
		伊宁市不动产权第 0020317			
		伊宁市不动产权第 0020315			
		伊宁市不动产权第 0020314			
		伊宁市不动产权第 0020312			
60	鸿泰康城小区 3#楼 801、802、803、804 室	伊宁市不动产权第 0020308	99.70	99.70	否
		伊宁市不动产权第 0020311			
		伊宁市不动产权第 0020310			
		伊宁市不动产权第 0020309			
61	鸿泰康城小区 3#楼 405、406、407、408、409 室	伊宁市不动产权第 0020034	251.84	251.84	否
		伊宁市不动产权第 0020038			
		伊宁市不动产权第 0020037			
		伊宁市不动产权第 0020036			
		伊宁市不动产权第 0020035			
62	鸿泰康城小区 3#楼 401、402、403、404 室	伊宁市不动产权第 0020008	93.64	93.64	否
		伊宁市不动产权第 0020009			
		伊宁市不动产权第 0020011			

		伊宁市不动产权第 00200112			
63	鸿泰康城小区 3#楼 305、306、307、308、309 室	伊宁市不动产权第 0020061	225.26	225.26	否
		伊宁市不动产权第 0020062			
		伊宁市不动产权第 0020064			
		伊宁市不动产权第 0020065			
		伊宁市不动产权第 0020067			
64	洪泰康城小区 3#楼 301、302、303、304 室	伊宁市不动产权第 0020054	83.75	83.75	否
		伊宁市不动产权第 0020055			
		伊宁市不动产权第 0020057			
		伊宁市不动产权第 0020058			
65	洪泰康城小区 3#楼 501、502、503、504 室 505\506\507\508\509\ 510\511	伊宁市不动产权第 0020039	268.71	268.71	否
		伊宁市不动产权第 0020044			
		伊宁市不动产权第 0020042			
		伊宁市不动产权第 0020016			
		伊宁市不动产权第 0020030			
		伊宁市不动产权第 0020026			
		伊宁市不动产权第 0020025			
		伊宁市不动产权第 0020023			
66	洪泰康城小区 3#楼 601、602、603、604 室、605、606、607、608、609、610、611	伊宁市不动产权第 0020068	268.71	268.71	否
		伊宁市不动产权第 0020069			
		伊宁市不动产权第 0020070			
		伊宁市不动产权第 0020072			
		伊宁市不动产权第 0020075			
		伊宁市不动产权第 0020076			
		伊宁市不动产权第 0020077			
		伊宁市不动产权第 0020078			

		伊宁市不动产权第 0020080			
		伊宁市不动产权第 0020081			
		伊宁市不动产权第 0020083			
67	洪泰康城小区 3#楼 701、702、703、704 室、705、706、707、708、709、710、711	伊宁市不动产权第 0020094	268.72	268.72	否
		伊宁市不动产权第 0020307			
		伊宁市不动产权第 0020304			
		伊宁市不动产权第 0020300			
		伊宁市不动产权第 0020287			
		伊宁市不动产权第 0020293			
		伊宁市不动产权第 0020292			
		伊宁市不动产权第 0020290			
		伊宁市不动产权第 0020289			
		伊宁市不动产权第 0020288			
		伊宁市不动产权第 0020287			
68	特克斯县合和小区商铺	-	223.50	223.50	否
69	锅炉房	产权证巩字第 2011-00006304	2,897.03	2,897.03	否
		产权证巩字第 2011-00006305			
		产权证巩字第 2011-00006306			
70	广场舞台	产权证号 16783	94.23	94.23	否
71	广场地下室规划展览馆-昭苏	划拨无产权	1,448.00	1,448.00	否
72	巩留县塔什干沙孜村委会至新增换热站	划拨无产权	160.39	160.39	否
73	巩留县皮毛厂路廉租房 6 层	划拨无产权	769.68	769.68	否
74	巩留县哈萨克买里社区服务中心至四号换热站	划拨无产权	237.77	237.77	否
75	巩留县东环路廉租房 6 层	产权证巩字第 2015-3183211133	1,266.36	1,266.36	否
76	服务中心	-	215.58	215.58	否
77	犊牛舍	-	51.14	51.14	否

78	东城门	-	131.37	131.37	否
79	党校房屋	-	686.57	686.57	否
80	出租门面房 10 间	霍房权证监证字第 0019604 号	102.21	102.21	否
		霍房权证监证字第 0019607 号			
		霍房权证监证字第 0019608 号			
		霍房权证监证字第 0019609 号			
		霍房权证监证字第 0019610 号			
		霍房权证监证字第 0019611 号			
		霍房权证监证字第 0019612 号			
		霍房权证监证字第 0019613 号			
		霍房权证监证字第 0019614 号			
		霍房权证监证字第 0019617 号			
81	成年牛舍	-	204.58	204.58	否
82	产房保育牛舍	-	58.60	58.60	否
83	博斯坦街三环外 5-5-284 博斯坦街 3#楼	特克斯房产 2012 字 00012898	260.77	260.77	否
84	博斯坦街三环外 5-5-283 博斯坦街 4#楼	特克斯房产 2012 字 00012892	232.66	232.66	否
85	博斯坦街三环外 5-5-282 博斯坦街 5#楼	特克斯房产 2012 字 00012888	257.40	257.40	否
86	博斯坦街二环外 5-3-193 和谐 2#楼	特克斯房产 2012 字 00012894	244.59	244.59	否
87	博斯坦街二环外 5-3-192 和谐 1#楼	特克斯房产 2012 字 00012887	172.08	172.08	否
88	博斯坦街 6#楼	特克斯房产 2012 字 00012889	323.82	323.82	否
89	博斯坦街 5#楼	特克斯房产 2012 字 00012890	179.86	179.86	否
90	博斯坦街 4#楼	特克斯房产 2012 字 00012891	313.52	313.52	否
91	宾馆	2010 字第 0009889 号	265.23	265.23	否
92	廉租房	-	3,019.22	3,019.22	否
93	昭苏驻伊办事处	-	512.90	512.90	否
94	尼勒克县便民警务服务站	-	1,095.13	1,095.13	否
95	其他	-	1,961.81	1,961.81	否
合计	-	-	78,925.00	78,925.00	-

表 6-59：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资本公积中土地使用权明细表

单位：年、万元、平方米

序号	地块名称	土地使用权证号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土地面积	土地用途	使用权类型	2021 年末入账价值	2022 年 9 月入账价值	入账依据	是否缴纳土地出让金
1	团结水电站	伊土国用(2009)CS00150	政府注入	2009	81,887.80	工业用地	划拨	242.71	242.71	评估	否
2	伊犁大酒店	伊土国用(2009)BG00319	政府注入	2010	8,110.80	商业用地	划拨	1,216.43	1,216.43	评估	否
3	巩峰公司土地	正在办理	政府注入	2011	-	商业用地	划拨	135.00	135.00	划拨单	否
4	阿勒腾古丽土地	正在办理	政府注入	2011	-	商业用地	出让	4.32	4.32	划拨单	否
5	天山畜牧土地	正在办理	政府注入	2011	-	商业用地	出让	0.76	0.76	划拨单	否
6	巩留县汽车城	巩土国用(2011)199号	招拍挂	2011	27,388.70	工业用地	出让	246.50	246.50	评估	否
7	巩留县贵宾馆	巩土国用(2011)194号	招拍挂	2011	24,203.76	商业用地	出让	1,452.23	1,452.23	评估	否
8	巩留县青年农场	巩土国用(2011)200号	招拍挂	2011	100,000.00	工业用地	出让	900.00	900.00	评估	否
9	巩留县储煤场	巩土国用(2011)192号	招拍挂	2011	3,333.33	工业用地	出让	30.00	30.00	评估	否
10	巩留县原食品厂	巩土国用(2011)198号	招拍挂	2011	2,889.20	商业用地	出让	101.12	101.12	评估	否
11	巩留县登海种业	巩土国用(2011)197号	招拍挂	2011	20,923.40	工业用地	出让	188.31	188.31	评估	否
12	巩留县四乡大营盘路	巩土国用(2011)287号	招拍挂	2011	43,333.30	商业用地	出让	1,265.33	1,265.33	评估	否
13	巩留县四乡大营盘路1号	巩土国用(2011)288号	招拍挂	2011	40,000.00	商业用地	出让	1,168.00	1,168.00	评估	否
14	巩留县四乡大营盘路2号	巩土国用(2011)289号	招拍挂	2011	40,000.00	商业用地	出让	1,168.00	1,168.00	评估	否
15	巩留县原巩县高级中学	巩土国用(2011)291号	招拍挂	2011	66,396.52	商业用地	出让	1,938.78	1,938.78	评估	否

16	巩留县原 巩留县党 校	巩土国用 (2011) 286 号	招拍 挂	2011	9,942.05	商业 用地	出让	290.31	290.31	评估	否
17	巩留县四 乡大营盘 路 3 号	巩土国用 (2011) 290 号	招拍 挂	2011	40,000.00	商业 用地	出让	1,168.00	1,168.00	评估	否
18	巩留县东 买里路南 侧	正在办理	招拍 挂	2011	89,877.00	工业 用地	出让	2,668.60	2,668.60	评估	否
19	巩留县东 买里路 002 号	新政房 (2000) 183 号	招拍 挂	2011	4,362.78	商业 用地	出让	146.02	146.02	评估	否
20	巩留县广 电	巩土国用 (2011) 191 号	招拍 挂	2011	2,094.22	商业 用地	出让	52.36	52.36	评估	否
21	原水泥厂 土地	正在办理	政府 注入	2011	-	工业 用地	出让	65.01	65.01	划拨 单	否
22	博斯坦街 四环	特克斯县国 用(2012) 第 13210 号	政府 注入	2012	11,983.30	住宅 用地	划拨	5.23	5.23	评估	否
23	博斯坦街 四环土地	特克斯县国 用(2012) 第 13210 号	政府 注入	2012	131.40	住宅 用地	划拨	76.70	76.70	评估	否
24	博斯坦街 四环土地 (二牧场 处)	特克斯县国 用(2012) 第 13210 号	政府 注入	2012	84.10	住宅 用地	划拨	35.00	35.00	评估	否
25	博斯坦街 四环土地 (霍斯库 勒村)	特政发 (2012) 00012891000 12892000128 93 号	政府 注入	2012	30,930.00	住宅 用地	划拨	123.75	123.75	评估	否
26	博斯坦街 二环土地	特克斯县国 用(2012) 第 13211 号	政府 注入	2012	2,742.50	住宅 用地	划拨	22.50	22.50	评估	否
27	博斯坦街 四环土地 2	特克斯县国 用(2012) 第 13210 号	政府 注入	2012	11,983.30	住宅 用地	划拨	4.50	4.50	评估	否
28	原一建土 地(阿克 奇街四环 外)	特克斯县国 用(2012) 第 13212 号	政府 注入	2012	12,181.20	住宅 用地	划拨	416.00	416.00	评估	否
29	土地(六 乡政府院 子)	正在办理	政府 注入	2011	-	商业 用地	划拨	62.42	62.42	划拨 单	否
30	阿热勒街 三环土地	特克斯县国 用(2012) 第 13211 号	政府 注入	2012	2,742.50	住宅 用地	划拨	20.00	20.00	评估	否

31	阿克奇街 四环外 (原一建 宿舍)	正在办理	政府 注入	2011	-	商业 用地	出让	10.00	10.00	划拨 单	否
32	阿克奇街 四环外 (原金牛 公司院 子)	正在办理	政府 注入	2011	-	商业 用地	出让	117.33	117.33	划拨 单	否
33	镇政府土 地	正在办理	政府 注入	2011	-	住宅 用地	出让	85.00	85.00	划拨 单	否
34	伊宁市开 发区原二 毛锅炉房 土地	正在办理	政府 注入	2011	-	工业 用地	出让	60.21	60.21	划拨 单	否
35	伊宁县维 吾尔玉其 温乡创业 园区	伊土国用 (2009) CS00151	政府 注入	2009	28,630.90	工业 用地	出让	243.36	243.36	划拨 单	否
36	客运大厦 楼土地	伊土国土字 第 0020 号	政府 注入	2009	107.75	商业 用地	划拨	209.44	209.44	评估	否
37	土地使用 权	正在办理	政府 注入	2011	-	商业 用地	划拨	2,622.30	2,622.30	划拨 单	否
38	伊宁县福 盛金属厂 土地	正在办理	政府 注入	2017	-	工业 用地	出让	448.35	448.35	划拨 单	否
39	商站土地	正在办理	政府 注入	2018	-	商业 用地	划拨	152.61	152.61	划拨 单	否
40	土地使用 权	正在办理	政府 注入	2018	-	商业 用地	划拨	31.38	31.38	划拨 单	否
41	新华西路 七巷土地	新 2017 伊宁 市不动产权 第 0011371 号	政府 注入	2011	-	商业 用地	出让	164.26	164.26	成本	否
42	伊宁县保 障房土地	新 (2020) 伊宁县不动 产权第 0001337 号	划拨	2020	55,933,333.33	农业 耕地	划拨	54,820.20	54,820.20	评估	否
		新 (2020) 伊宁县不动 产权第 0001338 号	划拨	2020		农业 水浇 地	划拨			评估	否
43	伊犁国家 粮食储备 库铁路土 地	伊土国用 (2013) 第 CS00051 号	划拨	2013	32,734.42	工业 用地	划拨	221.65	221.65	成本	否
合计		-	-	-	56,672,327.56	-	-	74,399.98	74,399.98	-	-

表 6-60: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资本公积中草原使用权明细表

单位：万元、万亩

草原位置	草原使用权证号	划拨时间	面积	账面原值	草原性质	是否出租	租赁期限	租金（元/亩/年）
特克斯县草场	第 141 号	2009 年	64.00	314,880.00	划拨	是	2014-2024	100
昭苏县草场	第 09-002 号、第 09-001 号	2012 年	20.00	120,556.80	划拨	是	2014-2024	100
巩留县草场	第 5-1-1 号	2013 年	30.00	78,266.76	划拨	否	-	-
伊宁县草场	第 1-01 号、第 1-02 号、第 1-06 号、第 1-10 号、第 1-14 号、第 1-15 号、第 1-21 号、第 1-22 号	2016 年	17.67	46,807.23	划拨	否	-	-
尼勒克县草场	第 N6-12j-01 号、第 N6-12j-02 号、第 N6-12j-03 号、第 N6-12j-04 号、第 N6-12j-05 号、第 N6-12j-06 号、第 N6-12j-07-1 号、第 N6-12j-07-2 号、第 N6-12j-07-3 号	2010 年	61.85	255,990.36	划拨	否	-	-
合计	-	-	193.52	816,501.15	-	-	-	-

表 6-61：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资本公积中存在公益性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价值	划入时间
房屋建筑物	4,513.58	2010 年
划拨地	60,417.82	2009 年-2020 年
草原使用权	816,501.15	2012 年-2016 年
合计	881,432.55	-

发行人资本公积中的公益性资产，系政府正常划拨，发行人承诺公益性资产中不存在资产权属不明、注入过程存在法律瑕疵的资产，未违反财金【2018】23 号文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具有合法合规性。

3) 未分配利润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143,164.95 万元、151,052.38 万元、160,709.95 万元和 166,020.53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15.30%、16.02%、13.02%和 13.40%。

2020 年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较 2019 年末增加 7,887.43 万元，增幅 5.51%，变化不大。公司 2021 年末未分配利润较 2020 年末增加 9,657.57 万元，增幅为 6.39%，主要系发行人 2021 年度净利润的增加。发行人 2022 年 9 月末未分配利润较 2021 年末增加 5,310.58 万元，增幅为 3.30%，变动较小。

（二）利润表主要项目分析

1、营业收入、成本、利润及毛利率分析

表 6-62：发行人近三年一期营业收入及毛利率的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科目/年份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165,155.23	289,842.96	62,576.50	57,110.85
营业成本	146,580.58	259,973.90	39,033.09	31,591.76
毛利润	18,574.65	29,869.06	23,543.41	25,519.09
毛利率	11.25%	10.31%	37.62%	44.68%
净利润	4,344.51	7,818.60	6,557.87	12,928.30
净利率	2.63%	2.70%	10.48%	22.64%
净资产收益率	0.35%	0.72%	0.70%	1.39%

注：毛利率因四舍五入略有差异。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7,110.85 万元、62,576.50 万元、289,842.96 万元和 165,155.23 万元。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板块包括工程项目、粮油销售、草原租赁和内销业务等。

2020 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增加 5,465.65 万元，增幅为 9.57%。2021 年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增加 227,266.46 万元，增幅为 363.18%，主要系 2021 年 1 月发行人划入 10 家粮油公司，使得粮油销售收入大幅增加所致。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31,591.76 万元、39,033.09 万元、259,973.90 万元和 146,580.58 万元。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成本随着营业收入波动而呈现上升趋势，整体和营业收入规模相匹配。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毛利润分别为 25,519.09 万元、23,543.41 万元、29,869.06 万元和 18,574.65 万元；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44.68%、37.62%、10.31%和 11.25%。发行人草原租赁板块毛利率为 100%，主要原因是发行人草原使用权系划拨方式所得，故无租赁成本。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毛利润呈波动趋势。发行人主营业务横跨多个板块，避免了处于单一行业的风险，发行人的盈利稳定性高。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净利润分别为 12,928.30 万元、6,557.87 万元、7,818.60 万元和 4,344.51 万元。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净利润呈波动趋势，主要来源为营业外收入中的政府补助，主要包括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财政补贴、储备粮油补贴等。

总体而言，发行人有着较好的盈利能力。

2、期间费用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期间费用构成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63：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期间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销售费用	3,329.62	2.02	5,434.45	1.87	1,646.10	2.63	1,261.58	2.21
管理费用	9,165.38	5.55	11,726.26	4.05	9,864.97	15.76	9,832.23	17.22
财务费用	13,858.43	8.39	18,731.31	6.46	11,008.31	17.59	9,943.74	17.41
合计	26,353.44	15.96	35,892.02	12.38	22,519.38	35.99	21,037.55	36.84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21,037.55 万元、22,519.38 万元、35,892.02 万元和 26,353.4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6.84%、35.99%、12.38%和 15.96%，发行人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随着营业收入的不断增长，发行人期间费用也不断增加，但占比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发行人费用控制良好。2021 年期间费用较 2020 年增长 13,372.64 万元，增幅为 59.38%，主要是发行人销售费用及财务费用增加所致。

1) 销售费用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销售费用为 1,261.58 万元、1,646.10 万元、5,434.45 万元和 3,329.6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21%、2.63%、1.87%和 2.02%。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粮油购销业务的销售费用。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的销售费用波动较小，相对稳定。

2) 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主要是由折旧与摊销、开办费、工资及奖金等构成。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9,832.23 万元、9,864.97 万元、11,726.26 万元和 9,165.3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7.22%、15.76%、4.05%和 5.55%，金额及占比相对较大。

3) 财务费用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财务费用分别为 9,943.74 万元、11,008.31 万元、18,731.31 万元和 13,858.4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7.41%、17.59%、6.46%和 8.39%。发行人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和银行手续费构成。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随着债务规模增长而增加。

3、营业外收入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149.76 万元、2,114.25 万元、

1,363.18 万元和 2,620.86 万元。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获得的政府补助收入分别为 7,774.96 万元、7,233.71 万元、14,394.52 万元和 10,894.56 万元。其他收益主要为政府补助，主要为经营性补助、粮油补贴和财政贴息等。发行人是伊犁州最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和粮油销售企业，受到伊犁州在税收、资金、项目获取等方面的大力支持，上述补贴具有可持续性。在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若发行人政府补助出现下降，可能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三) 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分析

表 6-64：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7,554.69	437,519.34	174,148.61	168,522.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9,774.44	431,341.02	159,826.77	88,767.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780.25	6,178.32	14,321.84	79,755.3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2.97	617.08	781.56	5,647.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69.86	115,814.87	98,459.00	33,344.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66.89	-115,197.79	-97,677.44	-27,697.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0,759.33	428,970.17	204,428.54	104,337.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7,231.85	306,387.28	110,263.78	232,682.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472.53	122,582.89	94,164.76	-128,344.8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459.17	13,563.42	10,809.16	-76,287.15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及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等。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是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以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近三年及一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9,755.33 万元、14,321.84 万元、6,178.32 万元和 87,780.25 万元。

2020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9 年减少 65,433.49 万元，减少 82.04%，主要系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恒硕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业务需求较大，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大幅增加。

2021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0 年减少 8,143.52 万元，减少 56.86%，主要系发行人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大幅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

的现金。近三年及一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7,697.67万元、-97,677.44万元、-115,197.79万元和-10,766.89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呈现持续流出状态，主要系发行人处于发展期，工程项目建设和保障房建设产生的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多，因此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较多。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8,344.81万元、94,164.76万元、122,582.89万元和-86,472.53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104,337.60万元、204,428.54万元、428,970.17万元和270,759.33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232,682.42万元、110,263.78万元、306,387.28万元和357,231.85万元。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是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和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20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2019年增加222,509.57万元，增幅为173.37%，主要系公司2020年银行借款大幅增加，而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大幅减少所致。

2021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2019年增加28,418.13万元，增幅为30.18%，主要系公司2021年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四) 财务指标分析

表 6-65：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年份	2022年9月末 /2022年1-9月	2021年末 /2021年度	2020年末 /2020年度	2019年末 /2019年度
流动比率	1.56	1.42	2.00	2.02
速动比率	1.23	1.04	1.40	1.40
资产负债率(%)	49.18	51.75	52.20	49.31
毛利率(%)	11.25	10.31	37.62	44.68
净利率(%)	2.63	2.70	10.48	22.64
净资产收益率(%)	0.35	0.72	0.70	1.39
总资产周转率	0.07	0.13	0.03	0.03
应收账款周转率	2.11	4.30	1.46	1.54
存货周转率	0.66	1.07	0.18	0.14
EBITDA(亿元)	-	3.70	2.52	3.37
EBITDA利息倍数(倍)	-	1.54	2.27	3.21

注：2022年1-9月指标未经年化

1、偿债能力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02、2.00、1.42 和 1.56，速动比率分别为 1.40、1.40、1.04 和 1.23。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比率保持一个较高倍数，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大于 1，对流动负债存在一定保障，总体来看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良好。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9.31%、52.20%、51.75% 和 49.18%，总体趋势稳定，整体资产负债率处于较低水平。

2、营运能力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54、1.46、4.30 和 2.11，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14、0.18、1.07 和 0.66，存货周转率处于较低水平，主要系部分子公司为粮油企业，存货规模较大所致，符合企业所在行业特征。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03、0.03、0.13 和 0.07。应收账款周转率近年来呈波动趋势，其他指标均处于较低水平，原因为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规模较大、回款周期较长，导致存货、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总资产规模较大，且增长相对较快，收入相对资产规模较小。

3、盈利能力

盈利能力方面，近三年及一期，毛利率分别为 44.68%、37.62%、10.31% 和 11.25%，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毛利率呈现下降趋势。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39%、0.07%、0.72% 和 0.35%。近三年及一期净利率分别为 22.64%、10.48%、2.70% 和 2.63%，呈现波动趋势。

发行人始终坚持持续健康、稳健发展的原则，按期偿还有关债务。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发行人与大量银行等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的良好合作关系。基于发行人良好的品牌形象、经营状况和资信状况，发行人具有较强的间接与直接融资能力，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按期足额偿付提供了进一步的保障。

四、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一）有息负债构成

发行人有息债务主要为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截至 2022 年 9 月末，有息债务余额 552,871.71 万元，其中短期借款 165,468.90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中的有息负债 50,000.00 万元、长期借款 230,402.82 万元，应付债券 107,000.00 万元。

表 6-66：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65,468.90	29.93	240,349.61	39.08	76,451.89	21.23	77,278.02	33.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中的有息负债	50,000.00	9.04	112,000.00	18.21	-	-	-	-
长期借款	230,402.82	41.67	235,710.47	38.32	193,664.96	53.78	65,688.31	28.20
应付债券	107,000.00	19.35	27,000.00	4.39	90,000.00	24.99	90,000.00	38.63
合计	552,871.71	100.00	615,060.08	100.00	360,116.85	100.00	232,966.33	100.00

(二) 有息负债余额明细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有息债务余额 552,871.71 万元，有息负债情况如下：

1、短期借款

表 6-67：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借款	90,718.90	54.83	106,091.61	44.14	49,501.89	64.75	77,278.02	100.00
保证借款	74,750.00	45.17	134,258.00	55.86	26,950.00	35.25	-	-
合计	165,468.90	100.00	240,349.61	100.00	76,451.89	100.00	77,278.02	100.00

表 6-68：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明细

单位：万元

借款主体	借款银行	借款期限		借款余额	担保方式
		借款日	还款日		
察县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支行	2022-7-15	2023-7-19	1,125.00	信用
察县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支行	2022-1-30	2023-1-27	515.86	信用
察县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支行	2022-6-14	2023-6-14	1,631.19	信用
伊犁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2021-10-15	2022-10-15	10,000.00	信用
伊犁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2022-9-26	2023-3-26	5,000.00	信用
伊犁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广发银行乌鲁木齐分行	2022-1-28	2023-1-27	8,000.00	信用
伊犁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华夏银行乌鲁木齐分行	2022-5-30	2023-5-29	8,000.00	信用
伊宁县金谷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伊宁县支行	2022-7-30	2023-7-30	4,179.67	信用
伊宁县金谷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伊宁县支行	2022-7-5	2023-7-4	3,022.25	信用
新疆伊犁仓廩国家粮食储备库有限责任公司	农业发展银行伊犁州营	2022-6-25	2023-6-24	7,500.00	信用

	业部				
新疆伊犁仓廩国家粮食储备库有限责任公司	农业发展银行伊犁州营业部	2022-9-7	2023-9-7	866.54	信用
新疆伊犁仓廩国家粮食储备库有限责任公司	农业发展银行伊犁州营业部	2021-12-22	2022-12-22	1,100.00	信用
新疆伊犁仓廩国家粮食储备库有限责任公司	农业发展银行伊犁州营业部	2022-3-29	2023-3-29	66.71	信用
新疆伊犁仓廩国家粮食储备库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伊宁县支行	2022-1-1	2022-12-31	8,000.00	信用
新疆伊犁仓廩国家粮食储备库有限责任公司	农业发展银行伊犁州营业部	2022-4-27	2023-4-26	2,956.50	信用
尼勒克县金地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尼勒克支行	2022-9-24	2023-9-24	1,961.03	信用
尼勒克县金地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尼勒克支行	2022-7-26	2023-7-26	2,000.00	信用
尼勒克县金地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尼勒克支行	2022-7-27	2023-7-26	1,198.88	信用
霍城县粮食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霍城县营业部	2022-6-28	2023-6-28	1,272.00	信用
霍城县粮食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霍城县营业部	2022-6-28	2023-6-28	1,875.00	信用
霍城县粮食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霍城县营业部	2022-6-28	2023-6-28	3,401.20	信用
霍城县粮食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霍城县营业部	2022-7-20	2023-7-20	645.50	信用
霍城县粮食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霍城县营业部	2022-9-20	2023-9-20	1,800.00	信用
特克斯县天禾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特克斯县支行	2022-7-16	2023-7-15	1,074.75	信用
特克斯县天禾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特克斯县支行	2022-8-6	2023-8-5	2,216.01	信用
特克斯县天禾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特克斯县支行	2022-6-28	2023-6-28	399.24	信用
特克斯县天禾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特克斯县支行	2022-8-26	2023-8-26	1,448.97	信用
新源县博天粮油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新源县支行	2022-7-6	2023-7-5	2,579.35	信用
新源县博天粮油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新源县支行	2021-9-29	2022-9-28	2,500.00	信用
新源县博天粮油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新源县支行	2021-9-29	2022-9-28	3,516.58	信用
新源县博天粮油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新源县支行	2022-5-25	2023-5-25	626.65	信用
昭苏西域马业天马文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昭苏农村商业银行	2022-1-1	2022-12-31	240.00	信用
伊犁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伊犁农商银行	2022-3-31	2023-3-30	25,000.00	保证
新疆伊犁仓廩国家粮食储备库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伊犁州分行营业部	2022-7-5	2023-6-27	1,000.00	保证
新疆伊犁仓廩国家粮食储备库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伊犁	2021-11-25	2022-11-25	5,900.00	保证

	州分行营业部				
新疆伊犁仓廩国家粮食储备库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伊犁州分行营业部	2021-12-16	2022-12-16	3,500.00	保证
新疆伊犁仓廩国家粮食储备库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伊犁农村商业银行吉里于孜	2021-9-30	2022-12-30	7,750.00	保证
新疆伊犁仓廩国家粮食储备库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伊宁县支行	2021-9-28	2023-7-20	2,500.00	保证
新疆伊犁仓廩国家粮食储备库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伊宁县支行	2021-10-12	2023-7-20	5,000.00	保证
新疆伊犁仓廩国家粮食储备库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伊宁县支行	2021-10-17	2023-7-20	5,000.00	保证
新疆伊犁仓廩国家粮食储备库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伊宁县支行	2021-9-29	2023-7-20	2,500.00	保证
新疆伊犁仓廩国家粮食储备库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伊宁县支行	2021-10-11	2023-7-20	5,000.00	保证
新疆伊犁仓廩国家粮食储备库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伊宁县支行	2021-11-14	2023-7-20	200.00	保证
新疆伊犁仓廩国家粮食储备库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伊宁县支行	2022-2-3	2023-7-20	3,000.00	保证
新疆伊犁仓廩国家粮食储备库有限责任公司	乌鲁木齐银行伊犁分行	2021-9-10	2022-12-31	1,000.00	保证
伊犁恒硕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乌鲁木齐银行伊犁分行营业部	2021-9-30	2022-12-31	800.00	保证
伊犁恒硕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兴业银行伊犁分行	2021-11-8	2022-11-7	500.00	保证
伊犁恒硕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银行乌鲁木齐分行	2022-4-27	2023-4-26	1,000.00	保证
伊犁恒硕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伊犁州分行	2021-12-8	2022-11-30	3,000.00	保证
伊犁恒硕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伊犁州分行	2022-3-16	2023-3-13	2,000.00	保证
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通惠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察布查尔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22-3-24	2023-3-23	100.00	保证
合计				165,468.90	

2、长期借款

表 6-69：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借款	7,600.00	3.30	17,800.00	7.19	21,685.00	11.20	25,100.00	38.21
质押借款	27,695.83	12.02	28,295.83	11.42	31,770.83	16.41	7,055.83	10.74
抵押借款	9,585.13	4.16	10,484.60	4.23	12,558.01	6.48	14,007.48	21.32
保证借款	185,521.85	80.52	191,130.03	77.16	127,651.12	65.91	19,525.00	29.72
合计	230,402.82	100.00	247,710.47	100.00	193,664.96	100.00	65,688.31	100.00
减：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	12,000.00	4.84	-	-	-	-
合计	230,402.82	100.00	235,710.47	95.16	193,664.96	100.00	65,688.31	100.00

表 6-70：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明细

单位：万元

借款单位	借款银行	借款日	还款日	借款金额	担保方式
伊犁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昆仑银行	2021/10/28	2023/10/28	4,600.00	信用
新疆伊犁国家粮食储备库	新疆伊犁农村商业银行	2018/9/10	2025/9/9	3,000.00	信用
尼勒克县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2015/12/25	2040/12/24	27,695.83	质押
尼勒克县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2015/9/16	2023/9/13	1,200.00	抵押
伊宁县伊东工业园利园水务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2016/7/21	2036/7/18	8,385.13	抵押
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通惠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察布查尔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20-12-25	2023-12-24	350.00	保证
昭苏县城市保障性住房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昭苏县支行	2018-4-28	2037-12-19	4,355.00	保证
巩留县安康热力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巩留县支行	2019-9-23	2034-9-22	6,000.00	保证
伊宁县城市保障性住房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伊宁县支行	2016-7-21	2036-7-18	7,752.00	保证
伊犁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乌鲁木齐银行伊犁分行	2020-8-21	2023-3-27	29,080.00	保证
伊犁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伊犁分行	2021-1-22	2023-1-21	9,000.00	保证
伊犁伊东轻纺区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伊犁分行	2019-3-27	2036-12-25	58,950.00	保证
尼勒克县城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尼勒克县支行	2020-12-28	2035-12-27	34,518.10	保证
新疆伊犁国家粮食储备库	中国银行伊宁市新华西路支行	2018-12-27	2028-10-8	1,251.38	保证
伊宁县城市保障性住房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伊宁县支行	2020-12-24	2035-12-24	32,930.00	保证
新疆伊犁国家粮食储备库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伊犁分行	2021-8-12	2034-7-27	1,335.37	保证
合计				230,402.82	-

3、应付债券

表 6-71：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余额
1	22 伊犁州 MTN001	2022-02-24	无	2025-02-28	3 年	7.00	5.80%	7.00
2	18 伊犁州 MTN001	2018-11-05	2021-11-07	2023-11-07	3+2 年	7.00	6.53%	0.70
3	22 伊犁州 SCP001	2022-06-16	无	2023-03-17	270 天	5.00	3.00%	5.00
4	22 伊犁州 MTN002	2022-06-24	无	2025-06-28	3 年	3.00	5.37%	3.00
合计						22.00		15.70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5.00
余额								10.70

五、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 关联方关系

1、母公司情况

发行人的母公司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子公司情况

见“第五章发行人基本情况”中“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一）子公司情况”。

3、重要的合营、联营企业情况

见“第五章发行人基本情况”中“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二）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

（二）关联交易

1、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表 6-72：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伊犁双惠创投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3,514.46	-	-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关联方交易余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73：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2 年 9 月末
其他应收款	伊犁双惠创投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3,120.18
其他应收款	伊犁旅游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7,375.32
其他应付款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989.97
长期应付款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37,855.50

六、发行人主要或有事项

（一）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金额 6,000.00 万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48%，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表 6-74：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借款银行	借款日	还款日	金额
1	伊犁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昆仑银行伊犁分行	2022/1/19	2023/1/17	1,000.00
2	伊犁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昆仑银行伊犁分行	2022/6/29	2023/6/20	1,000.00
3	伊犁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银行乌鲁木齐分行	2022/5/12	2023/5/11	1,000.00
4	伊犁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华夏银行乌鲁木齐分行	2022/7/8	2023/7/8	3,000.00
合计					6,000.00

(二) 发行人未决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 重大承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重大承诺事项。

(四) 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其他或有事项。

七、受限资产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为 76,676.3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75：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受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611.66	保证金
固定资产	5,849.79	贷款抵押
无形资产	54,820.20	贷款抵押
在建工程	11,394.66	贷款抵押
合计	76,676.31	-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除上述资产权利限制情况外，不存在其他的资产抵押、质押、担保和其他权利限制安排，以及除此以外的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有限偿付安排的情况。

八、衍生品、大宗商品期货、理财产品等金融产品的重大投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金融衍生品、大宗商品期货、理财产品等金融产品的重大投资情况。

九、海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海外投资情况。

十、直接融资计划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暂无其他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十一、其他重大事项

发行人近一年以来涉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形，详见“第二章风险提示及说明”中“二、与发行人有关的风险”之“（三）管理风险”之“7、重大资产重组整合带来的风险”；“第五章企业基本情况”中“二、历史沿革”之“（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六、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八、公司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情况”之“（四）重大资产重组对发行人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第六章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中“十二、发行人近一年模拟合并财务报表财务分析”和“十三、重大资产重组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可能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未公布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二、发行人近一年模拟合并财务报表财务分析

（一）模拟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与审计情况

2021 年 1 月 13 日，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伊州国资发〔2021〕1 号”文件《关于伊犁旅游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划转方案的批复》，同意将发行人持有的伊犁旅游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划转至伊犁文化旅游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同时为不影响发行人在资本市场的信誉，将伊犁州财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股的新疆伊犁仓廩国家粮食储备库有限责任公司、新源县博天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新疆新源国家粮食储备库、伊宁县金谷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霍城县粮食购销有限责任公司、霍城县大司农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尼勒克县金地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特克斯县天禾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口吕品馐加工农民专业合作社、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尼勒克马场等 10 家公司股权划转至发行人，划转基准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假设发行人自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起将上述被划转公司纳入发行人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并按此架构持续经营，在此基础上编制了 2020 年度的模拟合并财务报表，包括模拟合并资产负债表、模拟合并利润表、模拟合并现金流量表。

发行人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模拟合并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出具编号为“中审亚太审字（2021）021226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与合并财务报表数据对比

表 6-76：发行人 2021 年度合并资产负债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加额	增幅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1,634.11	51,516.43	10,117.68	19.64%
应收票据	40.00	430.00	-390.00	-90.70%
应收账款	87,121.87	60,669.78	26,452.09	43.60%
预付款项	68,731.83	144,575.11	-75,843.28	-52.46%
其他应收款	378,055.34	290,994.60	87,060.74	29.92%
存货	263,142.93	339,391.09	-76,248.16	-22.47%
合同资产	103,383.97	-	103,383.97	100.00%
其他流动资产	23,163.96	20,680.72	2,483.24	12.01%
流动资产合计	985,274.02	908,257.73	77,016.29	8.4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00	28,924.59	-28,924.59	-1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1,914.50	-	31,914.50	100.00%
长期应收款	22,139.89	17,455.29	4,684.60	26.84%
长期股权投资	10,681.39	1,787.01	8,894.38	497.72%
投资性房地产	13,524.23	13,230.00	294.23	2.22%
固定资产	177,036.95	132,581.79	44,455.16	33.53%
在建工程	401,397.45	378,942.95	22,454.50	5.93%
生产性生物资产	921.38	1,375.35	-453.97	-33.01%
无形资产	98,667.12	46,136.02	52,531.10	113.86%
长期待摊费用		169.88	-169.88	-1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14.10	1,621.30	-607.20	-37.45%
其他非流动资产	816,501.15	816,501.15	-0.00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73,798.17	1,438,725.33	135,072.84	9.39%
资产总计	2,559,072.18	2,346,983.06	212,089.12	9.0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40,349.61	185,907.56	54,442.05	29.28%
应付票据	1,100.00	-	1,100.00	100.00%
应付账款	38,995.82	24,511.57	14,484.25	59.09%
预收款项	473.54	29,826.54	-29,353.00	-98.41%
合同负债	22,418.81	-	22,418.81	100.00%
应付职工薪酬	303.6	246.26	57.34	23.29%
应交税费	6,432.96	6,009.97	422.99	7.04%
其他应付款	268,071.77	262,144.43	5,927.34	2.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3,793.25	-	113,793.25	1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371.31	-	1,371.31	100.00%

流动负债合计	693,310.67	508,646.33	184,664.34	36.3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35,710.47	198,854.41	36,856.06	18.53%
应付债券	27,000.00	90,000.00	-63,000.00	-70.00%
长期应付款	362,736.12	374,627.13	-11,891.01	-3.17%
递延所得税负债	681.85	608.29	73.56	12.09%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4,908.27	1,384.62	3,523.65	254.49%
非流动负债合计	631,036.71	665,474.44	-34,437.73	-5.17%
负债合计	1,324,347.38	1,174,120.77	150,226.61	12.7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6,142.86	14,000.00	2,142.86	15.31%
资本公积金	1,043,878.42	982,968.09	60,910.33	6.20%
其他综合收益	4,009.72	4,009.72	-0.00	0.00%
盈余公积金	167.93	167.93	-0.00	0.00%
未分配利润	160,709.95	156,786.24	3,923.71	2.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24,908.88	1,157,931.98	66,976.90	5.78%
少数股东权益	9,815.92	14,930.30	-5,114.38	-34.2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34,724.81	1,172,862.28	61,862.53	5.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59,072.18	2,346,983.06	212,089.12	9.04%

表 6-77：发行人 2021 年度合并利润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增加额	增幅
一、营业总收入	289,842.96	191,406.76	98,436.20	51.43%
营业收入	289,842.96	191,406.76	98,436.20	51.43%
二、营业总成本	296,773.63	194,025.40	102,748.23	52.96%
营业成本	259,973.90	161,437.38	98,536.52	61.04%
营业税金及附加	907.70	498.77	408.93	81.99%
销售费用	5,434.45	5,454.19	-19.74	-0.36%
管理费用	11,726.26	11,043.12	683.14	6.19%
财务费用	18,731.31	15,591.93	3,139.38	20.13%
加：其他收益	14,411.70	12,409.03	2,002.67	16.14%
投资收益	505.46	850.84	-345.38	-40.5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94.23	-3,022.39	3,316.62	-109.74%
资产减值损失	-	-993.01	993.01	-100.00%
信用减值损失	-1,362.47	0.00	-1,362.47	-100.00%
三、营业利润	6,918.26	6,625.83	292.43	4.41%
加：营业外收入	1,363.18	1,180.12	183.06	15.51%
减：营业外支出	511.81	1,547.75	-1,035.94	-66.93%
四、利润总额	7,769.62	6,258.20	1,511.42	24.15%
减：所得税	-48.98	-1,082.81	1,033.83	-95.48%
五、净利润	7,818.60	7,341.01	477.59	6.51%

减：少数股东损益	-1,872.45	-1,345.47	-526.98	39.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691.05	8,686.47	1,004.58	11.56%
六、综合收益总额	7,818.60	7,341.01	477.59	6.51%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872.45	-1,345.47	-526.98	39.17%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9,691.05	8,686.47	1,004.58	11.56%

表 6-78：发行人 2021 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增加额	增幅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9,106.25	176,256.94	92,849.31	52.6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8,413.09	153,000.10	15,412.99	10.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7,519.34	329,257.04	108,262.30	32.8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9,312.96	222,565.66	-23,252.70	-10.4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123.50	9,426.93	-1,303.43	-13.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61.78	410.48	1,351.30	329.2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2,142.77	89,153.21	132,989.56	149.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1,341.02	321,556.29	109,784.73	34.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78.32	7,700.75	-1,522.43	-19.7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94	-	2.94	1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14.14	646.82	-32.68	-5.0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34	-1.34	-1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7.08	648.17	-31.09	-4.8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4,814.87	92,346.13	12,468.74	13.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000.00	0.76	10,999.24	1440218.4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	-	-	-	

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814.87	92,346.89	23,467.98	25.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197.79	-91,698.72	-23,499.07	25.6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142.86	-	2,142.86	1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19,635.99	347,101.89	72,534.10	20.9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191.32	6,054.50	1,136.83	18.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8,970.17	353,156.39	75,813.78	21.4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4,062.03	203,722.93	70,339.10	34.5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299.67	14,485.05	8,814.62	60.8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4.90	-	4.90	1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25.58	32,141.74	-23,116.16	-71.9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6,387.28	250,349.72	56,037.56	22.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582.89	102,806.67	19,776.22	19.2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563.42	18,808.69	-5,245.27	-27.8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892.11	29,082.95	10,809.16	37.1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455.53	47,891.65	5,563.88	11.62%

(1) 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分析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 2,559,072.18 万元，较期初增加 212,089.12 万元，增幅 9.04%，变动幅度较小；总负债 1,324,347.38 万元，较期初增加 150,226.61 万元，增幅 12.79%，主要是长期借款及短期借款增加所致；所有者权益 1,234,724.81 万元，较期初增加 61,862.53 万元，主要是实收资本增加所致。

从资产结构来看，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流动资产 985,274.02 万元，较期初增加 77,016.29 万元，增幅 8.48%，主要是其他应收账款增加所致；同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 1,573,798.17 万元，较期初增加 135,072.84 万元，主要是长期股权投资及固定资产增加所致。

从负债结构来看，发行人流动负债占比较高。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流动负债 693,310.67 万元，较期初增加 184,664.34 万元，主要是短期借款及应付账款增

加所致；同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 631,036.71 万元，较期初减少 34,437.73 万元，较期初下降 5.17%，波动幅度相对较小。

从所有者权益结构来看，发行人实收资本占比较高，结构稳定性相对较高。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实收资本增至 16,142.86 万元，较期初增加 2,142.86 万元，主要是股东增资所致；发行人资本公积增至 1,043,878.42 万元，较期初增加 60,910.33 万元，主要是发行人收到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将伊犁国家粮食储备库、新疆新源国家粮食储备库等 10 家公司股权划转至发行人，使得合并层面资本公积增加。

(2) 利润表主要项目分析

2021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289,842.96 万元，较期初增加 98,436.20 万元，增幅 51.43%，主要系划入的粮油板块公司使得粮油收入大幅增加所致。

同期，发行人营业成本 259,973.90 万元，较上期增长 61.04%，高于营业收入增幅，主要是 2021 年财务费用增加，使得营业成本增幅较大。

2021 年度，发行人营业利润 6,918.26 万元，较上期增加 292.43 万元，增幅 4.41%。

2021 年度，发行人净利润为 7,818.60 万元，较上期增加 477.59 万元，增幅 6.51%，波动幅度相对较小。

(3) 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分析

2021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净现金流 6,178.32 万元，较上期减少 1,522.43 万元，下降 19.77%，波动幅度较大，主要是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大幅增加，进而导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规模增大。

2021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净现金流-115,197.79 万元，较上期增加净流出 23,499.07 万元，主要是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从流入流出情况来看，发行人投资活动主要以流出为主，且主要是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投资支付的现金。

2021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净现金流 122,582.89 万元，较上期增加流出 19,776.22 万元，主要是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同时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所致。

综上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造现能力较强，经营性现金流相对较为充沛，自

身投资规模相对适中，且发行人控制筹资性现金流。

十三、重大资产重组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可能产生的影响

发行人 2021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表 6-79：发行人 2021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1 年期末	2021 年期初
流动比率（倍）	1.42	1.79
速动比率（倍）	1.04	1.12
资产负债率（%）	51.75	50.03
营业毛利率（%）	10.31	15.66
EBITDA（亿元）	3.70	3.0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30	3.88
存货周转率（次）	1.07	0.58

注：上表中 2021 年期初营运能力指标及盈利能力指标中计算中涉及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均按当期末数计算。

2021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为 1.42、1.04，较期初均略有所下降；同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 51.75%，较期初增加了 1.72 个百分点，主要是长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2021 年度，发行人毛利率 10.31%，较期初下降 5.35 个百分点，主要是本年度工程项目毛利率下滑幅度较大所致。

2021 年度，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 4.30 次/年、存货周转率 1.07 次/年。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回款较为快速。存货周转率处于较低水平，主要系部分子公司为粮油企业，存货规模较大所致，符合企业所在行业特征。应收账款及存货的周转率均处于较好水平。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后总体实力得到了大幅提升，区域优势更加突出，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第七章 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历史评级情况

(一)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历史主体评级情况

表 7-1：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历史主体评级情况

评级时间	主体评级	评级展望	评级机构
2019 年 7 月	AA	稳定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AA	稳定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AA	稳定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注：AA 级主体信用评级代表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二) 历史信用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三) 标识所代表的含义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 2006 年 3 月 29 日发布的“银发〔2006〕95 号”文《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管理指导意见》，以及 2006 年 11 月 21 日发布的《信贷市场和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规范》等文件的有关规定，银行间债券市场中长期债券信用等级划分为三等九级，符号表示为：AAA、AA、A、BBB、BBB-、B、CCC、CC、C。除 AAA 级，CCC 级（含）以下等级外，每一个信用等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表示略高或略低于本等级。

AA 级主体信用评级代表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二、发行人授信情况

发行人与中国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国家开发银行、乌鲁木齐银行等多家银行保持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并获得较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

发行人根据本部及子公司实际用款需求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外部融资环境良好。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在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额度总额为 53.42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为 40.59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为 12.83 亿元，发行人授信额度使用较为充分，具体情况如下：

表 7-2：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机构授信及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可使用额度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伊犁分行	100,300.00	24,225.12	76,074.88
中国工商银行伊犁州分行	9,000.00	9,000.00	-
广发银行乌鲁木齐分行	8,000.00	8,000.00	-
伊犁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750.00	35,750.00	-
华夏银行乌鲁木齐红山路支行	8,000.00	8,000.00	-
光大银行乌鲁木齐分行	10,000.00	10,000.00	-
北京银行乌鲁木齐分行	1,000.00	1,000.00	-
新疆银行	15,000.00	-	15,000.00
兴业银行伊犁分行	500.00	500.00	-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支行	3,272.05	3,272.05	-
中国农业银行伊宁县支行	23,200.00	23,200.00	-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霍城县营业部	8,993.70	8,993.70	-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特克斯县支行	5,138.98	5,138.98	-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新源县支行	9,222.58	9,222.58	-
新疆昭苏农村商业银行	240.00	240.00	-
察布查尔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450.00	450.00	-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尼勒克县支行	68,573.84	68,573.84	-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伊宁县支行	132,219.00	115,219.00	17,000.00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昭苏县支行	4,355.00	4,355.00	-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巩留县支行	6,100.00	6,000.00	100.00
中国银行伊宁市新华西路支行	1,251.38	1,251.38	-
乌鲁木齐银行伊犁分行	51,000.00	30,880.00	20,120.00
中信银行乌鲁木齐分行	15,000.00	15,000.00	-
昆仑银行伊犁分行	4,600.00	4,600.00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伊宁县支行	8,000.00	8,000.00	-
中国农业银行伊犁州分行	5,000.00	5,000.00	-
合计	534,166.53	405,871.65	128,294.88

三、发行人债务违约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债务违约情况。

四、发行及偿付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的历史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情况如下：

表 7-3：发行人直接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情况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余额
1	22 伊犁州 MTN001	2022-02-24	无	2025-02-28	3 年	7.00	5.80%	7.00
2	18 伊犁州 MTN001	2018-11-05	2021-11-07	2023-11-07	3+2 年	7.00	6.53%	0.70
3	22 伊犁州 SCP001	2022-06-16	无	2023-03-17	270 天	5.00	3.00%	5.00
4	22 伊犁州 MTN002	2022-06-24	无	2025-06-28	3 年	3.00	5.37%	3.00
合计						22.00		15.70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直接债务融资工具均按时偿付本息，未出现债务融资工具及其他类型债券延期支付本息的情况。

第八章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无信用增进。

第九章 税项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章的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章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这些说明仅供参考，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法律或税务建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投资者应就有关税务事项咨询专业财税顾问，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投资者所应缴纳税项与超短期融资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一、投资债务融资工具所缴纳的税项

（一）增值税

根据 2016 年 3 月 23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根据《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金融业纳税人发生的金融商品转让（包括转让外汇、有价证券、非货物期货和其他金融商品所有权的业务活动）行为作为应税行为，应按照上述办法规定的税率及计税方式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超短期融资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超短期融资券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的规定，在我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缴纳印

花税。前述证券交易，是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

但对债务融资工具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的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尚未列举对其征收印花税。因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之日，投资者买卖、赠与或继承债务融资工具时，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的水平。

二、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投资者应缴税项与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第十章 信息披露安排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过程及存续期间，发行人将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披露下列有关信息，并且披露时间不晚于企业按照境内外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证券交易场所要求，或者将有关信息刊登在其他指定信息披露渠道上的时间。信息披露内容不低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信息披露表格体系》要求。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机制

公司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信息披露要求，已制定《伊犁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由投融资管理部具体负责和协调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各类财务报表及与公司经营相关的所有重大信息的披露事项。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周莎莎担任，其负责组织和协调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

联系人：周莎莎

联系电话：18699936609

电子信箱：937598516@.com

联系地址：新疆伊犁州伊宁市合作区吉林路 999 号鸿泰康城小区 3 号楼

传真：0999-8071053

邮编：836000

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公司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日 1 个工作日前，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披露如下文件：

- （一）当期募集说明书；
- （二）当期法律意见书；
- （三）发行人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 （四）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需披露的文件。

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的定期信息披露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将向市场定期公开披露以下信息：

（一）企业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后 4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期内企业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二）企业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后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三）企业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 3 个月、9 个月结束后的 1 个月内披露季度财务报表，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四）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应当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企业，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当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四、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债务融资工具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企业名称变更；

（二）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陷入停顿、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

（三）企业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四）企业 1/3 以上董事、2/3 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五）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六）企业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七）企业提供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八）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重大资产重组；

(九) 企业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 或者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十) 企业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十一) 企业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十二)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发生变更;

(十三) 企业转移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十四) 企业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或者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十五) 企业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企业进行债务重组;

(十六) 企业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 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做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 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七) 企业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 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八) 企业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九) 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二十) 企业拟分配股利, 或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情形;

(二十一) 企业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二十二)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二十三) 企业订立其他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二十四) 发行文件中约定或企业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五) 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五、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 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公布本金兑付和付息事项。

债务融资工具偿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 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付息或兑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公告。

债务融资工具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 发行人应在当日

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当不晚于次 1 个工作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

债务融资工具违约处置期间，发行人及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当披露违约处置进展，发行人应当披露处置方案主要内容。发行人在处置期间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应当在 1 个工作日内进行披露。

如有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生变化，发行人将依据其变化对于信息披露作出调整。

第十一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一、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

(一) 【会议目的】 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以维护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共同利益，表达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集体意志为目的。

(二) 【决议效力】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二、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一) 【召集人及职责】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

(二) 【召开情形】 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1、发行人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或其他境内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未能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

2、发行人拟转移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3、发行人拟变更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或信用增进安排、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偿付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发行人拟减资（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实施业绩承诺补偿等回购注销股份导致减资的，且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累计减资比例低于发行时注册资本【16,142.86 万元】的 5%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5、发行人因拟进行的资产出售、转让、无偿划转、债务减免、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因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等要求变更的除外）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原因可能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或者 24 个月内累计超过净资产（以首次导致净资产减少行为发生时对应的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为准）的 10%，或者虽未达到上述指标，但对发行人营业收入、净利润、现金流、持续稳健经营等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6、发行人发生可能导致其丧失对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形；
- 7、发行人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
- 8、拟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 9、单独或合计持有 30%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 10、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规定的其他应由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的情形。

（三）【强制召集】召集人在知悉上述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后，应在实际可行的最短期内召集持有人会议，拟定会议议案。

发行人或者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如有）发生上述情形的，应当告知召集人，发行人披露相关事项公告视为已完成书面告知程序。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不以发行人或者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履行告知义务为前提。

召集人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职责的，单独或合计持有 30%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发行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均可以自行召集持有人会议，履行召集人的职责。

（四）【主动和提议召集】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发行人或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出现《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列明的重大事项或信息披露变更事项情形之一的（上述约定须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除外），召集人可以主动召集持有人会议，也可以根据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发行人或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向召集人发出的书面提议召集持有人会议。

召集人收到书面提议的，应自收到提议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同意召集持有人会议。

三、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一）【召集公告披露】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0 个工作日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情况、持有人会议召开背景；
- 2、会议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3、会议时间和地点；
- 4、会议召开形式：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两者相结合的形式；

5、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截止日和其他相关事宜；

6、债权登记日：应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一工作日；

7、提交债券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止时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8、参会证明要求：参会人员应出具参会回执、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及债权登记日债券账务资料，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二) 【初始议案发送】召集人应与发行人、持有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受托管理人（如有）等相关方沟通，并拟定持有人会议议案。

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7 个工作日将议案发送至持有人。

议案内容与发行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受托管理人等机构有关的，议案应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

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如未收到议案，可向召集人获取。

(三) 【补充议案】发行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 10% 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可以于会议召开日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出补充议案。

召集人可对议案进行增补，或在不影响提案人真实意思表示的前提下对议案进行整理，形成最终议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四) 【最终议案发送及披露】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将最终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并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最终议案概要包括议案标题、议案主要内容、议案执行程序及答复时限要求。

(五) 【议案内容】持有人会议议案应有明确的决议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六) 【召集程序的缩短】若发行人披露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的特别风险提示公告、出现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以及其他严重影响持有人权益的突发情形，召集人可在有利于持有人权益保护的情形下，合理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

符合上述缩短召集程序情形的，召集人应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披露持有人会议召开公告，并将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同时披露议案概要。

若发行人未发生上述情形，但召集人拟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的，需向本次持有人会议提请审议缩短召集程序议案持有人，与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其他议案一同表决，经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 90%的持有人同意后方可生效。

四、持有人会议参会机构

(一) 【债权确认】 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应当向登记托管机构查询本人债权登记日的债券账务信息，并于会议召开前提供相应债券账务资料以证明参会资格。

召集人应当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的参会资格进行确认，并登记其名称以及持有份额。

(二) 【参会资格】 除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另有规定外，在债权登记日确认债权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有权出席持有人会议。

(三) 【其他参会机构】 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等相关方应当配合召集人召集持有人会议，并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持有人会议。

受托管理人应当列席持有人会议，及时了解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信用评级机构可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

经召集人邀请，其他有必要的机构也可列席会议。

(四) 【律师见证】 持有人会议应当至少有 2 名律师进行见证。

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权有效性、议案类型、会议有效性、决议生效情况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五、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和决议

(一) 【表决权】 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其授权代表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计入总表决权数额。

(二) 【关联方回避】 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持有债务融资工具的，应主动向召集人表明关联关系，并不得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不计入总表决权数额。利用、隐瞒关联关系侵害其他人合法利益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重要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2、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 3、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
- 4、为债务融资工具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
- 5、其他可能影响表决公正性的关联方。

(三) 【特别议案】 下列事项为特别议案：

- 1、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中与本息偿付相关的发行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协议及安排；
- 2、新增或变更发行文件中的选择权条款、投资人保护机制或投资人保护条款；
- 3、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 4、同意第三方承担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 5、授权受托管理人以外的第三方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
- 6、其他变更发行文件中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约定。

(四) 【参会比例】 除法律法规或发行文件另有规定外，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应超过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数额的 50%，会议方可生效。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未达会议生效标准的，召集人应当继续履行会议召集召开与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五) 【审议程序】 持有人会议对列入议程的各项议案分别审议，逐项表决。持有人会议不得对公告和议案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决议。持有人会议的全部议案应当在会议召开首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表决结束。

(六) 【表决统计】 召集人应当向登记托管机构查询表决截止日持有人名册，并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

表决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票，无效票不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

持有人未做表决、投票不规范或投弃权票的，视为该持有人放弃投票权，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

(七) 【表决比例】除法律法规或发行文件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由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 50%的持有人同意后方可生效；针对特别议案的决议，应当由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 90%的持有人同意后方可生效。

(八) 【会议记录】持有人会议应有书面会议记录作为备查文件。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

(九) 【决议披露】召集人应当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公告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 2、会议有效性；
- 3、各项议案的概要、表决结果及生效情况。

(十) 【决议答复与披露】发行人应对持有人会议决议进行答复，决议涉及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受托管理人或其他相关机构的，上述机构应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提交至发行人及相关机构，并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相关机构进行沟通。

相关机构应当自收到会议决议之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对持有人会议决议情况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于收到相关机构答复的次一工作日内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

六、其他

(一) 【释义】本章所称以上、以下，包括本数。

(二) 【保密义务】召集人、参会机构对涉及单个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持券情况、投票结果等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三）【承继方、增进机构的义务】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完毕进入存续期后，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应按照本章中对发行人的要求履行相应义务；新增或变更后的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以及受托管理人应按照本章中对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以及受托管理人的要求履行相应义务。

（四）【兜底条款】本章关于持有人会议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2019 版）》要求不符的，或本章内对持有人会议规程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2019 版）》要求执行。

第十二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一、违约事件

(一) 以下事件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

- 1、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本金到期日、付息日、回售行权日等本息应付日，发行人未能足额偿付约定本金或利息；
- 2、因发行人触发本募集说明书中“投资人保护条款”及其他条款的约定（如有）或经法院裁判、仲裁机构仲裁导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提前到期，或发行人与持有人另行合法有效约定的本息应付日届满，而发行人未能按期足额偿付本金或利息；
- 3、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法院受理关于发行人的破产申请；
- 4、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发行人为解散而成立清算组或法院受理清算申请并指定清算组，或因其它原因导致法人主体资格不存在。

二、违约责任

(一) **【持有人有权启动追索】**如果发行人发生前款所述违约事件的，发行人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持有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发行人追偿本金、利息以及违约金，或者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授权受托管理人代为追索。

(二) **【违约金】**发行人发生上述违约事件，除继续支付利息之外（按照前一计息期利率，至实际给付之日止），还须向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支付违约金，法律另有规定除外。违约金自违约之日起到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应付未付本息乘以日利率 0.21‰ 计算。

三、偿付风险

本募集说明书所称“偿付风险”是指，发行人按本期发行文件等与持有人之间的约定以及法定要求按期足额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金、利息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况。

四、发行人义务

发行人应按照募集说明书等协议约定以及协会自律管理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按照约定和承诺落实投资人保护措施、持有人会议决议等；配合中介机构开展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跟踪监测等违约及风险处置工作。发行人应按照约定及时筹备偿付资金，并划付至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

五、发行人应急预案

发行人预计出现偿付风险或违约事件时应及时建立工作组，制定、完善违约及风险处置应急预案，并开展相关工作。

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组的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内外部协调机制与联系人、信息披露与持有人会议等工作安排、付息兑付情况及偿付资金安排、拟采取的违约及风险处置措施、增信措施的落实计划（如有）、舆情监测与管理。

六、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及发生违约事件后，应按照法律法规、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处置相关规定以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公开透明、诚实守信等原则，稳妥开展风险及违约处置相关工作，本募集说明书有约定从约定。

七、处置措施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或发生违约事件后，可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下列处置措施：

（一）【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发行人与持有人或有合法授权的受托管理人协商拟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中与本息偿付相关的发行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的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协议及安排的，并变更相应登记要素的，应按照以下流程执行：

1、将重组方案作为特别议案提交持有人会议，按照特别议案相关程序表决。

议案应明确重组后债务融资工具基本偿付条款调整的具体情况；

2、重组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及时向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交变更申请材料；

3、发行人应在登记变更完成后的2个工作日内披露变更结果。

(二) 【重组并以其他方式偿付】发行人与持有人协商以其他方式履行还本付息义务的，应确保当期债务融资工具全体持有人知晓，保障其享有同等选择的权利。如涉及注销全部或部分当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应按照下列流程进行：

1、发行人应将注销方案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应明确注销条件、时间流程等内容，议案经由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50%的持有人同意后生效；

2、注销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当与愿意注销的持有人签订注销协议；**注销协议应明确注销流程和时间安排；**不愿意注销的持有人，所持债务融资工具可继续存续；**

3、发行人应在与接受方案的相关持有人签署协议后的2个工作日内，披露协议主要内容；

4、发行人应在协议签署完成后，及时向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注销协议约定的相关债务融资工具份额；

5、发行人应在注销完成后的2个工作日内披露结果。

八、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计划公布后，由于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致使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责任人不能履约的情况。

(一) 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1、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
- 2、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
- 3、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
- 4、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

(二) 不可抗力事件的应对措施

1、不可抗力发生时，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及时通知投资者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各方，并尽最大努力保护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召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磋商，决定是否终止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或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

九、争议解决机制

任何因募集说明书产生或者与本募集说明书有关的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发行人住所地法院管辖。

十、弃权

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文约定的任何权利，或宣布对方违约仅适用某一特定情势，不能视作弃权，也不能视为继续对权利的放弃，致使无法对今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也不会构成对对方当事人的弃权。

第十三章 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单位名称：伊犁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伊犁州伊宁市合作区吉林路999号鸿泰康城小区3号楼

联系地址：新疆伊犁州伊宁市合作区吉林路999号鸿泰康城小区3号楼

法定代表人：范宏

联系人：周莎莎

联系电话：0999-8071067

传真：0999-8071053

邮编：835000

二、主承销商

单位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鹤新

联系人：王天雄、关雅婷

电话：0991-2360156

传真：010-65559100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

邮编：100020

三、律师事务所

单位名称：新疆元正盛业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新疆伊犁州伊宁市吉林路999号

联系地址：新疆伊犁州伊宁市吉林路999号

法定代表人：关勇

经办律师：朱维波，张瑞

联系电话：0999-8129789

传真：0999-8129789

邮政编码：835000

四、会计师事务所

单位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青云里满庭芳园小区9号楼青云当代大厦22层

联系地址：济南市历下区青年东路1号山东文教大厦北楼329室

法定代表人：郝树平

联系人：惠平川

联系电话：0531-86976866

传真：0531-86976800

邮政编码：250011

五、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托管人：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2号

法定代表人：谢众

联系人：发行岗

联系电话：021-23198888

传真：021-23198866

邮政编码：200010

六、集中簿记建档系统

技术支持机构：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17号

法定代表人：郭欠

联系人：发行部

电话：010-57896722、010-57896516

传真：010-57896726

邮政编码：100032

七、存续期管理机构

单位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鹤新

联系人：袁善超

电话：010-66635929

传真：010-65559100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

邮编：100020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四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关于伊犁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通知书（注册通知书文号：中市协注〔2021〕SCP197号）；

(二) 伊犁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三) 伊犁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及董事会关于同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有关决议文件；

(四) 伊犁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近一期未经审计财务报表；

(五)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法律意见书；

(六) 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二、查询地址

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1、发行人：伊犁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伊犁州伊宁市合作区吉林路999号鸿泰康城小区3号楼

联系地址：新疆伊犁州伊宁市合作区吉林路999号鸿泰康城小区3号楼

法定代表人：范宏

联系人：周莎莎

联系电话：0999-8071067

传真：0999-8071053

邮编：835000

2、主承销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鹤新

联系人：王天雄、关雅婷

电话：0991-2360156

传真：010-65559100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

邮编：100020

三、查询网站

投资者可通过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或上海清算所（<http://www.shclearing.com>）下载本募集说明书，或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期内工作日的一般办公时间，到上述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附录：募集说明书指标计算公式

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营业毛利率	$(\text{营业收入} - \text{营业成本}) / \text{营业收入} * 100\%$
营业净利率	$\text{净利润} / \text{营业收入} * 100\%$
总资产收益率	$\text{净利润} / \text{年末总资产} * 100\%$
净资产收益率	$\text{净利润} / \text{平均所有者权益} * 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	$\text{营业收入} / \text{平均应收账款金额}$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360 / \text{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text{营业成本} / \text{平均存货金额}$
存货周转天数	$360 / \text{存货周转率}$
营业周期	$\text{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 \text{存货周转天数}$
固定资产周转率	$\text{营业收入} / \text{平均固定资产}$
流动资产周转率	$\text{营业收入} / \text{平均流动资产}$
总资产周转率	$\text{营业收入} / \text{平均总资产}$
流动比率	$\text{流动资产} / \text{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	$(\text{流动资产} - \text{存货}) / \text{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	$\text{负债总额} / \text{资产总额} * 100\%$
现金流动负债比	$\text{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 \text{流动负债} * 100\%$
EBIT	息、税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text{EBITDA} / \text{利息支出}$
EBITDA	税、息、折旧及摊销前的收益（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债务保护系数	$\text{EBITDA} / (\text{长期债务} + \text{短期债务})$
短期债务	短期借款+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长期债务	长期借款+应付债券
有息债务	短期债务+长期债务

(本页无正文，为伊犁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盖章页)

伊犁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3月2日

